

校园性别暴力：实证研究 与政策建议

出品：同语

日期：2017 年 12 月

报告撰写：艾琳、崔文笛、Dina、刘明珂、ming（按字母顺序排列）

校对：康乃心

设计：简娜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为同语所有，转载和引用请注明出处。

关于同语

同语是一个民间非营利组织，成立于 2005 年 1 月。同语关注中国在性倾向或性别身份上遭受压迫的群体，旨在通过社群培力、援助服务、公众教育和政策倡导，推动公众对多元性别的认知，消除歧视和暴力，争取平等权益。

同语的核心价值：平等，多元，开放。

邮箱：tongyu.org@gmail.com

网站：<http://www.tongyulala.org>

序

2016年秋季学期，我们接到一例求助。求助者是一名大一在读的拉拉，因性倾向被同学举报，而遭到校方的调查，并可能会将她开除。在忐忑中过了一个学期之后，虽然学校还没有宣布对她的决定，但因她自己无法忍受老师同学的孤立、校园环境的不友善、父母不断的催找男朋友，而主动退学了。她的身边，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帮她。

同语从2005年成立之初就关注校园和青年，通过与高校老师和学生社团合作，在课堂上向同学们介绍“紫色校园”¹活动，分享男同受欺凌的纪录片《你如此坚强》²，呼吁同学们正确认识性少数群体。每年“紫色纪念日”³期间，各大高校都会掀起一股紫色浪潮，动员大家关注校园霸凌，并为消除校园欺凌和暴力做出自己的行动。

同语一直在从教育和预防的角度做着一些工作，也一直有这么多组织在发声。但2016年秋季学期的求助，让我们了解到凌轩的事情过了那么多年，依然在校园重演着，几乎没有改变。2016年6月，同语出品《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报告显示，40.64%的学生报告期所在校园内发生过针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校园霸凌，其中最严重的是身体暴力(1.1%)和劝退或开除(0.98%)。消除针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校园欺凌和暴力，刻不容缓！

然而，无论是教育部发布的校园暴力调查问卷中，还是在校园性别暴力专家圆桌会上，都很少见到性别视角，更不用说多元性别视角。因此，基于目前情况，同语做了此报告，在性别暴力的框架下探讨校园欺凌和暴力，同时也包含了针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欺凌和暴力，并结合现状，提出了相关的法律政策建议。这份报告是同语关注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又一步，是政策倡导工作的第一步，我们期待通过一点一点的工作，和一点一点的发声可以走的更远。更希望这份报告能被更多人看到，引起更多人关注，共同推动消除校园欺凌和暴力相关法律政策的出台！



项目官员
2017年12月

¹ 紫色校园：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曼谷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亚洲同志项目发起，共同鼓励家长、同伴和教师来支持#紫色校园行动，消除校园霸凌，共同为亚太区的性和性别少数青少年学生营造安全的空间。

² 你如此坚强：纪录片的主人公是一位来自福建的年轻人章凌轩。作为一位公开的同性恋者，章在高中期间经历了生理和心理上的骚扰和打击。在哪之后，章和他的母亲希望通过宣传他的经历提高人们对同性恋的认知。

³ 紫色纪念日：自2010年以来，在每年10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四，为了纪念因遭受校园欺凌而选择自杀的方式结束自己生命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人们穿上紫色衣服，站出来反对针对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儿童、青少年和青年人群的欺凌行为，提高人们对于多元性别和性倾向的儿童、青少年和青年人的接纳度。

“我希望社会能够提供足够的、免费的心理健康咨询，也希望国家有政策禁止校园欺凌，让弱势群体受到平等对待。如果媒体可以宣传和倡导，反对基于倾向和性别身份的校园欺凌，就更好了。”

“现在，猫猫希望更多的学校开设性别、同志议题相关的公选课，国家能够建立相关法规政策来保护青少年的伙伴们，让他们不再像自己一样受人欺负，让更多人了解同志。”

摘要

为响应国家消除校园暴力的号召，推动更加完善的、更具有包容性的消除校园暴力政策的制定，为全部学生建设更友善的校园环境，同语于 2016 年秋启动校园性别暴力研究项目，采用文献法、数据统计和案例分析的方法对中国校园性别暴力的总体概况和具体机制进行调查和分析，说明了校园性别暴力的严重性和独特性，同时呈现了作为更加边缘的学生群体——性与性别少数学生——遭受校园性别暴力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采用文本分析和访谈相结合的方法，对美国、英国和台湾的相关法律政策进行梳理和分析，并结合中国已有的法律政策框架，为校园性别暴力的防治提出了相关法律政策建议，以期在之后出台的相关法律政策中能够包含性别视角与多元性别视角，能够将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也纳入保护范围。

本报告内容来自同语校园性别暴力研究项目所产出的五份研究成果：第一，校园性别暴力网络调查报告，通过对 1018 份网络问卷的分析，概述校园性别暴力的大致情况；第二，校园性别暴力媒体案例研究报告，通过对 2012 年至 2017 年间发生的 19 例媒体报道校园性别暴力案件的分析，总结了校园性别暴力的形式与手段、特点、诱因、后果与处理；第三，校园 SOGIE 暴力媒体案例分析报告，通过对 32 个媒体案例的分析，重点讨论了校园 SOGIE 暴力的暴力类型、后果、诱因和风险因素；第四，校园 SOGIE 暴力访谈案例分析报告，通过对九位校园 SOGIE 暴力的亲历者深入访谈，进一步探讨了校园 SOGIE 暴力诱因，以及不同主体的应对方式所构成的校园 SOGIE 暴力恶性循环；第五，校园性别暴力域外法律政策研究，对英美及台湾地区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进行了梳理与分析。

总体而言，校园性别欺凌发生比例跟之前研究中的校园欺凌发生比例接近，都是严重而普遍的校园暴力现象。24.6%的调查对象则会经常性地遭受某种形式

的校园性别暴力，即校园性别欺凌。另外，在我们 1018 名调查对象中，78.2% 的人表示（曾）在中学校园中遭遇过性别暴力，也就是说，中学校园中存在着更大数量的、偶尔的、一次性的校园暴力事件。这种爆发式的校园暴力事件并不是之前校园欺凌研究的讨论对象，但是它对于校园安全与学生身心健康同样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而且它并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对预防、干预和应对都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and 更高的要求。

校园性别暴力的复杂性是本研究的另一主要发现，复杂性体现在，第一，校园性别暴力的发生具有阶段性。我们发现，校园性别暴力多发于学生的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则相对较少，这为相关的预防与干预政策的针对性提出了要求。第二，校园性别暴力的发生场所相对集中于教室、走廊、上下学途中、操场等等，这与同语前期的校园环境调查结果基本吻合，因此校园整体安全环境的构建也应该有空间上的具体规划和主次分配。第三，校园性别暴力的暴力形式是多样的，包括身体暴力、语言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制度暴力以及比较新近出现的网络暴力。并且，这些暴力的发生往往并不孤立，而是伴随发生的。受暴者在暴力事件中往往受到的是多重的伤害和欺凌。而且，不同形式的校园性别暴力主要的发生阶段也不尽相同。这些都反映出校园性别暴力在表现形式方面的复杂性。这为相关人员辨别、确定校园性别暴力本身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对这一方面意识与技能的培训就变得特别重要。第四，校园性别暴力的类别具有多样性，男女学生遭受的校园性别暴力形式或特征有差异；师生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使师源性性别暴力成为突出问题；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是校园性别暴力中的易受害群体。这涉及性别权力关系、师生权力关系以及以异性恋霸权为核心的性权力关系。这便要求有效的校园欺凌政策应当具有权力视角和权力意识。

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的角度来看，校园性别暴力在两个层面上构成了一个社会生态系统，其一，嵌入其中的个体行为受到不同层面环境因素的影响，其二，不同相关主体，以及他们的不同情境角色与行为决策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我们发现，沉默的受害者、“息事宁人”的被求助者、熟视无睹的旁观者以及缺乏约束与惩戒的施暴者构成了性别暴力的校园生态系统，也形成了某种校园暴力亚文化。如何突破这种亚文化、找到校园暴力生态系统的切入点对校园欺凌政策的实操性提出了要求，也为政策试点、在实践中不断调整的必要性提供了支持理据。

正因为不同行为主体都深深卷入校园性别暴力的漩涡之中，所以校园性别暴力的后果是“覆巢之下，安有完卵”。首先，受暴学生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学业与人际关系受到严重的危害。其次，旁观学生会产生更高比例的负面情绪和风险行为。最后，施暴者的抑郁和自杀意念水平都显著高于未参与欺凌的学生。因此，针对施暴者进行严厉惩戒的一刀切政策是武断和不合理的，没有支持性成分的暴力事件举报机制可能收效甚微。

不论是较为切近的相关政策的制定还是更加长远的教育培训的规划，其根本的理论依据应当是对校园性别暴力诱因的厘清和对校园性别暴力风险因素的梳

理。社会结构与制度中的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与校园性别暴力的频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其背后的文化暴力内涵包括严格的二元性别及性别气质建构、顺性别/异性恋规范、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社会暴力文化的流行等。学校作为社会中重要的组织单元，承担着引导学生“社会化”的角色，在其日常运作中往往又在复制并强化社会结构与制度中的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这些文化因素具体化操作化为学校体制本身，大多数学校缺乏基本的预防、应对和处理校园性别暴力的系统机制；缺乏基本的性教育；歧视和边缘化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这些都成为了校园性别暴力萌芽和生长的温床。在日常的校园生活中，个人层面、关系层面、学校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多重因素互相作用，使校园性别暴力成为了现实。因此相关的法律和政策需要最终指向校园性别暴力的文化暴力和体制暴力，才能治本有力；需要分解并针对不同层面的风险因素，才能治标有效。

从2016年4月到2017年12月，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三项有关校园欺凌的政策文件，有通知、有指导意见、也有治理方案。对校园欺凌治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校园欺凌行为的定义，提出了预防的具体措施，规范了处置程序，理清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但仍然存在可以完善之处，以下是我们的政策建议。

在完善制度方面，

- 制定更高层级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
- 更高层级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应当包括一系列关键元素
- 反校园欺凌政策应当具有性别视角
- 反校园欺凌政策应当自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在加强预防方面，

- 预防而非惩罚导向，营造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
- 开展对学生的教育
- 开展对教职员工的培训

在及时处理方面，

- 学校层级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建立制度化的校园欺凌行为处理程序
- 恢复性的（restorative）处理方式

在多方配合方面，支持相关民间组织在反校园欺凌上的参与。

在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指导和资源支持方面，

- 主管部门应出台更为详细的政策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 主管部门应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 主管部门应注意对特别地区加大支持力度

Summary

In response to the government's call to action to eliminate school-rel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SRGBV), promoting the formulation of better developed and more inclusive anti-school violence policies and building a friendlier school environment for all students, Common Language launched a research project on SRGBV in the fall of 2016.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statistics analysis and case study, this project investigates the general situations and specific mechanisms of SRGBV in China, explains the alarming severity and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SRGBV, and meanwhile demonstrates the situation of a group of marginalized students – sexual and/or gender minority students – with regard to SRGBV. On this basis, this research takes further steps to review and analyze relevant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aiwan through a combined methodology encompassing text analysis and interview.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cumbent frameworks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y in China, this research further proposes legislation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SRGBV, in the hope that future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adopt a gendered perspective and a SOGIESC-inclusive perspective, and include sexual and/or gender minority students under protected classes.

The content of this report draws upon the findings of five studies conducted as part of Common Language's research project on SRGBV. The first of the five studies is an online survey on SRGBV, which outline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SRGBV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1018 online questionnaire responses. The second is the media monitoring of SRGBV, which examines 19 media reports on SRGBV, and summarizes the forms, means,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s well as the responses to SRGBV incidents. The third is a case study of SOGIESC based school violence based on media reports, which discusses the types, consequences, triggers, and risk factors of SOGIESC based school violenc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32 cases. Drawing upon the findings of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nine interviewees who experienced SOGIESC based school violence, the fourth study discusses the causes of SOGIESC based school violence and the vicious cycle of SOGIESC based school violence created by the responses of different subjects. The fifth study focusses on overseas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concerning SRGBV, reviews, and analyzes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In general, gender based school bullying occurs as frequently as school bullying (as demonstrated in previous research), indicating the severity and prevalence of both as school violence phenomena. 24.6% of the respondents reported that they suffer from SRGBV, or gender based school bullying, on a regular basis. In addition, 78.2% of the 1018 survey respondents reported that they have suffered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middle school. In other words, occasional and one-time school violence incidents are more prevalent in middle school. These kind of explosive incidents of

school violence were not the subject of previous research on school bullying, but nonetheless have an impact on campus safety and stud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ignored. Not to mention, individual school violence incidents as such do not necessarily reoccur, which makes the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response more challenging and demanding a task.

Another major finding of this research concerns the complexity of SRGBV. First, SRGBV tends to occur periodically. We find that SRGBV mostly occurs in middle school and relatively less in high school, which requires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olicies to be suitably targeted. Secondly, SRGBV mostly occurs in classrooms, hallways, on the way to and back from school, and on the playgrounds, which at large corroborates the findings of Common Language's previous survey on school environment. In this light, the constitution of a safe school environment should also encompass spatial prioritization and targeted plans. Thirdly, SRGBV pertains to various types of violence, including physical violence, verbal violence, psychological violence, sexual violence, institutional violence, and the recently emerged cyber bullying. Moreover, different types of violence more than often occur concomitantly with, rather than independently from, each other. Victims of violent incidents often suffer from multiple types of harm and bullying. Meanwhile, different types of SRGBV tend to occur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school life. All these characteristics demand stakeholders to be more capable at identifying and mapping SRGBV, which in turn makes awareness raising and technical training extremely important. Finally, there are a variety of SRGBV. The forms and patterns of SRGBV respectively experienced by male and female students are divergent; the unequal power structure between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has made gender based violence committed by a teacher a salient problem; and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y students are a vulnerable group in SRGBV. The above examples pertain to power structures between gender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the sexual-power structures centering on a heterosexual hegemony. This requires anti-school bullying policies, in order to be effective, to adopt a power perspective analysis and to address the awareness of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cological theory, SRGBV constitutes a social ecological system at two levels. First, individual actions embedded in this system are subject to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factors at different levels. Secondly, it is different relevant actors, their respective situational roles, and their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that jointly construct a complete SRGBV incident. According to our findings, silent victims, those asked to offer help but encouraged acquiescence instead, bystanders who stood by, and unrestrained assailants who enjoyed impunity constitute not only the ecological system of SRGBV, but also a subculture of school violence. How to overcome this subculture and locate the entry points to tackle the ecological system of school violence requires the practicableness of anti-school bullying polic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offers reasons to test and adjust pilot policies in practice.

Exactly because there are different actors deeply involved in the vortex of SRGBV, the consequences of such violence have an impact on multiple levels to which no one is immune. First,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of victims are seriously harmed. Secondly, such violence incurs a higher percentage of negative emotions and risky behavior among bystander students. Lastly, the levels of depression and suicidal intention of assailant students are both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students who never participated in bullying. In this light, imposing severe punishment at assailants is both arbitrary and unwise, for a violence incident reporting mechanism lacking supportive components is likely ineffective in practice.

The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grounds of short-term policies and long-term design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hould be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SRGBV and the review of the risk factors related to SRGBV. Gender norms and power structures embedded in social structures and institutions are inseparably connected to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SRGBV, behind which lies the cultural violence connotation that includes a rigid binary gender construct, a strict gender characteristics construct, cisgender/heterosexual normativity, unequal gender power structures, and the popularity of a culture of socialized violence. As an important unit of society, school is responsible for guiding student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zation, although it more than often ends up replicating and enhancing gender norms and power structures within a given social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

The cultural factors mentioned above incarnate into school regime itself, leading to most schools' lack of basic systematic institutions to prevent, response to, and tackle SRGBV; lack of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and marginalization of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y students, all of which serve as a hotbed for SRGBV to burgeon and spread. In everyday school life, multiple factors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interpersonal level, school level, and societal level, resulting in a reality of SRGBV. Therefore, pertinent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eventually need to aim at tackling the culture of violence and institutional violence in SRGBV in order to be robust in eliminating SRGBV; and at deconstructing and targeting risk factors at different levels in order to be effective in responding to SRGBV incidents.

From April 2016 to December 2017,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secutively promulgated three policy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school bullying in the forms of notifications, guidelines, and plans. These documents put forward clear requests to tackle school bullying, to some extent improved the definition of school bullying behaviors, proposed detailed measures to prevent school bullying, standardized the responding procedure, and clarifi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levant agencies. To improve current policies,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 terms of achieving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 formulate anti-school bullying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at a higher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level
- anti-school bullying legislations and policies should encompass a series of key elements

- anti-school bullying policies should adopt a gendered perspective
- anti-school bullying policies should be generated from good practice on the ground and be practiced on the ground

In terms of strengthening the prevention mechanism:

- anti-school bullying measures should be prevention instead of punishment oriented, and should aim to create a positive and friendly school environment
- educate students on the issue of school bullying
- train school faculty on the issue of school bullying

In terms of implementing a timely responding mechanism

- schools should institutionalize the mechanisms responding to school bullying behaviors in line with the instructions in national policies
- the responding measures should be of a restorative characteristic

In terms of encouraging multi-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pport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anti-school bullying campaigns

In terms of providing policy instructions and resource support

- the agencies in charge should promulgate more detailed policy guidance and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 the agencies in charge should provide adequate financial support
- the agencies in charge should intensify its support to special regions

目录

序.....3

摘要.....4

Summary..... 7

第一章 项目背景..... 14

第二章 文献综述..... 15

 第一节 校园暴力.....15

 第二节 校园性别暴力.....17

 第三节 基于 SOGIE 的校园暴力..... 18

 第四节 理论框架.....21

 一，暴力三角理论与和平论..... 21

 二，社会生态系统理论..... 22

 三，校园暴力旁观者干预模型..... 22

 四，理论框架与研究问题.....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4

 第一节 基本概念.....24

 一，性别暴力与校园性别暴力..... 24

 二，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暴力（SOGIE-related school violence）..... 25

 三，暴力与欺凌（Violence and bullying）25

 第二节 问卷调查研究方法.....26

 一，问卷调查的对象..... 26

 二，样本概况..... 26

 第三节 媒体案例研究方法.....30

11 岁女孩遭辅导老师猥亵 2 年..... 31

 第四节 访谈案例研究方法.....34

 第五节 政策研究研究方法.....35

第四章 校园性别暴力概况..... 36

 第一节 基本情况.....36

第二节 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	37
第三节 发生阶段.....	38
第四节 发生场所.....	39
第五节 施暴者与受暴者的关系.....	39
一, 学生之间的校园性别暴力.....	40
二, 教师对学生的校园性别暴力.....	41
三, 校外人员对学生的校园性别暴力.....	43
第六节 校园性别暴力的主要形式.....	43
一, 身体暴力.....	43
二, 语言暴力.....	45
三, 心理暴力.....	46
四, 性暴力.....	48
五, 制度暴力.....	49
六, 网络暴力.....	51
七, 不同类型暴力多伴随发生.....	51
八, 不同阶段的暴力类型有所差异.....	52
第五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手段与特点.....	52
第一节 校园性别暴力中的性别差异.....	52
第二节 师生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55
第三节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是易受害群体.....	57
第六章 不同主体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应对.....	61
第一节 受暴者的应对.....	61
第二节 被求助者的应对.....	65
一, 教师群体.....	67
二, 家长群体.....	70
第三节 施暴者的反应.....	71
第四节 旁观者的反应.....	73
第七章 校园性别暴力事件的结果.....	76
第八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后果.....	80
第一节 对受暴者的直接影响.....	80
一, 生理健康.....	80
二, 心理健康.....	81
三, 学业.....	82
四, 人际关系.....	83
第二节 对旁观者的间接影响.....	84
第九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诱因.....	84
第一节 文化暴力.....	85

第二节 体制暴力.....	87
第十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风险因素.....	89
第十一章 实证研究主要发现与结论.....	92
第十二章 校园性别欺凌域外政策研究.....	94
第一节 美国.....	94
一, 联邦层面法律政策.....	94
二, 联邦层面政府机构的职能.....	95
三, 州层面反欺凌法律政策与关键元素.....	96
四, 学区政策与实践——案例研究.....	98
第二节 台湾.....	103
一, 全台湾层面“法律”“政策”.....	104
二, 全台湾层面政府部门的职能.....	106
三, 学校政策与实践——案例研究.....	107
第三节 英国.....	109
一, 欧盟层面.....	109
二, 国家层面法律政策.....	109
三, 国家层面政府机构的职能.....	111
四, 政策有效性研究.....	112
五, 学校政策与实践——案例研究.....	112
第四节 域外政策经验总结.....	113
一, 反校园欺凌法的体系性、地方性与联动.....	113
二, 基于各国家(地区)反校园性别欺凌政策的关键元素总结.....	114
三, 法律与政策的实施层面.....	114
第十三章 立法与政策建议.....	114
第一节 我国现有法律政策及问题.....	114
一, 我国现有法律政策梳理.....	114
二, 我国现有法律政策存在的不足.....	116
第二节 政策建议.....	117
一, 完善制度.....	117
二, 加强预防.....	119
三, 及时处理.....	122
四, 多方配合.....	126
五, 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指导和资源支持.....	126
致谢.....	127
参考文献.....	129

第一章 项目背景

近年来，全国各地校园暴力事件频繁曝光于各大媒体，尤其是网络平台，其情节之严重、手段之恶劣超乎想象，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2016 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提出对校园暴力问题将开展专项治理。在此之后，教育部发布了校园暴力调查问卷，旨在从教师和学生两个渠道收集有关数据与材料，呈现中国校园暴力的总体情况。但是，无论是教师问卷还是学生问卷，该校园暴力调查都忽视了校园暴力中的性别暴力问题。在询问校园暴力情况时，既缺少性别维度，更缺乏多元性别⁴视角。2016 年 7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了校园性别暴力专家圆桌会。令人遗憾的是，与会的专家、老师仍然较少运用性别视角，反而大都从安全的角度出发笼统而概括地讨论校园暴力。

作为校园暴力的重要类型之一，校园性别暴力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而近期此类事件的频发再一次给社会敲了警钟——维护校园安全必须严肃防治校园性别暴力。基于性别的校园暴力（以下简称校园性别暴力）和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暴力（以下简称校园 SOGIE 暴力⁵）与其他的校园暴力相比，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在预防和干预处理校园暴力事件的时候，应当根据其独特性，给予有针对性的应对，从而切实有效地治理校园性别暴力，不让其成为校园暴力治理中的“死角”。

为响应国家消除校园暴力的号召，推动更加完善的、更具有包容性的消除校园暴力政策的制定，为全部学生建设更友善的校园环境，同语于 2016 年秋启动校园性别暴力研究项目，采用文献法、数据统计和案例分析的方法对中国校园性别暴力的总体概况和具体机制进行调查和分析，说明了校园性别暴力的严重性和独特性，同时呈现了作为更加边缘的学生群体——性与性别少数学生⁶——遭受校园性别暴力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采用文本分析和访谈相结合的方法，对美国、英国和台湾的相关法律政策进行梳理和分析，并结合中国已有的法律政策框架，为校园性别暴力的防治提出了相关法律政策建议，以期在之后出台

⁴与性别二元对应，指任何人之生理性别、性别特征、性别特质、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变更等差异情况。参考台湾《性别平等教育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

⁵SOGIE 是性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别认同（gender identity）和性别表达（gender expression）的英文字母缩写。

⁶性与性别少数人群指在性倾向上非异性恋，或者在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上非顺性别的人群。为方便阅读，本文中会与性少数人群交替使用。

的相关法律政策中能够包含性别视角与多元性别视角，能够将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也纳入保护范围。

本报告内容来自同语校园性别暴力研究项目所产出的五份研究成果：第一，校园性别暴力网络调查报告，通过对 1018 份网络问卷的分析，概述校园性别暴力的大致情况；第二，校园性别暴力媒体案例研究报告，通过对 2012 年至 2017 年间发生的 19 例媒体报道校园性别暴力案件的分析，总结了校园性别暴力的形式与手段、特点、诱因、后果与处理；第三，校园 SOGIE 暴力媒体案例分析报告，通过对 32 个媒体案例的分析，重点讨论了校园 SOGIE 暴力的暴力类型、后果、诱因和风险因素；第四，校园 SOGIE 暴力访谈案例分析报告，通过对九位校园 SOGIE 暴力的亲历者深入访谈，进一步探讨了校园 SOGIE 暴力诱因，以及不同主体的应对方式所构成的校园 SOGIE 暴力恶性循环；第五，校园性别暴力域外法律政策研究，对英美及台湾地区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进行了梳理与分析。

第二章 文献综述

第一节 校园暴力

挪威心理学家 Olweus 是最早对校园欺凌开展系统研究的学者，他将校园欺凌行为定义为“受欺凌者被一个或多个同龄人有意地、反复地、持续地施以负面行为，造成受害者心理或身体的不适或伤害”（Olweus1993、1994）。我国学界大约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关注校园欺凌问题。张文新率先利用修订的 Olweus 欺凌问卷对 9205 名城乡儿童进行了调查，发现小学生中“受欺凌者”和“欺凌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22.2%和 6.2%，初中生中则为 13.4%和 4.2%（张文新 2001）。

纵览国内外与校园暴力相关的研究成果，在学术名称上没有统一，概念界定也不尽相同，“校园暴力（School Violence）”和“校园欺凌（School Bullying）”作为最常用的两个概念常常被交替使用。汪敏（2016）通过对 1990-2015 年来知网相关文献的统计分析发现，以这两个关键词搜索得到的文献数量最多，说明“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作为学术术语已获得了国内多数研究者的认可。一般认为“暴力（Violence）”是比“欺凌（Bullying）”更宽泛的概念（张文新 1999）。世界卫生组织对暴力的定义是，“蓄意地运用躯体的力量或权力，对自身、他人、群体或社会进行威胁或伤害，造成或极有可能造成损伤、死亡、精神伤害、发育障碍或权益的剥夺”（WHO1996）。欺凌则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1）有目的的故意伤害或挑衅行为；（2）持续且重复的行为；（3）欺凌者和被欺凌者之间存在力量不平衡（张文新 2001；UNESCO2015）。从国内研究者对校园暴力的界定来看，主要有以校园为中心、以师生为中心、和综合性界定这三种概念框架（任文华 2012）。通过对空间、主体、行为等要素的界定，一般来说在校园和周边区域（以及延伸的空间中），师生作为主要受暴者，身心、学业、财产及其他权益受到侵

害或威胁的暴力行为均被认定为校园暴力（姚建龙 2008；叶剑飞，沈海华 2012；方刚 2016）。

早期的校园暴力研究主要集中在校园欺凌的简单描述性研究以及对国外研究和政策的介绍梳理。此后有学者尝试从法学、教育学、社会学、公共卫生预防等多学科视角对校园暴力进行多元化的研究和解读，而近十年来的研究尤以法理学、社会学和心理学及多学科交叉视角的成果居多（汪敏 2016）。尽管如此，针对校园暴力发生的系统性机制和社会根源的分析和实践性政策研究仍十分缺乏。目前已知的文献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首先是对校园暴力的现状描述，包括常见的暴力类型或形式、发生频率、易受害人群、后果，以及基于年龄、性别、学习阶段等的差异（如张文新 2001；任文华 2012；陈永进等 2014）。其次，许多文献讨论了校园暴力产生和发展的机制，包括导致校园暴力的根本原因、其风险因素、与之相关的校园生态环境等等（如周研茹 2012；梁丽琨 2013；郑春玲 2013）。另一些学者将关注点放在校园暴力的干预研究上，探讨有效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的手段（如李扬 2009；王洁 2017）。

早期的研究认为校园暴力主要有三种暴力形式：身体/肢体暴力、言语暴力和心理/精神暴力（宋晔 2007；周研茹 2012；陈永进等 2014）。具体而言，身体暴力包括殴打、毁坏财物、体罚、强奸等；言语暴力包括威胁、侮辱、散播谣言、恐吓等；心理暴力包括孤立、侮辱、散播谣言、性骚扰、胁迫等。近年来校园性侵害事件频发，性暴力作为校园暴力的一种形式也开始被广泛认可。性暴力包括性骚扰、胁迫性接触、猥亵、强奸等（董晓莹 2013；方刚 2016）。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网络作为新兴媒介的网络暴力也得到了一些学者的关注（梁丽琨 2013；王洁 2017）。基于施暴者和受暴者的关系类型，多数学者将校园暴力分为（1）学生之间的暴力（2）师生之间的暴力（3）教师之间的暴力（4）校外人员与师生之间的暴力（叶剑飞，沈海华 2012；周研茹 2012）。除此之外，研究发现校园中的少数或边缘人群，比如随迁子女、肥胖者、贫困学生、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如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等）更容易遭受欺凌（刘文利和魏重政 2016）。已有的研究证实，校园暴力对施暴者、受暴者、旁观者，以及整个校园氛围都会产生重大危害（史慧静 2015）。校园暴力的后果包括造成身体伤害、心理及精神状态恶化、学业发展受阻、人际关系恶化、价值观扭曲、权益剥夺、影响学校教学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等（郑春玲 2013；方刚 2016）。

根据校园欺凌行为的主动与被动性，Olweus（1993）将其中涉及的角色分为欺凌者（Bullies）、受欺凌者（Victims）、欺凌-受欺凌者（Bully-Victims）和局外人（Outstanders）。Salmivalli（1999）提出了“参与者角色（Participant Roles）”的概念，认为除了欺凌和被欺凌者外还包括欺凌强化者、协同欺凌者/煽风点火者、置身事外者和保护者这几种角色。此后的校园暴力研究大多沿用了该框架，并将后四类统称为旁观者，有学者将其笼统地定义为校园暴力中既不是施暴者又不是受暴者的人（高敏 2017）。许多研究注意到多数校园暴力事件中都有至少一个旁观者（Bystander）在场，这也是校园暴力区别于成人暴力的一

个重要特征（宋雁慧 2014；Espelage2014；吴桂翎 2015；史慧静 2015）。另一个被广泛使用的二分框架将做出行动干预制止目睹的校园暴力事件的旁观者称为积极/亲社会旁观者（Active and/or Pro-Social Bystander），而将那些目睹了攻击性暴力行为而选择不采取行动的称为消极旁观者（Passive Bystander）（Powell 2011；任萍 2018）。有学者指出大多数学生选择成为消极旁观者的主要原因是校园暴力或欺凌作为一种群体现象所造成的学生群体中的“潜规则”，致使学生为获得同辈认同、适应新环境并获得较高群体地位等不愿违背群体期望成为告密者（宋雁慧 2014；任萍 2018）。

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Olweus（1994）就在挪威的中小学开展了校园欺凌的干预性研究，之后英国、加拿大等国的多位学者也相继开展了类似的干预研究（如 Smith 和 Brian1997）。研究证实干预实施后暴力发生显著减少，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也明显提升。我国较早的干预研究是张文新的团队在济南市一所小学进行的为期五周的干预实验，干预策略主要包括质量环、自信心训练、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技术和需求表达训练。该研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干预后报告在过去一个月受过欺凌的学生比例大约下降 18%（张文新 2001）。已有干预研究和系统综述表明，基于学校的多层次干预获得的效果最为良好。这是因为通过学校可以广泛接触到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以及他们的家人和朋友，实施包括学校政策、校园环境营造、健康教育、家校合作、心理咨询和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干预措施（史慧静 2015）。

第二节 校园性别暴力

随着性别暴力逐渐被人们所认识，长期被忽视的校园性别暴力也开始得到关注。校园性别暴力是校园暴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但目前在国内外专门针对校园性别暴力的研究仍然十分缺乏（方刚 2016；刘天红 2016）。校园性别暴力（School-Rel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的概念在 2013 年的“亚太地区关于学校性别暴力预防与干预的专家圆桌会议”上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其基本定义是：“凡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儿童/青少年身体的、性的和心理上伤害的行为或语言均是暴力。这种暴力包括所有形式的暴力，直接暴力和符号暴力，也包括对暴力的恐惧。这种暴力发生在教育场所（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场所以及上学放学路上等），针对女孩、男孩、间性儿童（Intersex）、跨性别儿童（Transgender），且基于性别的刻板印象、传统社会角色规范以及儿童的不同的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认同等而发生的暴力”（曹昂 2014）。

已知研究揭露了校园性别暴力的一些主要特点。首先，由于校园环境相对封闭，施暴者与受暴者长期生活在同一个空间，校园性别暴力往往具有次数多、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方刚 2016）。第二，性暴力是校园性别暴力的重要表现形式，隐蔽性强且师源性性暴力多发，中小学女生是校园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加之性教育缺乏、隐私保护不当、惩戒机制缺失等多重因素，校园性暴力往往无法得到

有效处理（董晓莹 2013；刘天红 2016）。第三，研究一致发现不同性别遭受的校园暴力形式有所不同，男性更常遭受显性的身体暴力，相比之下女性则更易遭受言语攻击、心理暴力和性暴力（刘天红 2016）。第四，性与性别少数人群是校园性别暴力的易受害群体，基于对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倾向等的偏见和歧视的恐同恐跨欺凌越来越多地被关注（Varjas 等 2008；Kosciw 等 2014；UNESCO2015；方刚 2016）。

学者们普遍认为，校园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在于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规范，包括父权制以及异性恋、顺性别霸权，这些规范加剧了社会性别的不平等。社会结构与制度，包括家庭、学校和社区都认可这些规范。学校在发挥其引导学生“社会化”的角色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对现状的默许或明确认可，在无形中强化这种有害的社会性别规范并使其合法化。在社区中受人尊重的教育机构会无意中为性别暴力的泛滥提供有利的条件。而针对有害的性别规范和行为缺乏有效的防御机制，导致了校园性别暴力的持续发生。（UNGEI 和 UNESCO2013；James2015；方刚 2016）

根据联合国女童教育行动（UNGEI）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校园性别暴力讨论报告，“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干预通常包括：（1）通过挑战社会性别观念和助长这些观点的行为来预防犯罪，包括通过实施标准和规范，以及明确地通过其它的非暴力实践来促进宽容和平等（2）在暴力发生之前建立预防暴力的机制（3）在暴力发生的地方提供合乎需要的支持（4）与相关的行动者和利益相关者合作，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争取最优结果（5）确保施暴者受到法律的裁决（UNGEI 和 UNESCO2013）。

而同语 2016 年的校园环境调查显示现实状况不容乐观。在学校政策方面，中学和大学为学生提供的心理咨询辅导中仅有 23%的服务被学生明确定义为是向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提供的友善服务，仅 17%左右的学校有禁止歧视和欺凌女性的具体举措，仅 7%左右的学校有禁止歧视和欺凌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具体举措。在课程教学方面，少于三分之一的学校开展过关于性/别议题的公共活动，而在这些课程或活动中约 30%的内容包含了对多元性别友善的知识（同语 2016）。

校园性别暴力的研究领域仍然存在许多空白和不足，例如对非异性暴力形式的研究、教师对校园性别暴力的态度和行为、校园性别暴力与教育可及性和成就的关系、校园性别暴力与其他暴力形式及社会领域之间的关系等等（UNGEI 和 UNESCO2013）。这些问题在今日仍没有被充分解答，值得进一步研究探讨。

第三节 基于 SOGIE 的校园暴力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简称 SOGIE: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的校园暴力，或校园 SOGIE 暴力，是校园性别暴力的重要形式之一（UNESCO2015；方刚 2016；吴丽娟 2016）。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是基于 SOGIE 的校园暴力的主要受害人群，在性与性别少数人群追求平等

权益的过程中，校园 SOGIE 暴力才逐渐受到关注和重视。目前对校园 SOGIE 暴力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调查在全体学生中以及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中校园 SOGIE 暴力的普遍情况和伤害程度，以及相关的同伴支持、校园支持与干预服务的情况（如魏重政和刘文利 2015；UNDP2015）；第二，探究校园环境及其相关干预机制和校园 SOGIE 暴力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提出相关的行动建议（如爱白 2014；同语 2016）。

研究发现，校园环境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总体而言是不友好的。相比其他学生，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往往在校园内遭受着更多的侵害、欺凌（Bontempo 和 d'Augelli 2002）和性骚扰（Gruber 和 Fineran 2008）。2013 年美国一项针对 13-18 岁中学生的全国调查显示，过半数（55.5%）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感到在学校里不安全，相当一部分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在校受到过言语（74.1%）和身体上（36.2%）的骚扰，以及来自校方的歧视性政策（55.5%）（Kosciw 等 2014）。研究还发现，不同学习阶段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相较其他同龄人都更有可能因为对校园欺凌的恐惧而逃学、自杀、酗酒、使用大麻/可卡因，以及发生风险性行为；遭遇校园欺凌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抑郁、自杀，以及检查出性传播感染和 HIV 的可能性远远高于其他学生（Bontempo 和 d'Augelli 2002；Toomey 等 2010；Russell 等 2011）。即使只是目击到校园中基于 SOGIE 的欺凌事件，都会增加目击者在人际交往中的敏感度，提升目击者产生自杀意念的风险（Rivers 和 Noret 2013）。

目前针对国内不同阶段校园 SOGIE 暴力的相关研究也呈现出了类似的结果。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报告，尽管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在学校的可见度非常低，完全公开自己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比例仅在 5% 左右，但仍约有 40% 的调查对象表示他们曾由于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在学校被不公平对待或歧视（UNDP2015）。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2012 年的在线调查显示，在 421 名来自初高中、大学以及职业学校的学生中，77% 的人在校园遭受过 17 类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校园欺凌，59% 的受调查者表示学业受到了负面影响，10% 曾有过逃课和逃学行为，3% 被迫辍学，只有 33% 的受访者在受欺凌后对外寻求了帮助（爱白 2012）。魏重政和刘文利 2015 年对中国大陆 751 名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在线问卷调查发现，40.7% 的学生因为自己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在学校被叫难听的绰号，34.8% 受到言语欺凌，22.4% 受到同伴孤立，6% 受到身体伤害的威胁。在遭受校园恐同欺凌之后，23.7% 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失去了学习兴趣，10.1% 逃课和退学，41.3% 的学生失去对同学的信任，23.6% 失去对老师的信任，46.1% 感到无力反抗。相比未遭受恐同欺凌的学生，自我报告曾经在学校遭受恐同欺凌的性少数学生有更频繁的自杀想法、更低的主观幸福感（魏重政和刘文利 2015）。也有研究证实欺凌者自身也会受到上述负面影响，参与欺凌学生的抑郁和自杀意念水平都显著高于未参与学生（刘小群等 2013）。2016 年同语的校园环境报告显示，在 3452 名受调查学生中，有 1403 名（40.64%）学生观察到或者经历过针对性少数学生的校园歧视和校园欺凌，其中“被‘恐同’的言论攻击（包括讽刺、嘲笑、起绰号、侮辱等）”、“被提醒注意自己的言行

或形象”、“被迫出柜（即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自己的性倾向被告知他人）”、“被冷漠对待或被故意孤立”、“被强迫改变自己的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被老师/同学性骚扰”是最常见的六种欺凌形式。同龄男孩是最有可能实施校园欺凌的人，而 15%的受害学生反映是老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对他们直接进行了欺侮和侵害。约 36.86%的校园 SOGIE 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不同形式的非制度性的安慰、帮助或支持，不到 6%的受害者会向监护人或者学校报告，而这些极少的报告中，仅有一半的报告使欺凌行为得到了中止（同语 2016）。

与上述消极影响相对的是，友善、包容的校园环境，可以为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创造良好积极的成长空间，大大减少校园侵害和性与性别少数学生面临的健康风险。同志与非同志联盟（GLSEN）的调查显示，在设有“同直联盟”（Gay Straight Alliance），开设多元性别相关的课程，或学校职员对 LGBT 友好的学校里，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受到负面影响的比例会大大降低（Kosciw 等 2014）。同时，教师支持和同学支持均能显著降低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自杀的可能性，自尊在教师支持和同学支持与自杀意念/企图之间起着中介变量的作用，即他人的支持会通过改变学生的自尊水平来影响学生的自杀企图（杨雪等 2013）。另外，学校提供友善的心理咨询与照护服务，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也有很大帮助。多数学生更愿意和咨询师、与其关系亲近的老师，以及同为性与性别少数身份的老师谈论关于性倾向的话题，而他们不愿意与学校里的职工谈论的原因包括，认为与人谈论不会改变什么、害怕自己的隐私被泄露等等（Lesesne 等 2015）。在中国已有一些囊括多元性别教育的实践，2011 年在江西南昌对男男性接触者（中文也称为男男，英文缩略词为 MSM）大学生进行的同伴教育，提升了大学生对 HIV 的认知，MSM 大学生经由同伴教育，感受到了更多的理解支持与认同，更少的漠视与反感（张鹏等 2014）。运用同伴教育进行反对歧视同性恋的宣传，正确认知多元性别的课堂教学，都明显改变了学生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尤其是同性恋的认知、态度，促使大学生赞成同性恋者的平等权益（李丹 2009；朱非等 2012）。

相比异性恋和顺性别多数，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在学校遭受到更多的恐同欺凌（Homophobic Bullying）和恐跨欺凌（Transphobic Bullying），即针对他们实际的或他人主观判断的性倾向或性别身份而实施的欺凌（魏重政和刘文利 2017）。Newman 和 Fantus（2015）认为基于恐同歧视、通过间接或直接的沟通方式期望对方改变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并顺从主流性别文化的欺凌构成“扭转欺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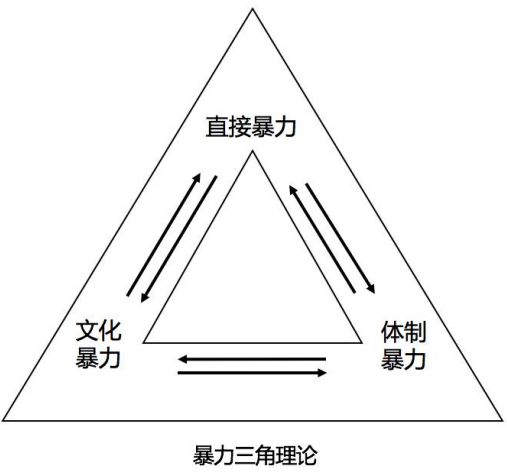
（Conversion Bullying）”，是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经历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校园暴力。一些研究探讨了恐同心理与男性气质的关联，因为社会对男性“阳刚”的刻板印象更深厚，导致在同伴文化中也对男性的性别气质要求特别严苛，因此负面的校园环境可能基于男性气质的要求对男性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更加不友好（O’Shaughnessy 等 2004；Pascoe 2007；Russell 等 2011）。中国大陆的研究也发现了类似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内部差异，即男性性少数学生和跨性别学生受到的校园欺凌都显著高于女性，而男性的欺凌水平虽然总体低于跨性别学生，但是差异不显著（魏重政和刘文利 2015）。2012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在认知 LGBT 的问

题上，男性中比女性中持保守态度的人更多。女生普遍表现为随着父母受教育程度提高，生长地趋向城市化，对 LGBT 态度会明显趋向开放，而男生受这些因素影响较小甚至趋势相反（张沛超等 2012）。

第四节 理论框架

一、暴力三角理论与和平论

Johan Galtung 提出的暴力三角理论(The Triangle of Violence)认为暴力存在三个不同维度：文化暴力、体制暴力和直接暴力。文化暴力是暴力产生的根源，体制暴力是文化暴力的结构和制度化产物，而直接暴力是文化暴力和体制暴力所导致的结果。直接/人际暴力（Direct or Personal Violence）作为暴力的直接结果，有明确施暴者和具体暴力行为。体制/结构暴力（Structural Violence）是指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的不平等，这种暴力通常没有直接的施暴者，暴力隐含在制度结构之中，以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资源为暴力的具体体现形式。文化暴力（Cultural Violence）用于合理化直接暴力和体制暴力的各方面文化，其核心是文化体系蕴藏的价值观，存在于宗教、法律、意识形态、语言、艺术、经验性科学等。Galtung 认为三种暴力有密切关系，构成暴力三角形的三个角，从中可以看出从文化暴力到体制暴力再到直接暴力的因果链。文化暴力通过教导、规劝、教唆，使人们将体制暴力所造成的剥削和压迫看成是自然的和正常的，长此以往导致矛盾的爆发，也就是直接暴力（Galtung1969、1990）。有学者进一步指出，三重暴力之间不只是单向的因果链，而是互相联系、互为因果，体制暴力和文化暴力都会引发直接暴力，而直接暴力加剧了体制暴力，也强化了文化暴力（范若兰 2014）。



受到女性主义思想的启发，Galtung也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了自己的暴力理论。他认为父权制是暴力三角中三种暴力的基础，将直接暴力、结构暴力和文化暴力连在一起，它们从任何角落出发，在周而复始中相互支持。“父权制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垂直结构中的男性统治的制度化，地位与性别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被（像宗教和语言）这些文化合法化，并常常通过男性为主体、女性为客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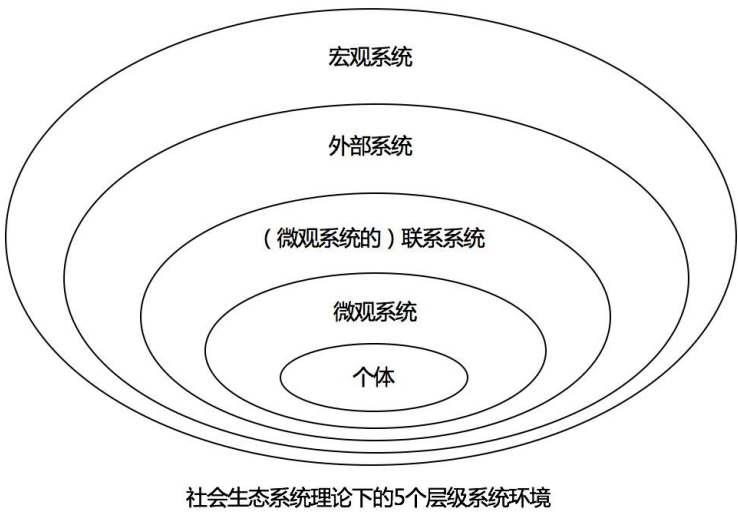
直接暴力表现出来。”根深蒂固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充斥着等级和排他性，如男/女、强/弱、刚/柔等等，是男性中心主义文化的产物，而女性主义主张多元、差异和整合的思维。在随后提出的和平论中，他还指出消除战争和各种形式的暴

力，只是实现了“消极和平”，只有达成广泛的正义与公平，多元与交流，“积极和平”才能实现（Galtung1996）。

二、社会生态系统理论

社会生态系统理论(Social Ecological Theory)用于解释个体的行为如何受到多个层面环境因素的影响。校园暴力看似是十分简单的现象，实则具有复杂的社会生态背景。经典的社会生态学理论认为有五个层次的行为决定因素，这个生态系统包括微观系统（Microsystem）、中间系统（Mesosystem）、外部系统（Exosystem）、宏观系统（Macrosystem）等几个部分。其中个体位于这个嵌套系统的核心，与各层次的因素发生互动，从而使得个体的行为受其他系统层次的影响（Espelage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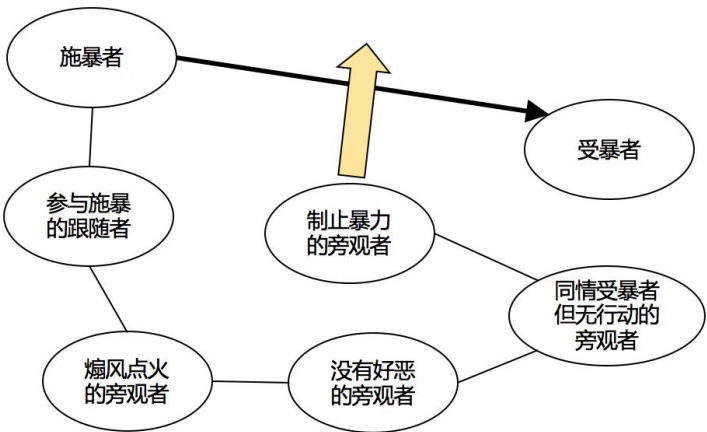
微观系统由与个体直接接触的人组成，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发展，例如家庭、同伴、学校。中间系统也就是各个微观系统之间的联系或相互关系，可以理解为在特定环境中个体积极参与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例如校园中的师生关系、同伴关系、学校与家长的关系等，因此也被称为联系系统。外部系统由单个或多个与个体没有直接联系的环境体系组成，例如社区环境、媒体，通过影响微观系统从而间接影响着个体。宏观系统是指宏观的社会或文化环境，具体可以包括行为规范，以及人们的信念、思维方式或理念等（史慧静 2015）。国家和社区层级的法律政策、社会和宗教习俗、就业歧视政策、针对性少数人群的政策态度等都属于宏观系统（Newman 和 Fantus2015）。



三、校园暴力旁观者干预模型

校园暴力已经引起我国各层面的高度重视，然而在干预实践上还处于摸索阶段，尤其缺乏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干预对策。从国外的研究发现和项目实施经验来看，最大程度发挥旁观者在暴力中的积极干预作用是一个新的着力点，其

目标是将更多置身事外甚至原本强化暴力的旁观者转化为制止暴力的干预者(任萍 2018)。



旁观者干预策略-暴力行为角色圈

最常用的用于解释旁观者行为反应的模型是“亲社会反应五步模型”。“亲社会反应五步模型 (Pro-Social Five-Stage Model)”将一个人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反应概念化成五个基本的决策步骤：第一，注意到事件发生；第二，解读事件是否紧急；第三，评估介入事件的责任；第四，决定如何干预；第五，是否有必要的技巧和资源以采取行动。旁观者的行为是层层递进的，每一步选择是或否都会影响他们是否和如何干预事件，而在每一个步骤袖手旁观都是最简单的选择(高敏 2017)。



亲社会反应五步模型

基于这些旁观者干预模型，国外学者针对校园暴力的防治在学校管理方面提出了较为系统和具体的措施。一是评估旁观者的行为，通过观察、讨论或调查潜在旁观者，得知旁观者在暴力场景中会怎么做；二是评估当地对于旁观者行为的期待和准则，为了使旁观者在阻止暴力发生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管理者应该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合适可行的；三是有效降低旁观者干预的障碍，学校管理者可以通过旁观者的结果评估、他人预期、自我效能三方面了解阻碍学生干预行为的主要原因；四是制定明确的期待和程序，学校需要根据信息的可靠程度、后果的严重程度明晰不同类型暴力的期待做法及具体程序；五是建立保护机制，做到为旁观者保密、保护潜在受害者的安全、保障被指控者的权利等(Stueve 等 2006；宋雁慧 2014)。

四、理论框架与研究问题

暴力三角理论和社会生态系统理论为理解校园性别暴力的本质和机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框架，也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剖析本研究所关注的校园性别暴力，从根源上提出解决方案，为政策制定提供建设性意见。文化暴力、体制暴力、直接暴力的发生和相互作用贯穿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这种暴力机制正是借助社会生态系统理论中所展示的一环相套的个人和群体系统得以不断传播、强化和巩固。异性恋顺性别霸权，作为父权制背景下的文化核心，是催生包括校园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性别暴力的根本。只有从社会文化的源头着手，打破社会性别二元对立，根植平等、公正、多元、合作的理念，同时在社会、社区、学校等多层级形成有效的防治机制，筑起制度屏障，才能从根本上消除校园性别暴力，创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基于以上的研究，结合校园欺凌项目的倡导目标，我们通过五个独立的研究项目希望回答这些问题：

第一，校园性别暴力的总体发生情况如何，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是否有频率差异，不同学习阶段是否有不同的校园性别暴力发生频率，哪些场所是发生校园性别暴力的高危场所，学生、教师和校外人员实施的校园性别暴力是否有不同？第二，不同形式的校园性别暴力是否有不同，什么是主要形式，不同学习阶段发生的校园性别暴力是否有不同？第三，校园性别暴力的主要手段有哪些？第四，校园性别暴力有什么特点？第五，不同参与主体（受害者、被求助者、施暴者和旁观者）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应对是怎样的？第六，校园性别暴力事件是如何结束的？它对不同参与主体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和影响？第七，校园性别暴力发生的原因是什么？哪些因素是校园性别暴力的风险因素？第八，我国目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是什么样的？第九，域外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是什么样的，具有什么样的特点？第十，结合域外经验和国内情况，我们能够对目前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提出哪些建议？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性别暴力与校园性别暴力

性别暴力，又称基于性别的暴力，指基于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和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的暴力。随着性别暴力这一概念的完善，其所指范围也逐渐延伸，从最初的狭义定义，即针对妇女的暴力，扩展至针对一切潜在受害人群（包括男性在内）的性别暴力。与此同时，性别暴力的内涵也进一步多元化，不仅限于基于男女不平等的男性对女性的单向暴力，也包括基于性别认同（基于“阴柔”或“阳

刚”的社会建构而自我认同的某一社会性别)、性别气质和表达(“男性化”、“女性化”的外在表现)等的暴力。基于以上性别暴力的定义,发生在校园辐射范围内的,与校园生活和角色紧密相关的性别暴力,均可纳入校园性别暴力的范畴,其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言语、肢体和心理上的欺凌、性骚扰、猥亵和性侵犯等。⁷

性别暴力这一概念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内涵不断多元化、外延逐渐扩大的过程。概念的发展使其更好地涵盖了不同指向、多种形式的性别暴力,但是也为具体调查中如何将这一概念进行操作化带来了挑战。在这一概念中,性别既是暴力产生的原因,又是暴力呈现的形式,还是暴力产生的后果。因此,本研究中的性别与性别暴力的关系也包括这三个层面,即我们认为,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和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等是性别暴力产生的原因;针对不同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人群的性别暴力,其暴力形式是具有性特点或性含义的,如骚扰、猥亵或羞辱、欺凌;性别暴力巩固了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强化了社会性别刻板印象,也加深了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污名化。

二、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暴力(SOGIE-related school violence)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暴力(以下简称校园 SOGIE 暴力)属于校园性别暴力,但目前对校园 SOGIE 暴力还未有统一的定义。在本研究中我们主要参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15)针对亚太地区校园 SOGIE 暴力的报告中给 SOGIE 暴力所做的界定:“基于 SOGIE 的欺凌、暴力和歧视即基于性别歧视、性别角色规范和刻板印象、间性歧视、异性恋规范等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排斥”。多数情况下,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如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等,是校园 SOGIE 暴力的易受害人群。但不可忽视的是,顺性别学生也可能因为其非异性恋性倾向、异性恋学生也可能因为其“非主流”的性别表达而遭受校园 SOGIE 暴力。

与其他性别暴力相比,SOGIE 暴力更加严重亦更加容易被忽视。这是因为一方面,占据主流的顺性别与异性恋规范赋予了 SOGIE 暴力施暴者更大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排斥、不接纳、甚至污名化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社会氛围使 SOGIE 暴力的受害者缺乏足够社会支持和有效自我动力来应对和反抗 SOGIE 暴力。

三、暴力与欺凌⁸ (Violence and bullying)

在目前的研究文献和政策文件中,校园暴力与校园欺凌的概念均被广泛使用,但是两者亦有区别。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2015),“欺凌”是暴力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有三个特点:(1)有目的的故意伤害或挑衅行为,(2)持续且重复的行为,(3)欺凌者和被欺凌者之间存在力量不平衡。这一定义或者说特点也是目前世界多数学者所持的观点。

⁷定义参考:方刚,2016,校园性别暴力:新的定义与新的研究视角,青年现象,03: 76-80;联合国女童教育行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讨论文件,2013,校园性别暴力。

⁸有时也被译作“霸凌”

基于这样的区分，我们在实证研究部分主要使用校园暴力这一概念，因为我们既关心有目的的故意挑衅，也关心欺负、戏弄或玩笑所带来的“无意”伤害；既关注持续且重复的校园欺凌，也关注一次性、爆发性的暴力行为；既关注存在力量不平等的暴力关系，也关注不存在明显力量不平等的暴力关系。从而在最大范围内概述和分析校园暴力的情况与机制。但是在政策研究中，我们将主要采用校园欺凌这一概念，因为校园暴力与许多其他侵权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有交叉，当校园暴力行为构成了民事侵权和犯罪，则有专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而目前法律政策所欠缺的恰恰是对大量未构成民事侵权和犯罪后果的校园欺凌行为的规定、防范与处罚。因此，在政策研究中，我们将校园暴力与校园欺凌区别开，那些构成侵权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之外的一般欺凌，才应该是反校园欺凌法应当规制的内容。

第二节 问卷调查研究方法

一、问卷调查的对象

校园性别暴力问卷调查以网络问卷的形式，利用自媒体平台发布功能和网络社交平台的转发功能，采取滚雪球的方式获取问卷调查的对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在线填写并提交问卷。在收集到的 1024 份问卷中，有 962 份问卷是通过手机端填写并提交的，占 93.9%。

网络问卷的优势是可以涵盖较大范围人群，在成本有限的情况下最大范围地触及中国大陆不同地区人群。同时，网络问卷的隐私性较好，调查对象可以在私人空间和时间里进行问卷填写，既有利于保护调查对象的隐私也有利于调查对象如实填写答卷。而对于指导倡导行动而言，网络问卷结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总体情况，因此具有行动参考的意义。

考虑到如果单一渠道发布问卷，滚雪球抽样所带来的样本可能具有高度同质性，本调查在问卷发布和宣传渠道的选择上尽量多样化。问卷的发布和宣传渠道包括多元性别、性别与教育等领域的机构平台和社交平台。

不过，网络问卷仍然对调查对象的填答意愿和填答能力有一定的要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调查对象的来源和构成。一方面，填写网络问卷要求调查对象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经济能力和对信息技术的掌握；一方面，网络问卷的填写和转发过程中都需要调查对象对议题有兴趣，并有意愿无偿投入精力和时间，因此最后问卷主要来源是对相关议题有兴趣的那一部分互联网使用人群。

二、样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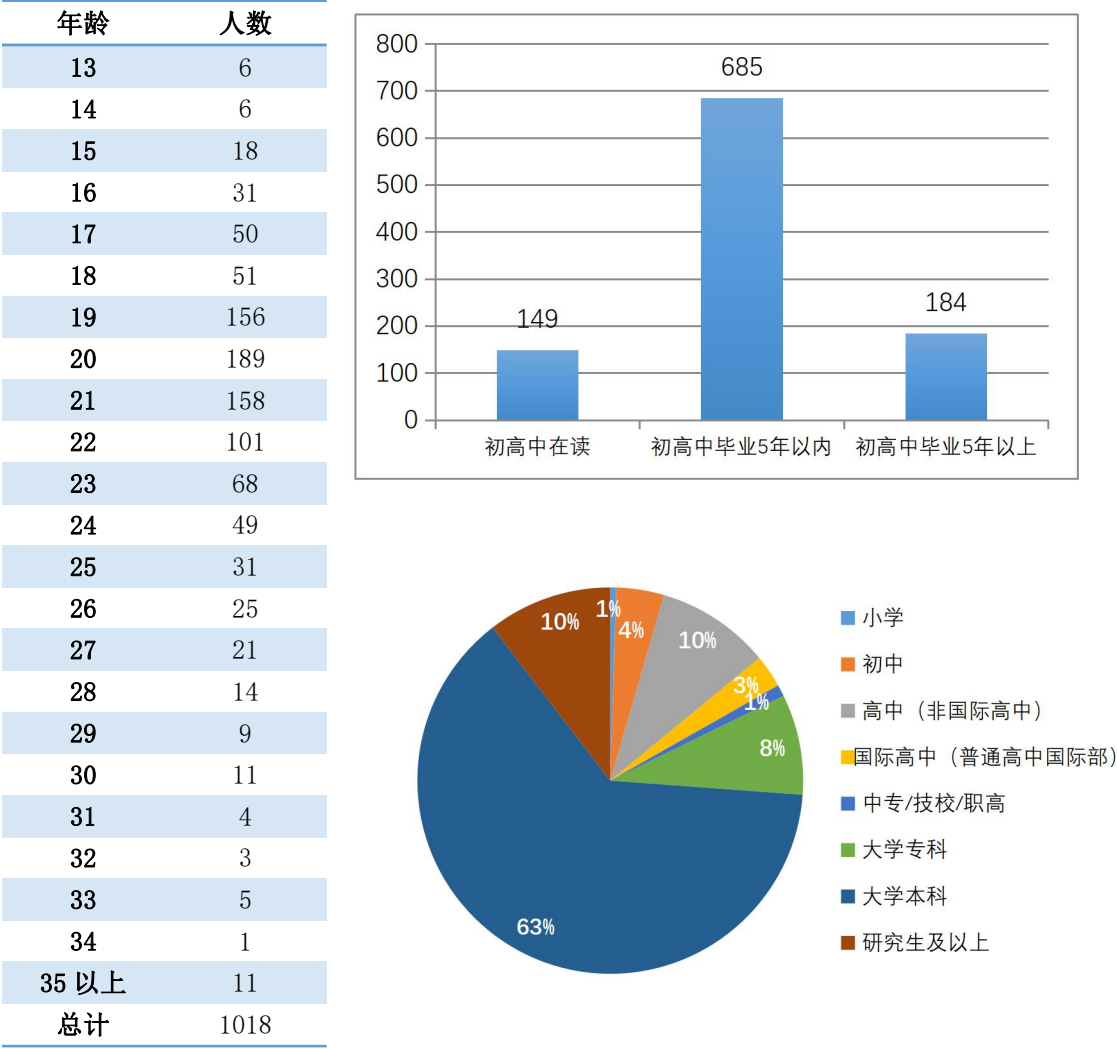
1、样本数量

网络问卷开放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在接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共收集到 1024 份问卷。因为问卷主要询问的是调查对象初高中的学校经历，

因此排除其中 5 份由小学生填写的问卷，以及一份数据输出错误问卷，共获得有效问卷 1018 份。调查对象遍布除西藏之外，中国大陆全部省份和直辖市。

2，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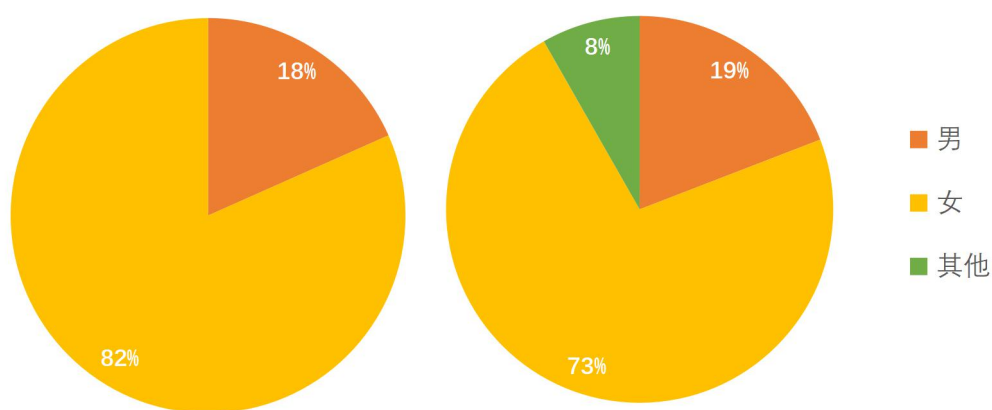
图表 1 问卷调查样本的年龄分布与学历分布



在有效问卷中，调查对象年龄为 13 至 49 岁，平均年龄为 21.2 岁。其中初高中在读学生 149 人；从中学毕业五年以内共 685 人，其中 646 人目前就读于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从中学毕业五年以上共 184 人。因此本调查大部分样本是就读于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的学生，他们所反映的是五年以内的中学校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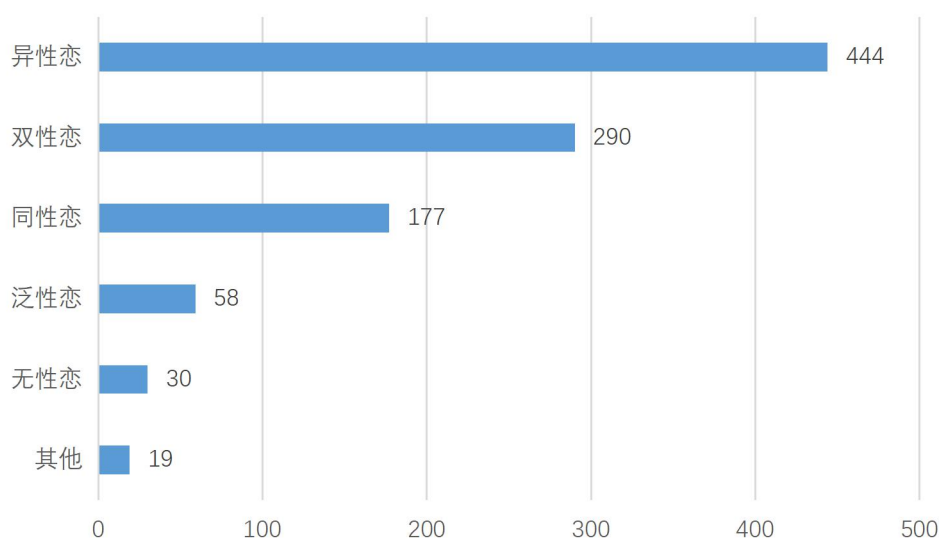
3，性别、性别认同与性倾向构成

图表 2 身份证性别（左）与自我性别认同（右）



由于问卷发布渠道与推广渠道主要是与同语有联系的相关机构与个人，因此样本在性别比例上是以女性为主。82%的调查对象的身份证性别为女性，另外 18% 为男性；在自我性别认同⁹方面，认同为女性的调查对象占 73%，认同为男性的调查对象占 19%，剩余 8% 的调查对象自我认同为其他性别（如第三性别）。

图表 3 性倾向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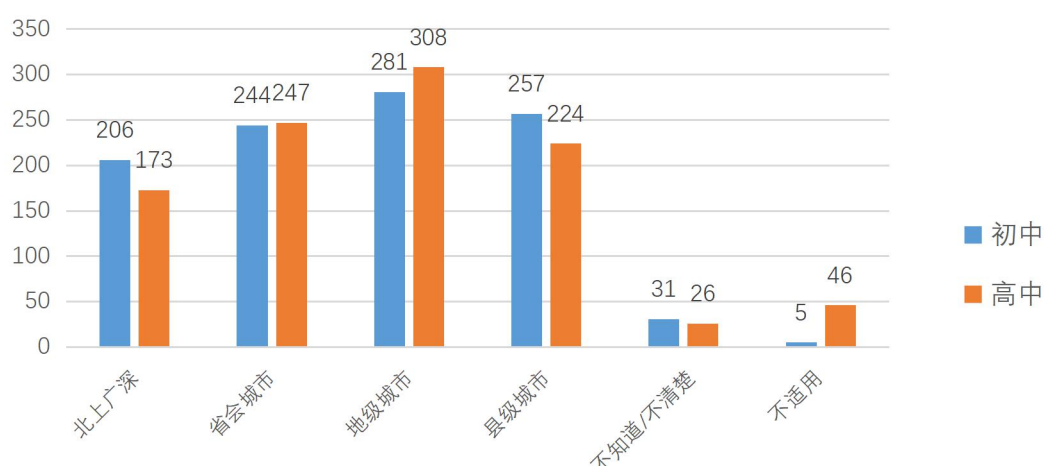


鉴于同语之前的几次网络调查都出现了非异性恋顺性别人群在调查对象中占大多数的情况，在本次的问卷发放和宣传过程中，研究团队特别注意了面向异性恋、顺性别人群的宣传。样本情况显示，参与本次调查的异性恋者有 444 名，占比 43%，非异性恋者 575 名，占比 56%。其中非异性恋者中包括双性恋者 290 名，同性恋者 177 名，泛性恋者 58 名，无性恋者 30 名，以及其他性倾向者 19 名。与之前几次网络调查比较来看，样本中异性恋者与非异性恋者的数量分布相对均衡，并未出现某一性倾向者样本数量占大多数的情况。

4，学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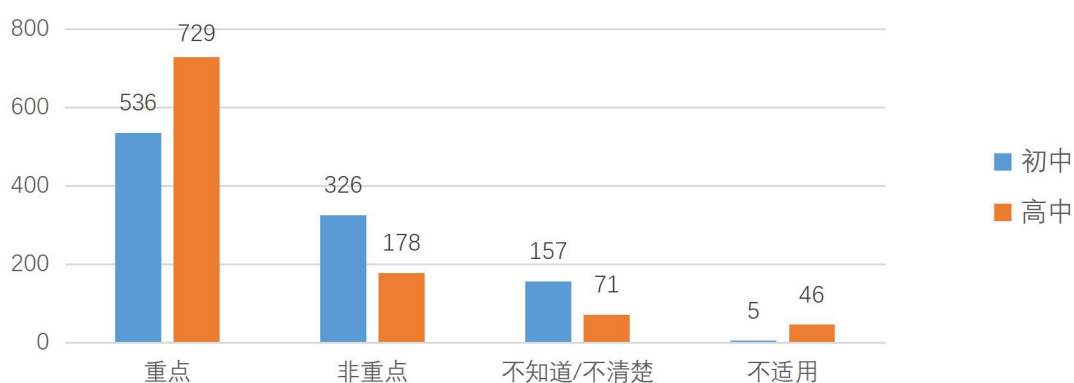
⁹ 性别认同指个人基于性别规范而内在认同的某种社会性别，性别认同常常但不总是以生理性别为依据，也不总是复合非男即女的二元结构，也不一定被表达出来。

图表 4 所在 / 毕业学校所在地（单位：人）



本次调查的调查对象绝大多数（曾）就读于城市的中学，他们所反映的主要也是城市的中学的校园情况。上图显示，在所在 / 毕业的中学所在地方面，大部分调查对象目前所在或毕业的初中地处于地级城市（281 人），其次是县级城市（257 人）和省会城市（244 人）；类似地，大部分调查对象目前所在或毕业的高中地处于地级城市（308 人），其次是省会城市（247 人）和县级城市（224 人）。在四类城市中，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调查对象所占的比例最小，分别有 206 和 173 名调查对象所在或毕业的初中和高中位于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

图表 5 所在 / 毕业学校重点与否情况（单位：人）



另外，大部分调查对象（曾）就读中学属于重点中学，其中就读（过）重点初中和高中的调查对象有 536 人和 729 人。相较高中而言，调查对象所在或毕业的初中在重点与非重点的分布上相对均衡，而高中则集中为重点学校，仅有少部分为非重点。

总的来说，问卷调查部分的优势主要表现在，第一，调查对象的年龄分布相对集中，能够反应最近五年以内中学校园的情况；第二，异性恋顺性别人群在本次调查中占的比例较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校园环境的整体情况；第三，虽然以城市中学为主，但是不同级别城市的中学都有较为均衡的覆盖。

局限性则主要是由问卷发放的方式和渠道所造成的。线上调查的问卷发放方式可能会造成样本构成的偏差。根据对样本构成的分析，此次调查样本的偏差可

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样本中女性调查对象的比例显著高于男性；第二，重点中学（毕业）学生所占比率较高。如果我们认为重点学校拥有更好的校园环境、更完善的校园管理制度，那么数据分析结果可能提供的是校园性别暴力情况的乐观估计。

第三节 媒体案例研究方法

媒体案例在本研究项目中是作为与访谈案例一样的实证案例进行分析。媒体案例如何呈现校园性别暴力并不是分析的视角。校园性别暴力的类型、后果、原因以及风险因素等是案例分析数据编码中所关注的方向。媒体案例取材广泛、获取便捷，且选取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影响力，因此十分有利于深入剖析和展现校园性别暴力的形式、特点、诱因、后果等现实状况。

校园性别暴力媒体案例研究的案例检索工作于2017年4月至5月期间完成。我们主要运用了谷歌和百度这两个搜索引擎对传统媒体和网络自媒体平台进行案件检索，考虑到案件的时效性，搜索时我们将报道时间限定于2000年之后。如前所述，校园性别暴力的定义为研究提出了操作性的挑战。我们首先使用了校园、暴力、欺凌、猥亵等关键词，搜集了大量校园暴力的媒体报道。然后，对这些案例进行逐一阅读。如果某报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条，即被确定为校园性别暴力：第一，暴力事件产生的原因是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和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第二，暴力事件复制、强化或影响了社会性别观念；第三，暴力的具体形式有性别维度，例如性暴力。最后，鉴于媒体报道的繁简不一，最终确定了19个提供了足够细节性数据的校园性别暴力案件报道。这些暴力事件均发生在2012年之后，并且集中分布于2015至2017年。也就是说，与问卷数据相似，媒体案例主要反映的是最近五年的中学校园性别暴力状况。

图表6 校园性别暴力—媒体案例列表（共19个）

序号	报道名称	新闻时间	暴力事件简述	处理结果
1	教师强奸猥亵8名女学生，受害者多是留守儿童	2012-06-19，甘肃陇西	小学女生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者被逮捕
2	湘乡5留守女童遭小学校长猥亵，3人下体发炎	2013-12-05，湖南湘乡	小学女生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者被刑拘
3	屯昌初一女生小娟遭11名女同学围殴扒衣拍照，称半年被打8次	2014-03-13，海南屯昌	初中女生遭受同龄女生身体和性暴力	对施暴者批评教育，经济赔偿未达成一致
4	高级中学6女生威逼5名学妹脱光衣服并殴打侮辱	2014-09-29，陕西延安	高中女生遭受同龄女生身体和性暴力	施暴者被刑拘
5	女生遭15名女同	2014-11-12，	中专女生遭受同龄女	施暴者被带至

	学围殴 3 小时，被拍裸照威胁	湖南长沙	生身体和性暴力	派出所调查
6	连云港女学生被辱事件 5 名涉案人员全落网	2015-05-12，江苏连云港	女大学生遭受同龄女生身体和性暴力	施暴者被刑拘
7	四川资阳初中女生被 3 同学扒光羞辱拍裸照	2015-06-23，四川资阳	中学女生遭受同龄女生身体和性暴力	对施暴者行政拘留并罚款（未满 14 周岁的批评教育）
8	11 岁女孩遭辅导老师猥亵 2 年	2015-08-06，湖北宜昌	中小学女生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老师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9	宁夏教师性侵幼女，18 万精神康复费索赔缘何撤诉	2015-11-15，宁夏灵武	幼儿园女童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者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10	河南 60 岁教师猥亵多名女童被判刑 6 年	2016-01-26，河南禹州	小学女生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者被判刑 6 年
11	安徽高三女生被 3 名男同学下春药	2016-03-07，安徽黄山	高中女生遭受同龄男生的性暴力和言语暴力	施暴者受学校处分，参加大学招生复试被淘汰
12	浙江温州未成年人霸凌案宣判，7 名少女获刑	2016-12-08，浙江温州	高中女生霸凌同龄女生（身体暴力、性暴力）	对施暴者量刑从 9 个月至 6 年半不等
13	强奸猥亵 17 岁女生，名校老师被批捕	2017-01-25，北京海淀	高中女生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者已被刑事拘留。
14	广东 6 名小学生猥亵 12 岁少女	2017-04-04，广东湛江	小学女生遭受同龄男生性暴力	受害者父母已报警，处理结果未知
15	香港大学发生欺凌事件，男生遭同学用极端方式凌辱	2017-04-06，香港	大学男生遭受同龄男生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校方展开调查，处理结果未知
16	小学教师猥亵女生获刑 6 年，刑满 5 年内被禁从业	2017-04-20，江苏沐阳	小学女生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者获刑 6 年，刑满 5 年内被禁从业
17	新东方外国语学校 16 岁少女疑遭强奸杀害，被告拒不认罪	2017-04-20，北京昌平	女高中生遭受同龄男生性暴力	施暴者被检察院提起控告
18	甘肃校园霸凌事件：揉胸，摸下体，	2017-04-21，甘肃庆阳	女高中生遭受同龄男生性暴力	施暴者被刑拘

	居然还拍照			
19	辅导功课当幌子，男老师猥亵女学生	2017-05-11，广州白云	中学女生遭受老师性暴力	施暴者被逮捕

校园 SOGIE 暴力媒体案例研究的案例检索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之间完成。共获得 32 个相关案例。案例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四种：1) 见诸传统大众新闻媒体，例如电视、报纸上的相关报道；2) 通过网络搜索，见诸公共门户类网站的相关报道以及个人门户类网站（自媒体）的个人故事；3) 性与性别少数社区中呈现和收集的案例；4) 学术研究中的案例。前两类的案例信息主要通过百度网页搜索和知网报刊库检索的方式获得。我们使用多种关键词组合进行检索，使用的关键词包括校园、学生、性别、暴力、案例、个案、歧视、欺凌、殴打、劝退、同性恋、娘娘腔、变态等。性与性别少数社区中的案例部分来自爱白文化教育中心与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合作的校园欺凌报告和 GaySpot 点杂志校园欺凌特刊，另一部分则是从社群内部直接收集得到。另有少量案例来自学术研究，主要通过知网学术期刊库检索获得。

图表 7 校园 SOGIE 暴力—媒体案例列表（共 32 个）

序号	名称	来源	暴力事件描述	报道时间
1	阿来的烦恼	网络搜索	大专男生因性倾向意外公开遭遇同学的身体、言语和心理暴力，以及不友好的校园环境	2012-05-23
2	校园同志出柜后一周被打多次 曾被带入精神病院	网络搜索	高中女生因性倾向意外公开遭受同学的身体、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2-05-27
3	“冰封：要同学们接受我很难”	网络搜索	受暴男生从小学到高中因性倾向伊娃公开遭受同学的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2-05-28
4	高中生因娘娘腔遭笑话 三天三夜睡不着称快崩溃	网络搜索	高中男生因性别气质遭受同学的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4-04-22
5	无意中发现上初中的女儿有同性恋的倾向，愁死	网络搜索	初中女生因同性绯闻引起的打架被学校劝退	2015-01-08
6	校园“同志”欺凌，抹不去的痛（大叔）	网络搜索	女大学生性倾向未经允许遭辅导员公开	2015-11-02
7	校园“同志”欺凌，抹不去的痛（贱贱）	网络搜索	高中女生因公开性倾向遭受同学的心理暴力	2015-11-02
8	校园“同志”欺凌，抹不去的痛（秋白）	网络搜索	女同性恋学生遭辅导员强迫出柜	2015-11-02
9	17 岁儿子校园被打，老师居然怪我儿子是同	网络搜索	高中男生因性倾向公开遭受同学的身体暴力，以及老	2015-12-23

	性恋		师的言语暴力	
10	知乎用户 MTF/药娘/请更努力~	网络搜索	男大学生因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遭受同学的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6-05-12
11	高三女性因喜欢同性被下药 为何这么歧视同性恋?	网络搜索	高中女生因公开性倾向遭受同学的性暴力和言语暴力	2016-10-15
12	年轻的心为何如此脆弱	中国知网报纸检索	大学生因同性恋倾向和性别气质遭受言语和心理暴力	2004-07-09
13	成长的烦恼	中国知网报纸检索	小学男生遭受年长男生的性暴力	2010-05-11
14	惩罚性侵儿童男女有别法律遇尴尬	中国知网报纸检索	男同性恋初中生遭受校外成年男子性暴力和心理暴力	2013-06-18
15	同性恋学生自我认知引导的个案研究	中国知网期刊检索	男同性恋大学生因不安全的校园环境心生恐惧	2016-03
16	结合案例谈同性恋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中国知网期刊检索	男同性恋大学生遭受同学老师的言语暴力	2016-04
17	防治校园性别暴力须消除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歧视	中国知网报纸检索	同性恋和跨性别学生遭遇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6-07-19
18	关注大学同性恋	中国知网期刊检索	男同性恋大学生因不安全的校园环境心生恐惧	2006-08
19	高中生凌轩被群殴，反被学校开除	社群案例	男同性恋高中生被殴打反被学校开除	2003-10
20	四川某大学女跨男学生遭劝退事件	社群案例	跨性别大学生因性别认同不被认可遭学校劝退	2008-2009
21	北京某大学熟人强奸被判猥亵事件	社群案例	女同性恋大学生遭受男同学的性暴力	2011-2012
22	东北男生保送资格被取消事件	社群案例	男高中生因性倾向曝光被取消保送资格	2015-06
23	厦大博士录取事件	社群案例	厦大硕士因多元性别身份在博士录取过程中遭老师歧视和阻挠	2015-12
24	北师大拉拉学生遭恐同邮件骚扰	社群案例	女同性恋大学生遭受网络暴力	2016-4-5月
25	那些被叫做娘炮的男孩	社群案例	男同性恋从小学到高中因性别气质遭受身体、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7
26	由老师带起的校园欺凌	社群案例	女同性恋因性别表达和气质遭受老师和同学的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7
27	跨性别小吴的故事	社群案例	跨性别中学生因性别认同	2014

		（爱白&同城报告）	和表达遭到同学的身体、言语和心理暴力	
28	男同性恋小伟的故事	社群案例 （爱白&同城报告）	大学生因被校外人员恶意举报性倾向意外曝光而遭到学校处分	2014
29	女同性恋小多的故事	社群案例 （爱白&同城报告）	高中女生因公开性倾向而遭受同学的言语和心理暴力	2014
30	不傻不天真的自述	社群案例 （GaySpot点杂志）	男同性恋在小学和初中因性别气质而遭受言语暴力	2016
31	李响的自述	社群案例 （GaySpot点杂志）	男同性恋在初中因性别气质而遭受身体、言语、心理和性暴力	2016
32	元叹的自述	社群案例 （GaySpot点杂志）	男同性恋因在高中性倾向意外曝光而遭受身体、言语、心理暴力	2016

在整合所有案例信息后，我们将相关文本导入定性分析软件，基于本研究所采用的理论框架对案例文本进行编码，随后对编码内容进一步分析得出研究结果，并选取合适案例在报告中展示。

第四节 访谈案例研究方法

本研究项目中所使用的访谈案例分析，共选取了九位校园 SOGIE 暴力的亲历者进行半结构式深入访谈，通过一系列访谈问题使受访者回顾所经历或目睹的校园 SOGIE 暴力事件的具体细节，包括事件、地点、起因、经过、参与者、心理活动、受访者的应对措施、外界的态度和处理、暴力事件的后续影响等。若受访者属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也会适当了解其身份认同及发展情况、恋爱经历、校园环境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友好程度等。为使样本尽可能地丰富和多元，在选取访谈对象时，我们综合考虑了性别、性倾向、参与主体（施暴者、受暴者、旁观者）、暴力事件类型等因素，保证受访者的不同特征、背景和视角能够得到较为均衡的呈现。

所有访谈于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完成，采用当面或线上访谈的形式并全程录音，访谈时间一般在 40-80 分钟左右。在将访谈录音转为文字稿并完成校对后，研究人员将相关文本导入定性分析软件，基于本系列研究理论框架对案例文本进行编码，随后对编码内容进一步分析得出研究结果，并选取合适案例在报告中展示。总体来看，本研究访谈案例中受访者回顾的校园 SOGIE 暴力涉及小学至大学的各个时期，其中中学阶段（初中及高中阶段）的经历占了多数，因此这部分案例也主要反映了中学阶段的校园 SOGIE 暴力状况。

图表 8 受访者列表

受访者昵称	类型	年龄	生理性别	是否性/性别少数学生
小 X	受暴者&施暴者	25	男性	是
小 N	受暴者	26	男性	是
小 D	受暴者	35	男性	是
小 T	受暴者	33	跨性别女性	是
小 F	受暴者&旁观者	19	女性	是
小 S	旁观者&受暴者	22	女性	是
小 M	施暴者&旁观者	27	女性	是
小 E	施暴者&旁观者	25	女性	是
小 Z	旁观者	17	女性	否

第五节 政策研究研究方法

这部分研究主要采取文本分析和访谈相结合的方法，在收集美国、台湾和英国各层级相关反欺凌法律政策的基础上，对美国、台湾的相关人士进行了当面访谈，这些相关人士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官员、学校相关工作负责人、研究相关议题的学者、关注反欺凌议题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等等。对法律政策背后的逻辑、政策落地的实施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世界各国各地区对欺凌的定义五花八门：在美国，联邦层面法律没有关于欺凌的定义（Gladden, R. M., Vivolo-Kantor, A. M., Hamburger, M. E., & Lumpkin, C. D. 2014）。在台湾，“教育部”出台的“校园霸凌防制准则”第三条则将霸凌（台湾使用霸凌一词，在本报告中与欺凌同义，但在论述台湾的部分仍然保留“霸凌”一词）定义为：“指个人或集体持续以言语、文字、图画、符号、肢体动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对他人为贬抑、排挤、欺负、骚扰或戏弄等行为，使他人处于具有敌意或不友善之校园学习环境，或难以抗拒，产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财产上之损害，或影响正常学习活动之进行。”而“台湾性别平等教育法”第二条则将性霸凌定义为“指透过语言、肢体或其他暴力，对于他人之性别特征、性别特质、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之行为且非属性骚扰者。”

由于欺凌行为的复杂性，仅从定义上来看，广义的欺凌与许多其他侵权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有交叉，如果广义的欺凌行为构成了民事侵权和犯罪，则有专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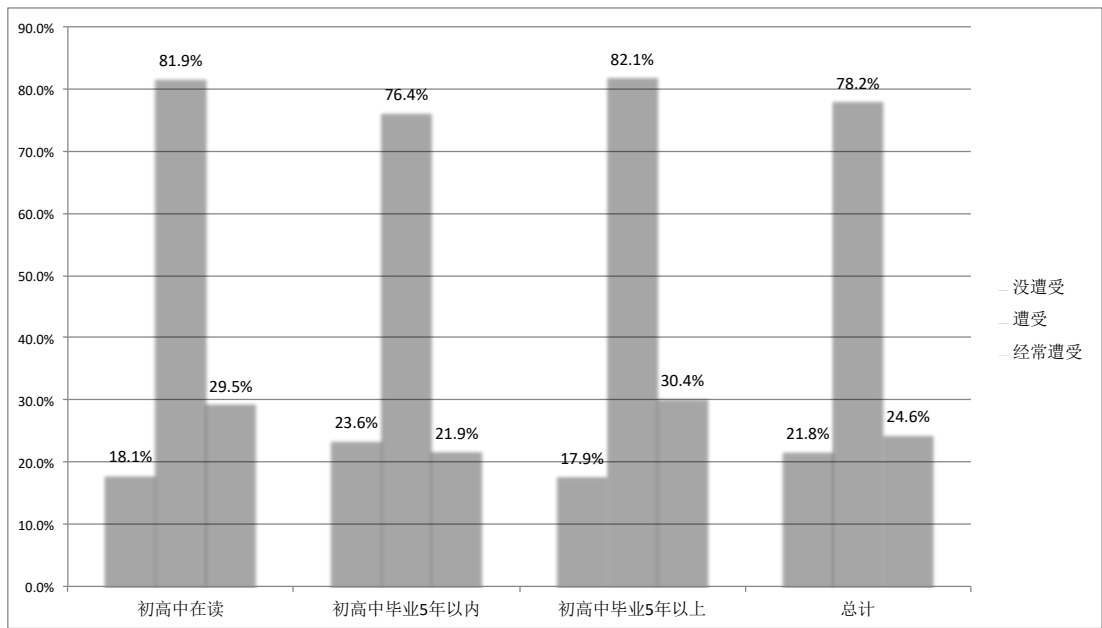
同时，基于性别的欺凌也和性骚扰、性侵害有一定的交叉。对于这些行为，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的态度，例如在美国，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欺凌的概念有时可以混用；而在台湾，这两个概念有着较大的区别，在法律上分别有着明确的定义。

第四章 校园性别暴力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虽然本研究的数据调查是网络问卷调查，而采用的滚雪球抽样方法，在样本分布情况方面可能有偏，代表性不足，但鉴于样本量相对较大，且在各年龄段、性倾向、性别认同中均有一定样本分布，故我们认为本次数据调查可以作为多方面了解实际生活中校园性别暴力现象的一次有效探索与尝试。

图表 9 校园性别暴力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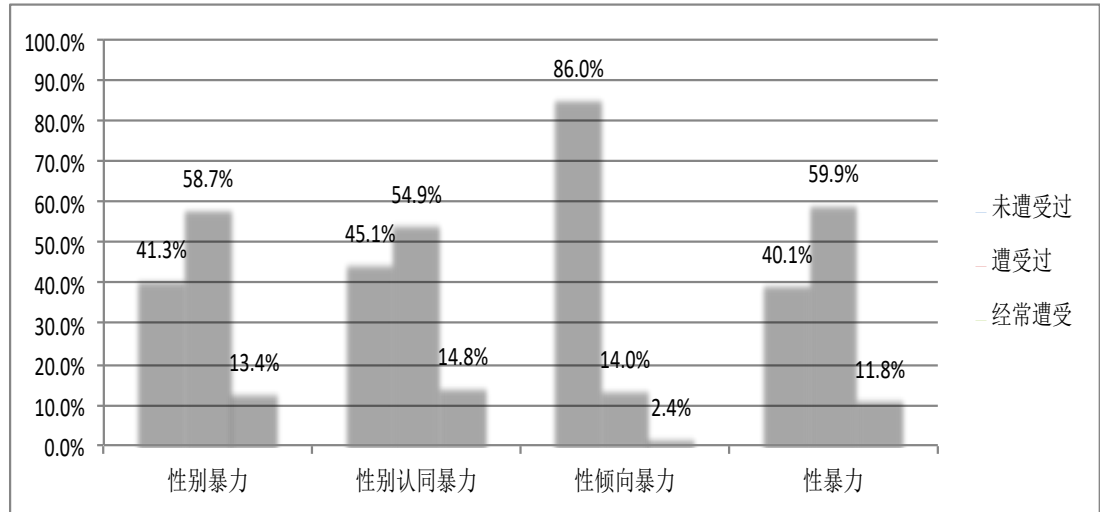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78.2%的调查对象表示（曾）在中学校园中遭遇过性别暴力，而24.6%的调查对象则会经常性地遭受某种形式的校园性别暴力，这一部分可能属于我们在后面将讨论的校园性别欺凌。除了调查对象中许多人可能就是因为有过校园性别暴力经历所以才会对本次问卷调查感兴趣并填写问卷这一原因之外，如此之高的校园性别暴力频数也反映了存在于中学校园中大量的偶尔的、一次性的、零星的校园暴力事件。

根据调查对象提供的年龄与教育程度信息，我们首先将调查对象分为三个群体，初高中在读、初高中毕业五年以内、初高中毕业五年以上，从而比较当前中学校园情况、最近五年中学校园情况以及五年以前中学校园情况。相比而言，毕业五年以上的人群所反映的校园性别暴力频数最高。这可能是因为在当时并不能够认识到自己所遭受的是校园性别暴力，而是通过后来的了解和学习才意识到自己在中学阶段的经历并不简单只是玩笑、打闹、被欺负。大体来讲，三个时间段群体之间差异介于 0.2%到 8.5%之间，因此在后面的讨论中，我们会主要将三个群体合并讨论，不再另做比较。

第二节 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

图表 10 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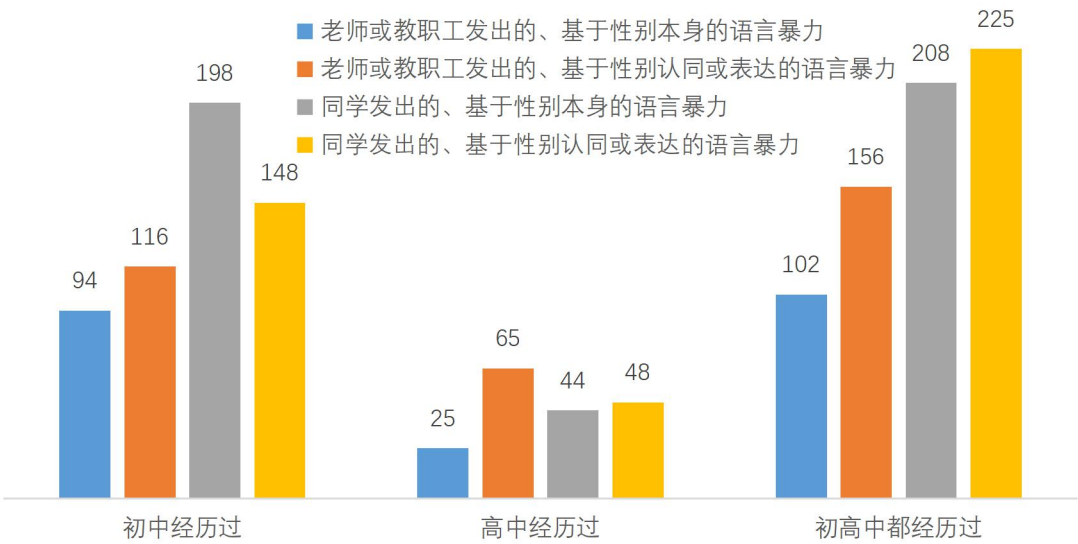


在问卷调查中，我们将校园性别暴力分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基于性别认同以及性别表达的暴力、基于性倾向的暴力以及性暴力。上图显示，58.7%的调查对象遭受过基于性别的校园暴力，54.9%的调查对象遭受过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暴力，14.0%的调查对象遭受过基于性倾向的校园暴力，59.9%的调查对象遭受过性暴力。另外，13.4%的调查对象会经常性地遭受基于性别的校园暴力，14.8%的调查对象会经常性地遭受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暴力，2.4%的调查对象会经常性地遭受基于性倾向的校园暴力，11.8%的调查对象会经常性地遭受性暴力。其中基于性倾向的校园暴力发生频率较低，这并不能够推论，大多数中学校园能够友好接纳非异性恋性倾向。这可能是因为，第一，一部分人的性倾向在中学阶段可能并未确定；第二，与性别、性别认同与表达相比，性倾向更易于隐藏。

第三节 发生阶段

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校园暴力多发于学生的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则相对较少，同时也有一定比例的调查对象报告在初高中都经历过暴力的侵害。

图表 11 校园内常见的语言暴力发生的阶段



以校园内的语言暴力为例，上图显示了几种校园内常见的由老师、教职员或同学实施的语言暴力发生的阶段。可以看到，多数调查对象表示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的语言暴力发生在初中阶段。来自同学的语言暴力发生比例高于老师或教职工，例如就同学发出的、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语言暴力而言，有 225 名受调查者报告初高中都有经历过，其次是有 148 名报告初中经历过，另外 48 名报告仅在高中经历过。

再以学生之间的性暴力为例。学生之间的性暴力也多发生在初中阶段。

图表 12 来自同学的性暴力发生的阶段

性暴力类型	暴力发生的阶段（%）		
	初中	高中	初中和高中皆有
语言诱导与侵犯	31.1	19.0	49.9
性辱骂或挑衅	36.5	16.4	47.1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47.6	17.1	35.2
性骚扰与暗示	38.3	31.9	29.8
被拒后依然性骚扰	30.9	33.0	36.1
身体猥亵	55.0	33.6	11.5
性威胁 / 要挟	33.3	16.7	50.0
强迫性行为	73.9	17.4	8.7

上表呈现了多种类型的性暴力在中学不同阶段发生的比例，可以看到，性骚扰、身体猥亵、强迫性行为等性暴力往往在初中阶段便有较高的发生机率。

可见对处于中学阶段尤其是义务教育中的初中阶段的学生而言，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暴力更易发生。我们可以推断，这将会对处于重要成长阶段的学生造成不可忽视的身心影响。

第四节 发生场所

调查了解校园性别暴力发生的时间和场所，将有利于校园管理者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改善防治校园暴力的效果。调查显示暴力发生的场所，由高到低分别为：教室、走廊、上下学途中、操场和体育运动过程中。它们构成了校园性别暴力多发的场所。

图表 13 校园性别暴力发生的场所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暴力发生场所（%）							
		教室	走廊 过道	上下学	操场	体育运动	厕所	互联网	其他
性别	语言暴力	56.7	43.7	30.0	23.8	23.1	8.4	10.4	15.8
	肢体暴力	65.0	44.8	20.2	25.9	22.9	6.6	2.7	11.4
	心理暴力	66.5	54.1	41.8	31.8	37.7	11.2	5.9	14.7
性别认同或表达	语言暴力	57.0	59.1	40.6	40.9	33.2	10.7	6.7	10.7
	肢体暴力	49.3	57.3	41.3	44.0	28.0	18.7	4.0	13.3
	心理暴力	66.7	53.7	44.6	49.1	46.9	13.1	9.1	17.7
性倾向	语言暴力	48.0	51.2	46.4	29.6	27.2	18.4	14.4	20.8
	肢体暴力	50.0	44.4	38.9	33.3	38.9	33.3	11.1	22.2
	心理暴力	70.5	52.5	52.5	37.7	32.8	23.0	14.8	11.5
性暴力	语言诱导与侵犯	58.9	47.7	38.9	22.7	16.3	6.8	9.1	14.4
	性辱骂或挑衅	50.0	55.1	38.0	32.9	30.3	15.0	7.3	13.1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56.2	22.9	22.9	12.4	12.4	7.6	6.7	25.7
	性骚扰与暗示	17.0	8.5	36.2	10.6	8.5	4.3	38.3	27.7
	被拒后依然骚扰	30.9	34.0	45.4	19.6	9.3	4.1	27.8	19.6
	身体猥亵	32.1	32.8	28.2	22.1	9.2	6.1	0.8	23.0
	性威胁 / 要挟	50.0	16.7	50.0	33.3	16.7	33.3	33.3	16.7
	强迫性行为	30.4	17.4	30.4	8.7	13.0	8.7	8.7	34.8

有部分调查对象报告，其他场所如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以及体检过程等是老师对学生施暴的温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校园多发的语言性别暴力而言，网络空间也是一种值得关注的暴力场所，通过人肉搜索等手段，校园性别暴力亦得以发酵。

第五节 施暴者与受暴者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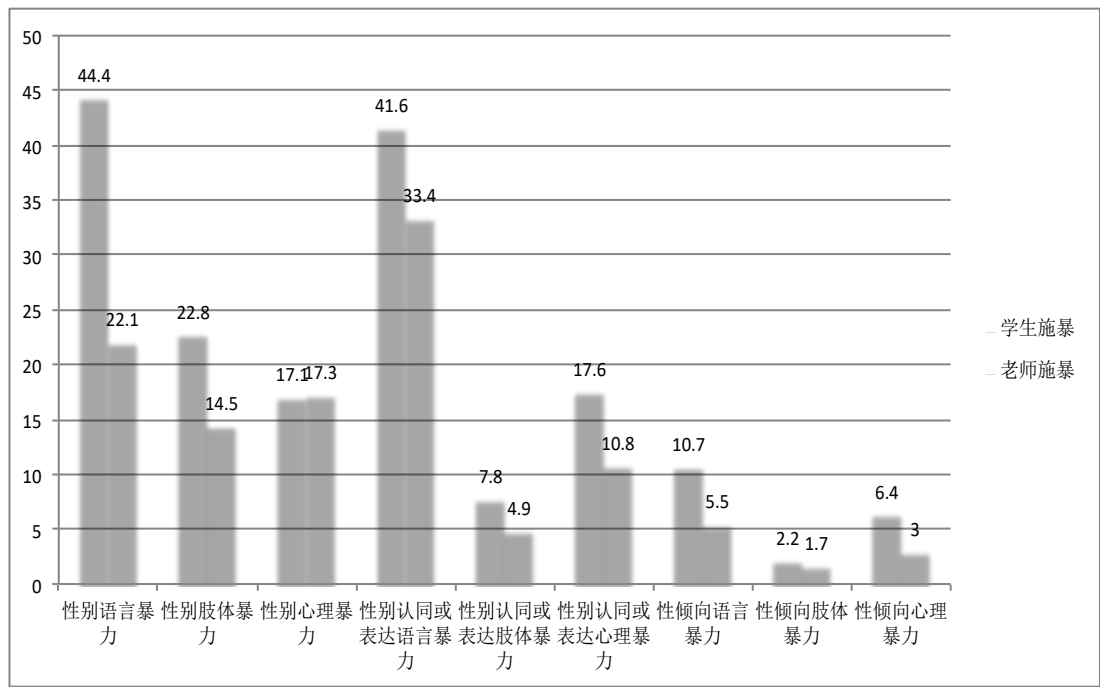
在我们的问卷调查和收集的有关校园性别暴力的媒体案例和社区案例中，学生之间的暴力最为普遍、发生频率也最高，其次是教师对学生的暴力。除此之外，

校外人员对学生的暴力也时有发生，值得引起注意。学生和校外人员对教师的暴力以及教师之间的暴力在我们的数据和案例中暂未得到呈现。

一、学生之间的校园性别暴力

校园里，学生数量较多，互相之间接触频繁，摩擦和矛盾比较容易引发校园暴力行为。

图表 14 来自不同主体的校园性别暴力（%）



来源于同校或同班同学的暴力是最为常见的校园性别暴力。如上面图表所示，在暴力原因方面，因为性别本身而遭受来自同学的暴力情况所占比例更高，表现在有接近一半的调查对象（44.4%）曾经遭受过出于性别的语言暴力，另分别有约两成的调查对象（分别为 22.8%和 17.1%）曾遭受过自身性别导致的肢体暴力和心理暴力。此外我们也发现，在来自同学的暴力中，语言暴力同样是常见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其中，因为性别本身及性别认同或表达遭受过同学的语言暴力的受调查者所占比例较高，有 44.4%的学生因为性别本身遭受过同学的语言暴力（包括“经常”、“有时”和“偶尔”三种程度），41.6%的学生因为性别认同或表达遭受过同学的语言暴力，10.7%的学生因为性倾向遭受过同学的语言暴力。

媒体案例显示，学生之间的 SOGIE 暴力多见于关系相对密切的同班或同年级同学之间，偶尔也发生在不同年级的学生之间。以下的案例片段分别展示了冰封和小 A 过去在学校遭受暴力的经历，其中冰封是因为其同性恋身份的曝光而遭到歧视，小 A 则是因其中性化的衣着打扮不被认可。正如这两个案例所反映的，多数受暴者因为不符合社会传统规范的性倾向、性别气质和性别表达而受到同龄人的嘲笑和欺凌。施暴行为有时出于某一个学生个体，有时则是由某一个或几个学生带头、多个学生共同参与。

高一时冰封开始住校，开学一两个月之后，有一天冰封突然被踢出了班上的 QQ 群，原因是他在 Gay 吧里的交友信息无意中被一个女同学搜索到，同性恋身份因此曝光。另有次合唱比赛前的音乐课，冰封在台上组织没有人理会，训练的

老师来了问班上有多少男生多少女生，有个男生就很大声地说“我们班有 22.5 个男生，22.5 个女生”，全班哄堂大笑。¹⁰

小 A，女：有次去上电脑课，我们上电脑课是需要脱鞋进去的，我下课出来的时候班里几个成绩不好经常调皮捣蛋的男生边踢我的鞋子边说“恶心，穿男人的鞋子”，他们把我的鞋子踢下了楼梯。我很生气，怒吼他们再踢它一下试一试，他们才罢休。可那双全绿色鞋子明明是女款的。（社区案例：老师带起的欺凌）

对于住校的学生来说，室友的角色显得尤其突出。由于宿舍空间相比教学环境更加封闭，往往难以避免直接的人际交往，室友之间产生的摩擦和矛盾就容易进一步成为暴力滋生的温床。小吴是一位跨性别男生，他在初中住校时就曾多次被室友欺凌。出于对跨性别群体的不了解和歧视，同寝室的一位女生认为小吴是心理变态，不仅联合寝室其他同学排挤小吴，还散布谣言说小吴是性变态和同性恋。

有一天晚上这位女生带着几位女同学将正要出门的小吴堵在寝室里，以女生之间不存在隐私的名义，强迫小吴在几位女同学面前洗屁股。小吴刚开始拒绝了对方的要求，对方就准备殴打小吴，在寡不敌众的压力下，小吴害怕了，随后当着几位女生的面洗了屁股。这位女生在小吴洗完屁股之后得意地说：“看吧，就算是性变态也得学会当好女生的。”（同城报告案例）

另一位男同志猫猫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因为意外出柜导致身份曝光，导致室友暴力相加。面对室友恶意的言语攻击、肢体暴力、孤立和排挤，猫猫感到十分绝望和无助，也不敢向任何人求助。

猫猫是大一新生，今年 2 月，他转发了一条含有同志内容的微博，所以他的“秘密”被室友发现了，原本十分融洽的宿舍气氛开始变得紧张。”我是个胆小懦弱的男生，有一次，一位舍友从我身边经过，无缘无故对我拳打脚踢，边打边骂，可我不敢反抗。我忘不了那场景，我每天都生活在恐惧里，经常失眠，更不敢出柜了。”猫猫说，从那以后，室友们都忽略他，视他为“隐形人”，“有一次，宿舍管理员登记人数，我们寝室本来有 7 个人，他们说只有 6 个。更难以想象的是，他们居然害怕我会爱上他们。”¹¹

二、教师对学生的校园性别暴力

如上面的图表所示，在遭受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暴力方面，语言暴力是校园性别暴力的主要形式之一。其中，因为性别本身及性别认同或表达遭受过老师或教职员工语言暴力的调查对象所占比例较高，有 22.1% 的学生因为性别本身遭

¹⁰ 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¹¹ 校园同性恋群体多遭攻击 中国人为何“恐同”，2012 年 05 月 28 日，
http://fashion.ifeng.com/emotion/topic/detail_2012_05/28/14857530_0.shtml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受过老师或教职员工的语言暴力，33.4%的学生因为性别认同或表达遭受过老师或教职员工的语言暴力，表现为被提醒注意自己的言行或在公开场合对其加以批评等等。

与学生发起的暴力行为不同，教师作为施暴者较少对受暴学生实施直接欺侮，而常常是在校园内扮演认可和助长其他学生的暴力行为的角色。下面一位17岁同性恋男生的妈妈所描述的学校某老师的态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该男学生遭到殴打后，老师对于已发生的暴力行为漠不关心，但却毫不掩饰地表现出了对同性恋的歧视。

我想接儿子去吃饭好好谈谈，结果发现有几个男孩子在楼梯上殴打我的儿子，还骂他是同性恋。我非常生气，拉着那几个打人的孩子去找老师理论，我没有想到老师关心的竟然不是我儿子挨打了，而是他究竟是不是同性恋。我儿子的性倾向难道不如他被人欺负重要吗？我要求欺负人的孩子和老师给我儿子道歉，但那几个男孩不肯，老师似乎也不愿意勉强他们，我质疑他的态度，他竟然对我说：你儿子毕竟是同性恋……¹²

其他常见的教师对学生的SOGIE暴力表现形式还包括：在教学环境公开教授或发表歧视性观点、点名批评个别学生的外貌衣着、漠视已发生的校园SOGIE暴力行为，以及在未获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学生的SOGIE身份告知家长等。在下面这个故事中，大叔（网络昵称）和女朋友的关系就由于大学辅导员对家长的“告密”而遭到干预。

大二刚开学，大叔却收到了女友A的分手短信。朋友从A口中得知辅导员和她的父亲是同乡，他们俩一起吃饭时父亲问女儿能否入党，辅导员回答，“你女儿在学校名声不好。和一位男孩一样的学妹走得很近。”回家后，父亲就要求A停止跟大叔来往。大叔对辅导员打小报告的做法非常愤怒，也后悔当初没有隐藏好这段关系。¹³

由教师对学生的暴力延伸出来的一类暴力是以教师为代表的校方对学生实施的SOGIE暴力，一般通过对学生作出处罚或剥夺学生的教育权来体现。下面的节选描述了高中生凌轩被高年级学生殴打，随后却受到学校处分还被勒令退学的不公待遇。

最终凌轩找到校长，表示同意退学。凌轩向学校申请退学的时候，年段长给他的答复是已经没有退学可谈了，直接就是开除，一定要在凌轩的档案里留一个污点。至此，凌轩无奈的被学校剥夺了平等受教育权，离开了学校。（社区案例：凌轩事件）

¹² 校园同性恋群体多遭攻击 中国人为何“恐同”，2012年05月28日，
http://fashion.ifeng.com/emotion/topic/detail_2012_05/28/14857530_0.shtml 搜索时间：2016年10月18日

¹³ 校园“同志”欺凌，抹不去的痛，2015年11月2日，<http://tieba.baidu.com/p/4135985796> 搜索时间：2016年10月22日

三、校外人员对学生的校园性别暴力

广义的校园暴力定义除了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暴力，还包括非学校人员对学校师生所实施的暴力行为。在我们搜集的校园 SOGIE 暴力案例中，校外人员对学生的 SOGIE 暴力也得到了一定的呈现。在以下两段节选中，校外人员分别对在校学生小伟和小武实施了威胁和骚扰行为，并给他们的学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小伟是一名 20 岁的大三学生，同时也是一名同性恋者。一次偶然的骚扰经历，使他的学生生涯陷入困境。就在今年的某一天，小伟接到了一个男人的电话。对方称自己声名显赫，希望与小伟成为恋人。小伟很生气，言辞激烈地拒绝了对方便。对方威胁说要让小伟身败名裂。第二天，小伟所在学院的辅导员找到小伟，说有人打电话举报小伟与对方未成年的儿子在不自愿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同城报告案例）

武某是一名初中生，2012 年 2 月，他在某论坛发布交友信息。很快，网友“张某”主动联系他。两人在网络上交谈甚欢。一个周六，“张某”邀请武某一起出来玩。后来，两人到一家酒吧喝酒，直到凌晨 3 时许。武某担心被父母责骂，不敢回家，“张某”便提议让他到自己家过夜。当晚，“张某”在住所对武某实施猥亵行为。之后，“张某”便以武某“男友”自居。武某父母得知此事后，严厉斥责了“张某”，并严令其不得再与自己的儿子联系。武某的母亲甚至辞职在家当起“全职保姆”。2012 年 6 月，“张某”潜入武某的学校，并对武某说：“你跟我走，如果你不跟我走，我们就永远都不要见面了，我们的‘爱情’到此为止。”之后几天，“张某”带着武某辗转数地。其间，“张某”多次与武某发生关系。2012 年 8 月，根据“张某”朋友提供的线索，警方在厦门一家餐厅找到了“张某”和武某两人。

14

第六节 校园性别暴力的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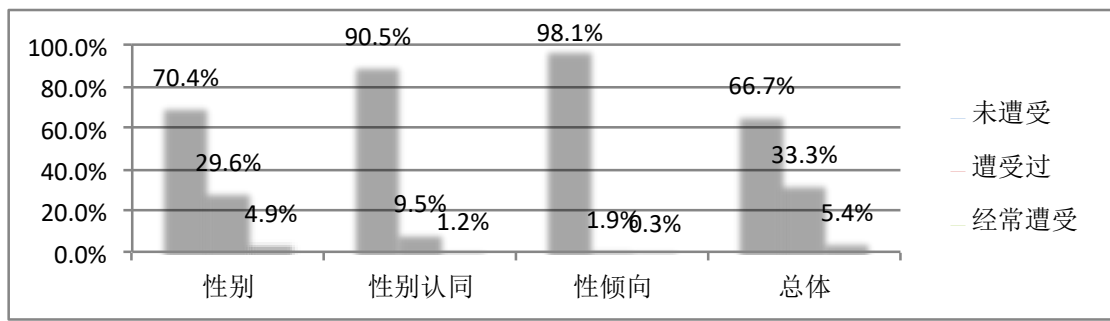
根据 UNESCO 的报告（2015:24），校园性别暴力分为以下几种形式：（1）身体 / 肢体暴力（2）语言暴力（3）心理 / 精神暴力（4）性暴力。网络暴力作为一种以网络为媒介的新型暴力形式也得到了许多学者的关注。此外，暴力三角理论（John Galtung, 1969;1990）还探讨了体制/制度暴力，这种暴力形式的特殊之处在于没有直接的施暴者，暴力隐含在制度结构之中，以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资源为暴力的具体体现形式。综上，在这一部分，我们将逐一论述身体暴力、语言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制度暴力和网络暴力这六种暴力形式。

一、身体暴力

身体暴力主要包括殴打、人身伤害、体罚、毁坏个人财物的行为，是较直接且容易被观察到的一种暴力形式。

¹⁴ 惩罚性侵犯儿童男女有别法律遇尴尬，吴亚东；杨长平，法制日报 2013-06-18 搜索时间 2016-10-17

图表 15 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中的身体暴力



数据调查显示，33.3%的调查对象遭受过校园性别暴力中的身体暴力，5.4%的调查对象在其中学阶段会经常遭受身体暴力。

人身伤害和殴打属于比较常见的身体暴力行为，比如下面例子中阿来和黄山某高三女生均因基于性倾向的歧视而遭拳脚相加。

今年 20 岁的阿来，来自广州一所职业学校。今年 2 月，因为转发了含有同性恋内容的微博而被室友发现其同性恋身份，随后阿来开始经常性地遭受室友的辱骂甚至飞来的拳头。有那么两三次，他在教室或宿舍和室友擦肩而过时，被突然而至的拳头打在脸上，眼镜片瞬间开了花。¹⁵

当事女生在贴吧中也讲述了自己多次被侵害的经历，她表示自己“除了叶某某之外和其他两人并没有多大过节”，而和叶某某的“仇”，始于对方多次拉扯她围巾，“不是轻扯闹着玩是类似于勒死的那种”，一次叶骑电动车，她骑自行车，被叶扯围巾后差点摔倒，还有一次“打水回来他又来扯我就泼了他一脸水，还是温水，他就把我桌子踹翻然后踢了我，当时老师看见了，没有做声”。（社区案例：黄山高三女生被下春药）

除此之外，体罚作为一种特殊的身体暴力形式，通常反映出教师对学生的暴力。在下面的片段中，小 A 回顾了一次被生物老师罚站的经历。与阿来和黄山女生的情况不同，小 A 的遭遇是源于老师和同学对其性别表达的不接纳。

小 A：“初二换了一个生物老师，就是吴主任。他是一个五六十岁的大伯，很严格很老古董，我们私底下都叫他“老政府”。在他课上，有次我回答他的问题，他大声地吼我一个男生声音那么小干嘛。全班哄堂大笑，说我是女生。他接着似笑非笑地说，看不出是女生。那节课他没有让我坐下，我站了一节课。我不知道他是故意的以这样的方式奚落我，还是忘记了。”（社区案例：老师带起的欺凌）

另一种同样常见却易被忽略的身体暴力是财物侵害。有学者指出，针对物的暴力往往是针对物的所有者，即针对人（任文华，2012:9）。因此本文将损害个人财物的行为也纳入校园性别暴力的范畴。女生杉杉在上高中时因老师在学校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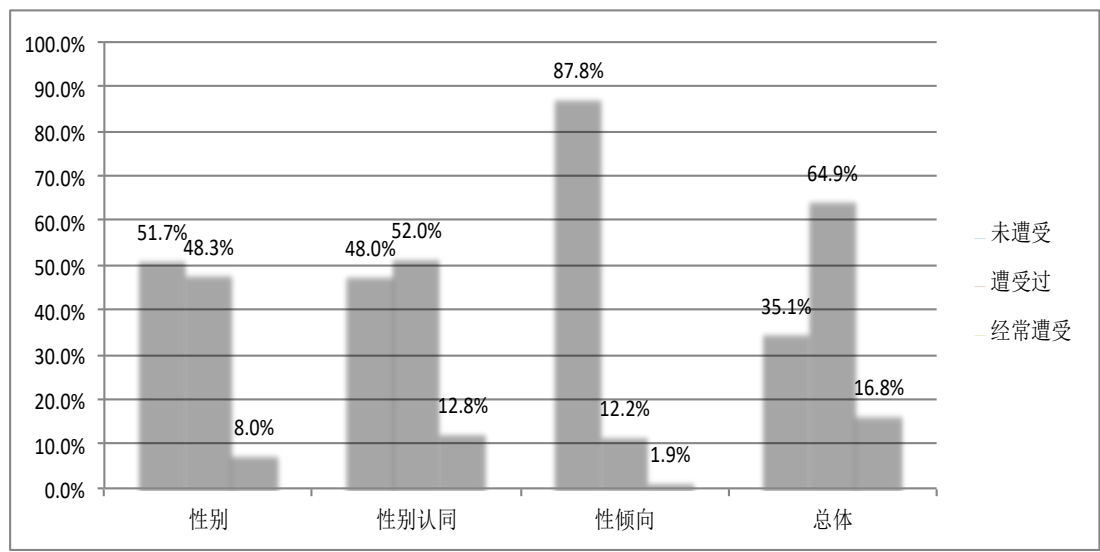
¹⁵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开她的性倾向和感情经历而长期受到同学们的嘲讽。有一次，一位平时没什么交往的男同学甚至把她的女朋友寄来的照片撕碎了扔到厕所冲掉¹⁶。这就是一种典型的以伤害受暴者为目的的财物侵害。

二、语言暴力

语言暴力指的是威胁、恐吓、辱骂、嘲笑、讽刺、蔑视、散播谣言等对受暴人产生伤害的言语攻击。

图表 16 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中的语言暴力



数据调查显示，64.9%的调查对象遭受过校园性别暴力中的语言暴力，16.8%的调查对象在其中学阶段会经常遭受语言暴力。语言暴力是校园性别暴力中最常见最普遍的一种形式。其中由于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语言暴力情况最为严重，接近半数的调查对象因为其生理性别而受到语言暴力，而超过半数的调查对象因为其不符合主流规范的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遭受语言暴力。

我们发现媒体案例中的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大部分曾因为自身的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不被理解和接受而遭受过来自同学和老师的言语攻击。很多受暴者有过与“不傻不天真”（网络昵称）和凌轩类似的经历，被辱骂讽刺为“流氓”、“变态”或“娘娘腔”。在杉杉的例子中，则是有同学通过造谣诽谤的方式伤害杉杉，给她的生活造成困扰。

“跟很多具有女性气质的男生一样，从小学二年级开始，因为自己的声音尖细，动作举止像女生，所以有各种外号‘小妞’、‘女生’什么的，但最伤人的就是‘娘娘腔’。”——不傻不天真（GaySpot 点杂志）

¹⁶ 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 2016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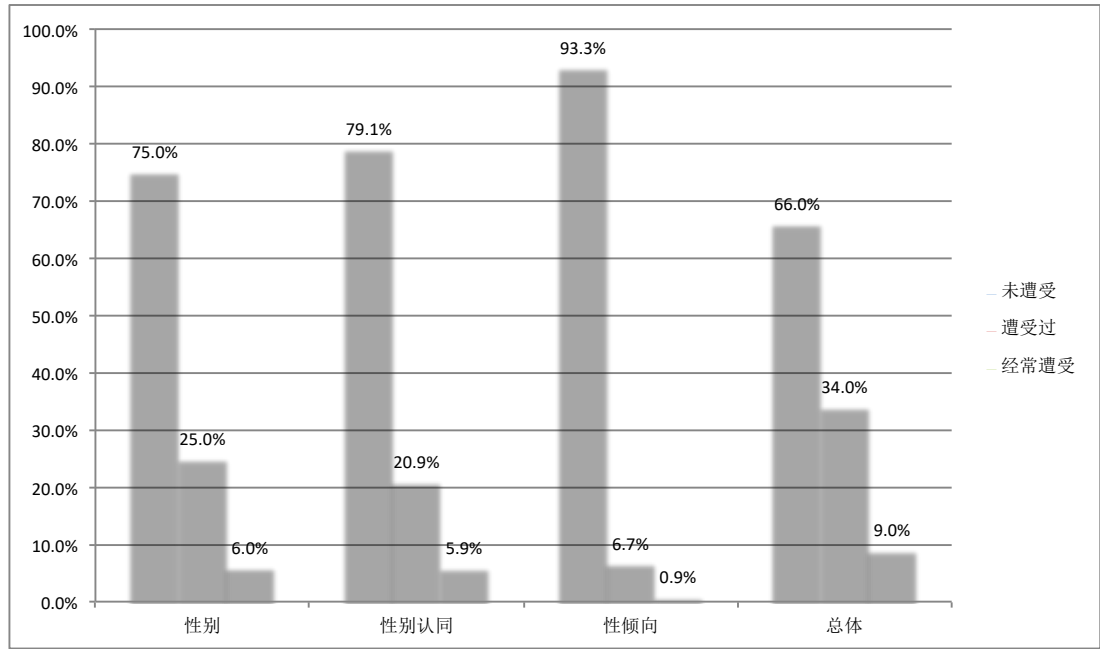
由于感受到初中的良好氛围，凌轩进入高中后第一周就到处跟同学说，“我是同性恋”，这件事传到老师那里，老师当着全班的面说“班上某些同学搞性变态，这种流氓变态的东西，同学们不要去模仿”。（社区案例：凌轩事件）

“复读班里有一位以前的高中同学，不断告诫我的女朋友不要跟我来往，还编了一堆谣言，说我爱去女厕所偷拍什么的。”杉杉那时感觉整个世界都在背叛她，却没有人愿意给她帮助。¹⁷

三、心理暴力

心理暴力的主要形式为孤立、漠视、排挤、关系攻击、歧视、侮辱、散播谣言、胁迫等。

图表 17 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中的心理暴力



数据调查显示，34.0%的调查对象遭受过校园性别暴力中的心理暴力，9.0%的调查对象在其中学阶段会经常遭受心理暴力。与身体暴力和语言暴力相比，心理暴力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教师、家长对此类暴力的关注度也比较低。例如，一位男同性恋者小C回忆自己在班上公开自己的性倾向之后同学的反应时提到，“刚开始有大约十来个同学是排斥我的。那时候，他们都是疏远我，不理我，做事情针对我”。¹⁸又如男生小D因为穿着女装被恶意曝光而受到周围同学的歧视和排挤。在我们的媒体与社区案例中，心理暴力在学生之间、师生之间以及校外人员和学生之间都普遍存在。

¹⁷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年05月23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2016年10月15日

¹⁸防治校园性别暴力须消除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歧视，吴利娟，中国妇女报 2016-07-19，搜索时间 2016-10-17

小D：“同时期2015年，有一次把女装洗了晒在阳台，可是，让我万万没想到，恶心的舍友竟然拍照了，他屏蔽了我，将照片上传到空间，甚至作为一种新发现告诉了身边的朋友，甚至是社会上的朋友，我至今还记忆犹新，那一天，大家看我的眼神已经完全不对，无论是同班同学，其它班级的都似乎感觉到了不同，也很感谢班上的那个对我还不错的班花吧，他给我看了那个舍友干的‘好事’！”¹⁹

与大多数学生不同，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还常常遭受一种特殊的心理暴力，即被出柜/被威胁出柜（出柜指告诉他人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等）的暴力行为。由于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往往在出柜后遭到更多歧视且得不到保护，因此威胁出柜或强行出柜的行为都属于心理暴力。从下面节选的秋白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出辅导员擅自将秋白的性倾向告知其父母的行为给秋白造成了严重的心理伤害。

秋白发现多本教材中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病，于是向教育部申请关于教程内容管理方面的信息公开。因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收到回应，最后她将教育部告上法庭。此举招来了老师和辅导员的高度关注，辅导员将此事告诉了秋白的父母，一同告知的还有秋白是同志的身份。“被出柜”对秋白的家庭带来的影响几乎是灾难性的，父母均不能接受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恋，母亲哭了好几天，父亲大骂秋白是“妖怪”“变态”。²⁰

心理暴力相比身体暴力和语言暴力看似要温和许多，也因其难以察觉的特点，常常不受到重视。以小M和小F为例，二人中学时期所处的校园环境相对比较包容，虽然有包括她们自己在内的公开同性恋情的情况，但都没有经历或目睹过具有严重攻击性的身体或言语暴力。但从她们的陈述不难发现，即便是看似好意的“劝诫”或“建议”对她们来说同样能够被视作一种暴力，并且造成一定的不适和伤害。

当时学校的氛围对于我而言，其实是一个很好的氛围，虽然会有人苦口婆心地跟你说：“你们这样以后是没有结果的”，但是没有人会站出来……当然这个所谓的什么没有结果，这其实对于我而言也是暴力，有伤害到我，但是没有人真的站出来指责你说：“死变态”，比如说“假小子”，或者说你这样是“恶心”、“死同性恋”，这样子的没有。（小M，27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大概我记得是我高中的时候谈过一个女朋友，在课外辅导班上有一个低我一级的学妹就跟我说：“你是不是弯的”，我说“是啊”。她说“你怎么知道你是呢？”，然后我说“我觉得自己是”，她说“你是不是因为最近这种娱乐风向什么的，你才故意这样的，你是不是想火啊”之类的，我说“我不是”啊。但是她就是反应比较激烈我也不懂为什么。后来有一天我那个女朋友来陪我上课，走了

¹⁹跨性别者都有哪些辛酸往事？2016年5月12日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3091983?sort=created&page=3> 搜索时间：2016年10月15日

²⁰校园“同志”欺凌，抹不去的痛，2015年11月2日，<http://tieba.baidu.com/p/4135985796> 搜索时间：2016年10月22日

之后她就说“你不要再和女生谈恋爱了，这样不好”。反正就很奇怪，她很气愤的那种，就是“你能不能不要再和女生再谈恋爱了”，当时我觉得好奇怪。（小F，19岁，女性，受暴者&旁观者）

四、性暴力

性暴力主要包括性骚扰、强奸、胁迫性接触或性行为等行为。在我们的问卷中，性暴力被细分为八种情况：

- 1. “在语言中引导你往性的方面联想并使你感到被侵犯”
- 2. “以性为内容对你进行辱骂或说出带有性意味的挑衅语言”
- 3. “向你展示色情图片、刊物及用品，或向你暴露其身体隐私部位”
- 4. “接到带有性暗示的电话、短信或邮件骚扰，或通过社交软件或平台进行的性骚扰”
- 5. “在你明确拒绝后，还不断尝试与你联系并建立暧昧关系”
- 6. “强行拥抱、亲吻或触摸你的身体”
- 7. “试图以金钱、成绩、荣誉等作为交换或要挟来达到性满足的目的”
- 8. “强制猥亵或强迫发生性行为”。

数据调查中，59.9%的调查对象表示遭遇过校园性暴力，而11.8%的调查对象表示他们（曾）经常性地遭遇某种形式的性暴力。按照暴力行为的实施主体，我们将性暴力细分为来自教师或教职员工的性暴力和来自同学的性暴力。

根据调查显示，有接近一成（9.5%）的调查对象曾在不同程度上（包括“经常”、“有时”和“偶尔”三种程度）遭受过老师或教职员工在语言方面的诱导，从而使自己往性的方面联想并感到被侵犯，另有接近5%的调查对象表示曾受到过老师或教职员工以性为内容的辱骂或听到过老师或教职员工的带有性意味的挑衅语言。

图表 18 遭受来自教师或教职员工的性暴力的总体情况

性暴力类型 ²¹	暴力发生频率（%）			
	经常	有时	偶尔	从不
语言诱导与侵犯	0.7	2.1	6.7	90.0
性辱骂或挑衅	0.4	1.1	2.4	95.6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0.1	0.5	0.4	98.5
性骚扰与暗示	0.0	0.5	1.5	97.6
被拒后依然性骚扰	0.1	0.3	0.4	98.7
身体猥亵	0.0	0.3	2.6	96.6
性威胁 / 要挟	0.0	0.1	0.4	99.0
强迫性行为	0.0	0.1	0.4	99.0

与遭受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性暴力相比，同校或同班同学的性暴力则更加严重，其中语言诱导或侵犯、性辱骂或挑衅、身体猥亵、展示色情图物或暴露隐私部位等几种性暴力发生的比例最高。如下表所示，有接近一半（44.2%）的调查对象表示曾在不同程度上（包括“经常”、“有时”和“偶尔”三种程度）遭

²¹ 注：表格里的名称均为问卷中原表述的缩写。

受过同学在语言方面的诱导，从而使自己往性的方面联想并感到被侵犯；26.8%的调查对象表示曾受到过同学以性为内容的辱骂或听到过其带有性意味的挑衅语言；12.9%的调查对象表示曾受到过同学的身体猥亵，表现为被强行拥抱、亲吻或触摸身体；10.3%的调查对象表示曾被同学展示过色情图片、刊物及用品，或被展示过施暴学生的身体隐私部位从而感到被羞辱。

图表 19 遭受来自学生的性暴力的总体情况

性暴力类型	暴力发生频率 (%)			
	经常	有时	偶尔	从不
语言诱导与侵犯	7.9	11.2	25.1	55.3
性辱骂或挑衅	3.8	6.0	17.0	72.8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1.0	2.1	7.2	89.3
性骚扰与暗示	0.2	0.6	3.8	94.9
被拒后依然性骚扰	1.7	1.8	6.1	90.0
身体猥亵	0.8	2.0	10.1	86.7
性威胁 / 要挟	0.1	0.2	0.3	98.9
强迫性行为	0.2	0.5	1.6	97.3

性暴力的发生同样相对隐蔽，受害人往往迫于施暴人的恐吓和威胁或因害怕受到二度伤害而选择沉默。对于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来说，对出柜的恐惧往往是他们遭受性暴力却不敢求助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下面的两个案例分别描述了一位初中男孩遭到同性性侵犯以及高三同性恋女生被男同学下春药的经历。

我是一名初中生，也是一名同性恋者，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有一次，我去同学家串门，遇到了一个年纪大的男孩，我遭到了性侵犯。从那以后，我有了性伙伴。在家长和老师眼里，我是一名好孩子。我从不打架，学习成绩也可以。但是，他们不知道，我每天晚上都会自慰。我也知道这样不好，又控制不住自己。现在，我非常瘦，不长个，父母以为我不爱吃饭，缺少运动。他们根本就不了解我。我现在看不进去书，很痛苦。希望你们帮我想些办法。信的结尾，是三个字——“救救我”。²²

2016年3月，安徽省黄山市田家炳中学一名高三女生在百度贴吧和新浪微博发表文章，称因自己是女同性恋被班上三位男同学下春药。据当事女生描述，3月3日晚约8点半，她在上晚自习时喝下了桌上自己买的一瓶饮料，当时此瓶饮料已被班上3名男生投药。“值得庆幸的是那天我来月经或者因为药是假的，人没事”，次日上午，该女生被告知自己昨晚服下了春药，此时当事男生唐文武却威胁，“除了XXX之外没人敢给你作证”、“你有本事和老师说，有本事报警，让我蹲大牢让我吃枪子啊”。（社区案例：黄山高三女生被下春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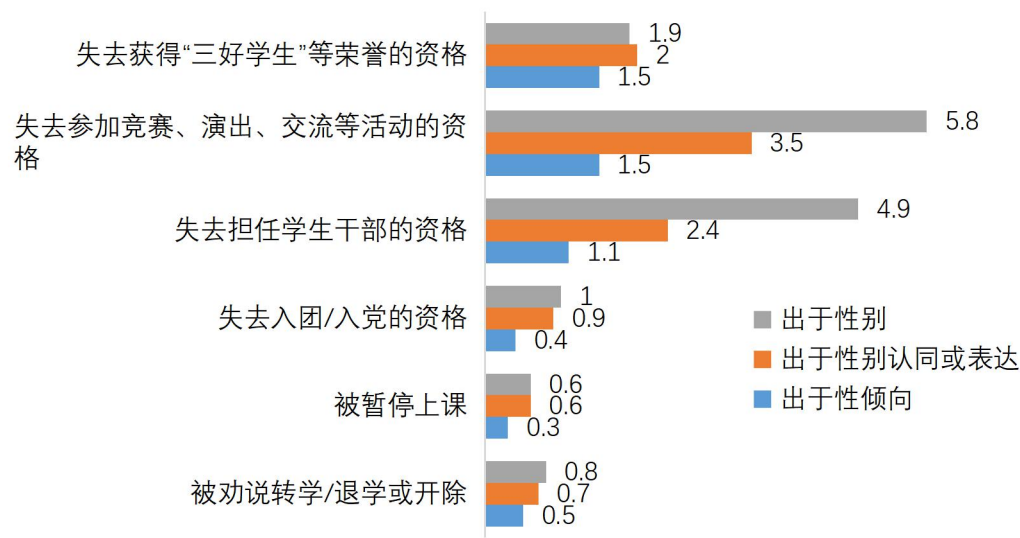
五、制度暴力

在针对学生的语言、肢体与心理暴力之余，来自学校、教师或班级权力部门的“制度性”暴力同样也值得关注。这一类型的暴力的外在表现并不激烈，但往

²²成长的烦恼，姍悦，鞍山日报，2010-05-11 搜索时间 2016-10-17

往会对学生在班级或学校中的发展及学生个人未来造成程度不一的影响。通过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利、荣誉奖项参评资格、进入党团组织资格等等方式，制度性的暴力反映出管理决策部门与学生之间的权力不对等甚至学校或班级领导的权力滥用问题，而学生对此往往无力回击，从而使得学生的学业发展和成长进步遭到损害。

图表 20 遭受制度性暴力的情况



如上图所示，与其他形式校园性别暴力相比，尽管制度性暴力发生的比例总体不高，但仍有部分调查对象报告曾因为自身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以及性倾向而遭到制度性的约束或权利侵犯。例如，有 5.8% 的调查对象（曾）因性别（如因为自己是女生）而失去参加竞赛、演出、交流等活动的资格，有 3.5% 的调查对象则是因为性别认同或表达“不符规范”而失去这些资格；有 4.9% 和 2.4% 的调查对象分别因为性别和性别认同或表达而失去担任学生干部的资格，等等。

制度暴力的形式主要有制度性歧视、剥夺教育权等。在我们搜集的性与性别少数社区案例中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四川某大学女跨男学生因学校对其跨性别身份的不了解遭到劝退，而东北高三男生小昌则因为同性恋身份的意外曝光而被学校取消保送资格。同样遭到制度暴力的还有大学生小伟：

虽然辅导员与小伟的谈话推翻了小伟强迫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举报，但是这次谈话却给小伟带来了开除党籍的处分，并且学校要求通知家长到学校，处分才能生效。学校给小伟处分的原因是，根据学校的规定“发生非婚性行为，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同城报告案例）

小伟在遭到校外人员的骚扰和不实举报后被辅导员约谈，却反而因此事受到了学校的处分。这些受暴者的经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对于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群体缺乏基本的了解，并且存在制度上的歧视。

六、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指的是“施暴者通过网络，以文字或多媒体手段对他人进行长期的攻击”（方刚，2016:78）。随着近些年来互联网的普及率的提高以及传播速度的加快，网络迅速成为一种暴力输出的新媒介。学生群体对于社交平台的高使用率也使得网络与校园性别暴力越来越紧密相关。以北师大学生 Z 和翼天阳的事件为例，该网友不仅在社交网络上发布针对 Z 同学性倾向的攻击和歧视性评论，还通过短信和邮件等方式对 Z 同学进行威胁和骚扰。

北师大学生 Z 同学在北师大的学生论坛“蛋蛋网”（不分校外内，所有人均可注册）的“同言无忌”版块（同志学生的交友平台）上一直很活跃。2016 年 5 月前后，一位网名为“翼天阳”的人，试图加她的微信和 qq，并在备注信息里发送了大量辱骂同性恋的言语，在 Z 拒绝加好友后，他在论坛中搜索到了 Z 同学的个人信息，包括邮箱、手机号等等，并向她发送了两封邮件，含有辱骂和威胁会在路上伤害她的内容。（社区案例：北师大学生遭恐同邮件骚扰）

近些年来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传播速度的加快，以及学生群体对于社交平台的高使用率均使得网络与校园暴力越来越紧密相关。媒体案例呈现出了若干与网络相关联的特点。首先，网络本身已经成为了实施暴力的新手段或工具，例如施暴者通过论坛、微信、微博等对受害人进行言语攻击，或在网络上公开受害人隐私，包括受侮辱时的照片、视频等，这些暴力过程直接发生于网络、借助于网络。其次，网络也可以作为暴力的传播渠道，在暴力事件发生后，记录的细节被上传并扩散，就可能通过网络达到“二次传播”，使得当事人和其暴力行为在一段时间内被持续关注，这种关注对受暴者来说往往意味着二次伤害，比如小娟就因其受暴视频的流传而害怕重新回到学校，“这些不雅视频在校园的 QQ 群和微信朋友圈内传开了。小娟已经 6 天不敢上学，只想转到其他学校就读”。²³

七、不同类型暴力多伴随发生

不同暴力类型往往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伴随发生的，如施暴者在施加身体暴力时通常也同时加以言语暴力和心理暴力。以下面小 Z 转述的发生在其初中校园的某恶性暴力事件为例，该受暴男生因为其性倾向身份和表达遭到歧视，被多位同龄男生以各种极端方式殴打和辱骂，在同学面前受尽羞辱，可以说经历了身体、言语、心理、性等多重暴力。

那个男生基本上算是同性恋，他没有在校园里承认过，但是我们有时候可以看见他跟一个男生牵手走，有一次不知道为什么他被拉到学校门口，就那个小巷子里面，我们从那面过去，在操场能看见他被打的地方，就看有人拿皮带抽他，各种打，还扒他的裤子，但是这个我没有看到，我是听别人说的。打的都是男生，

²³ 屯昌县乌坡镇乌坡中学初一女生小娟遭 11 名女同学围殴扒衣拍照

<http://www.haiyaolaw.com/html/point/2014-03/20174.htm>

而且还骂他骂得特别难听，就是比如说傻叉，基佬这种，那些人就各种骂他，那个男生好像有个一两天没来上课。（小 Z，17 岁，女性，旁观者）

八、不同阶段的暴力类型有所差异

针对不同暴力类型的差异，我们初步发现低年级阶段的校园性别暴力多以较为直接的肢体暴力的方式呈现，到高年级以后则更多地发展为隐性的言语和心理暴力。同时，肢体暴力更频发于男性学生之间，女生中最常见的暴力形式是言语和心理暴力。下面节选的小 X 和小 N 的心路历程也从侧面反应了实际生活中不同校园暴力类型的特点。

就是我到了高中就是由于自我意识在慢慢的觉醒，但是还处于朦胧的一个状态。我当时就是比较娘，包括穿初中的那个同样的校裤都被说成嘲笑成超短裙、迷你裙那种的。我当时我还处在担心，唉，你别打我就好了，别打我我就觉得一天过的挺顺利，我还处在那样一个心理状态，因为毕竟没有挨打嘛，就觉得还行吧。后来发现并不是那么回事，走到哪都被嘲笑，走到哪儿都担心唉你可别嘲笑我。今天是谁又看我了，然后谁又笑我了，就是好像段位变了。（小 X，25 岁，男性，受暴者&施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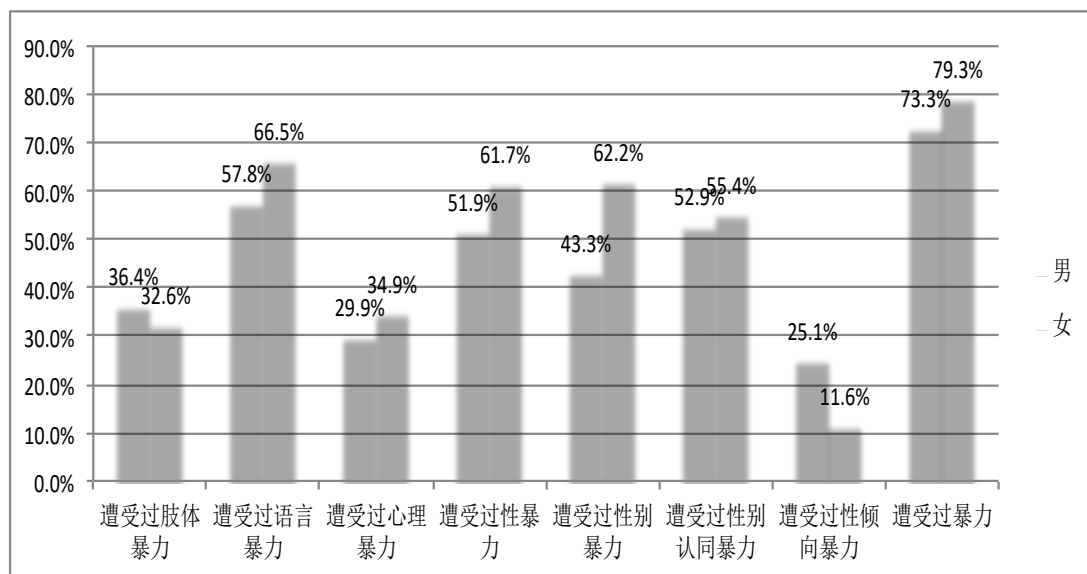
所以我当时觉得自己还不如是个女生，女生人家可能不会对你，如果要是对你身体接触，你还可以报警啊或者告别人侵犯。女生可能就是，被欺负，拽拽头发扇扇脸，扒你衣服，你还有地告，男生那可就……（小 N，26 岁，男性，受暴者）

第五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手段与特点

基于已收集的案例，我们发现校园性别暴力最常见的施暴手段有三种：性羞辱、性骚扰/性侵犯，和以 SOGIE 为缘由的暴力。这三种手段同时也构成了校园性别暴力的三个特点：其一，男女学生遭受的校园性别暴力形式或特征有差异；其二，师生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使师源性性别暴力成为突出问题；其三，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是校园性别暴力中的易受害群体。

第一节 校园性别暴力中的性别差异

图表 21 不同性别遭受校园性别暴力的状况



需要明确的是校园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既包括女性也包括男性，但两者所遭受的暴力形式或特征存在一定差异。首先，女性遭受校园性别暴力的可能性高于男性。在我们的调查样本中，79.3%的女性调查对象表示遭受过校园性别暴力，73.3%的男性调查对象表示遭受过校园性别暴力。与男性相比，女性更容易遭受性暴力、语言暴力和心理暴力，更容易遭受基于性别或性别认同/表达的校园暴力。而男性更容易遭受肢体暴力和基于性倾向的校园暴力。而在 19 个校园性别暴力媒体案例中，施暴者为男性而受暴者为女性的情况共有 12 例，发生在女性之间的暴力事件有 6 起，男性之间的有 1 起，没有女性对男性施暴的案例。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是学生之间的一种性暴力，多为男性学生对女性学生的施暴。如甘肃中学欺凌事件中多名男生对某女同学的猥亵，以及新东方教学楼内王某对姚某实施的强奸杀害。

甘肃省庆阳市的庆阳第四中学，有四名穿着制服的男孩欺负一名女同学。他们全部都穿着学校运动服，其中两名男孩负责架住女学生，一人将手放置其胸部位置顶住，另一人除自己脱去裤子外，还脱下女学生的内、外裤，并伸手不停摸下体，一旁还有一名男同学不停摆出耍帅的姿势，甚至还露出微笑，最后则是还有一名负责摄影的同学。²⁴

2016 年 5 月 19 日晚，北京昌平新东方外国语学校高一 16 岁女生姚淑（化名）失联，次日早上 7 时左右，姚淑尸体在该校教学楼 601 室被发现，后该校另一班级男生王恒（化名）向警方投案，承认杀害姚淑。检方指出，经依法审查查明，2016 年 5 月 19 日晚 9 时许，王恒在北京昌平新东方外国语学校教学楼六楼

²⁴甘肃校园霸凌事件

https://baijiahao.baidu.com/po/feed/share?wfr=spider&for=pc&context=%7B%22sourceFrom%22%3A%22bjh%22%2C%22nid%22%3A%22news_3249498140148308128%22%7D

东侧办公室内，强行与姚淑发生性关系，后因害怕姚淑告发，遂扼压姚淑颈部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并将姚淑的手机拿走。²⁵

我们注意到校园性别暴力案例中有很大部分受暴者是农村留守女童，她们与常年在外打工的父母长期分居，一般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顾。由于留守儿童家庭的特殊性，她们与同龄人相比在生活、健康、学习等各方面得不到足够的关注、支持和监管，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她们遭受校园暴力埋下了隐患。中小学女童尤其容易成为校园性暴力的受害者。一份关于 2016 年儿童性侵的调查报告显示，受害儿童以 7 到 14 岁的中小学女生居多，公开报道的案例中农村儿童受害者的比例达到四分之三²⁶。另外报告还指出熟人作案近七成，超六成作案者为多次性侵，一人性侵多名儿童占 14%。²⁷ 我们的案例分析也显示出类似的规律，正如下面这个片段所展示的，该小学校长表面上以其随和的教师形象获得学生家长的信任，私下里却同时并多次猥亵数名女学生，而受害女童往往由于父母不在身边且迫于施暴者的威胁而不敢说出实情。

“妈妈，你回来咯，我不想去上学。”11 月 26 日晚上的一通电话，让正在长沙打工的赵玲和丈夫陈锋慌了神。等她急急忙忙地赶回老家才知道，女儿被人猥亵了。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女儿就读小学的校长，一个在众人眼中的“好人”。名义上，这位校长还是赵玲的亲戚，因为校长去年曾表示要认小美作自己的干女儿，并在小美生日的当天送上了生日蛋糕。“她们班上的同学都知道的，但就是一直没人说。”陈锋说，如果早有人举报，事情也不会拖到现在才发现。记者调查发现，5 名被猥亵女童的父母全部在外地打工。²⁸

观察此类案件，我们发现总体而言女性较之男性存在体力弱势，故常见的情况是男性施暴者强迫女性受暴者发生性接触或性行为。以上对校园性别暴力事件的分析，清晰地显明以男性向女性施暴为主导的性别模式，突出呈现了校园性暴力的性别因素。

第二，带有性羞辱或性污名性质的欺凌是校园性别暴力的典型手段，施暴者往往通过与性相关的羞辱来达到贬低和侮辱受暴者的目的。在我们收集的媒体报道中，该类型案件一般发生在同性学生之间，且女性和男性受害者的受暴形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女生群体往往通过强迫受暴者暴露身体达到羞辱的目的，而对施暴男生来说，在受暴者面前展示自己的男性身体器官恰恰可以成为贬低受暴者男性身份的手段。

²⁵ 新东方外国语学校 16 岁少女疑遭强奸杀害 被告拒不认罪

<http://www.hxnews.com/news/gn/gnxw/201704/20/1200747.shtml>

²⁶ 《“女童保护”2016 年性侵儿童案件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

²⁷ 儿童被性侵现状严峻 人大代表：应把女童保护常识纳入课程体系

http://www.cnwomen.com.cn/2017-03/04/content_141147.htm

²⁸ 湘乡 5 留守女童遭小学校长猥亵 3 人下体发炎

http://gongyi.ifeng.com/news/detail_2013_12/05/31833386_0.shtml

在针对女生的欺凌事件中，当众扒衣服、拍裸照等是最常见的性羞辱手段，即通过使受暴者暴露其女性身体特征而产生强烈羞耻感，以达到摧毁受暴者自尊心和名誉的目的。例如，海南屯昌县的初一女生小娟在遭 11 名女同学围殴的过程中就被强迫脱衣服并拍照录像，这些照片和视频随后在网上被散播，对其身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记者用手机上网，看到一段时长近 2 分钟的视频。视频中，一名长发女生背靠着教室里的黑板，一群女生围在她身边，其中四五个女生轮流掴她耳光，另外一些学生则拿着手机给她拍照录影。“视频中被打的女生就是小娟，当时除了我们班上的人外，其他班级也有学生在场。小娟在被围打的过程中，还被强迫脱衣服。”小丽说，当时人很多，场面十分混乱，她记不清有多少人打小娟，也没注意是谁扒了小娟的衣服。²⁹

相比之下，男生之间的欺凌所涉及的性手段则较为不同。以最近曝光的香港大学宿舍欺凌事件为例，受暴者在多人制服和见证下，遭其中一位施暴学生以下体拍打头部，在此过程中受暴者并未被强迫暴露其身体部位，而是由施暴者主动展示其男性生殖器官。

短片长约 19 秒，只见一名外貌瘦弱的男生被至少两人按压在床上，另有一名身穿“HKU”上衣的男生，则脱掉裤子，剩下内裤，并掏出下体把弄，然后以下体多次拍打受虐男生的头部。过程不断传出现场多人的笑声，有人甚至要求施虐者，以下体拍打受虐男生的脸部。被虐男生一度想逃脱，但被当中两人强行将他的手挪开。短片由另一人拍摄，据悉施虐男生是香港大学李国贤堂的宿生。³⁰

与以上两个典型案例类似地，在绝大多数通过性的方式实施欺凌的事件中，一般有多位施暴者共同对一名受害者施暴，围观者一般则在旁造势叫好并拍摄记录。该类暴力事件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针对不同性别的受暴者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手段进行性羞辱，因此以性的方式实施的欺凌从一定程度上表现了校园性别暴力中的性别因素。

第二节 师生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师生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使得教师对学生实施的校园性别暴力成为一大突出问题，并且存在较强的隐蔽性。一方面许多家长出于对教师地位的尊重和崇拜对其产生盲目信任，另一方面一些施暴教师利用其权威利诱或威胁受暴学生，

²⁹ 屯昌县乌坡镇乌坡中学初一女生小娟遭 11 名女同学围殴扒衣拍照

<http://www.haiyaolaw.com/html/point/2014-03/20174.htm>

³⁰ 网上再传港大疑似欺凌事件

<http://www.zaobao.com/realtime/china/story20170405-745092>

使学生长期处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施暴教师多为对受暴学生具有直接管辖权的授课教师、班主任，甚至校长，因而当校园性别暴力发生时，受暴学生迫于压力往往不敢揭发事实。在后面的讨论中我们也将看到，调查对象对来源于教师的校园性别暴力大都采取保持沉默的对应做法。而下面这段报道片段所展示的，遭性侵的女学生孙婷婷试图坦露教师的暴力行为并希望转学，反遭到家长的呵斥和教育，认为不应置疑老师权威，这也直接导致该性侵案件没有及时得到曝光。

对于从来没有念过书的董红艳来说，知识的匮乏以及过于粗放的家庭教育，使她很难专注到孩子成长的细节。她的想法或许能代表大多数农村家长的心态。女儿孙婷婷曾将转学的想法试探地告诉了她，却遭来一顿呵斥：“到哪里老师打学生都是合适的，娃娃吓得再也没敢说。”³¹

校园性别暴力的另一重要手段是性骚扰和性侵犯，其中师源性侵害是最主要的类型，多指男教师对未成年女性的性暴力，发生在权力、性别不平等的行为主体的教师与学生之间。

男教师猥亵女学生是常见的校园性侵害手段之一，施暴教师往往以辅导、补课、谈话等为名将受暴学生带至隐蔽处或制造与受暴学生独处的机会，并借机对其进行猥亵。由于在校园环境中教师被赋予一定的权威，并且具备在某些方面影响学生学业的权力，许多受害者迫于压力会选择沉默和隐忍，因而此类侵害通常不易被察觉或揭露。

2012年3月的某个晚自习，青青被老师周某叫到讲台上改作业，青青告诉民警，上讲台后，周老师便以“站远了听不清在讲什么”为理由，要求青青和他站近一点儿。在讲台的遮挡下，周老师将手伸进了青青的衣服和裤子里……“老师说如果我告诉家长，就要报复我。”11岁的青青选择了隐忍，而她没有想到的是，这一忍就是两年。两年里，周某数次以送东西、辅导作业为由与青青独处，对其进行猥亵。随着调查的深入，周某猥亵学生的事情逐渐清晰，而受害人并不是只有青青一个。苗苗与素素是青青的同班同学，与青青一样，三人都是住校学生。2012年至2014年期间，周某以同样的理由与方式对苗苗和素素进行猥亵。据苗苗回忆，有时交作业，苗苗明明站在前排，周某也会先看其他同学的作业，等多数同学离开教室后，才会将苗苗叫到他的面前。³²

小美被校长猥亵前前后后长达一年多时间，其间被猥亵过10多次，每次都以补课等理由将一名女童留校，然后再将其带至办公室、宿舍等地方，以搂抱、抚摸等方式进行猥亵。小美最后一次被猥亵发生在11月26日，当天猥亵完毕后，欧阳某还给了小美10个算术本。记者调查另外4名女童了解到的情况也大

³¹ 教师强奸猥亵8名女学生 受害者多是留守儿童

http://news.365jilin.com/html/20120619/253473_3.shtml

³² 宜昌体育老师多次猥亵女学生被判刑

http://www.ikmw.com/news/201508/96831_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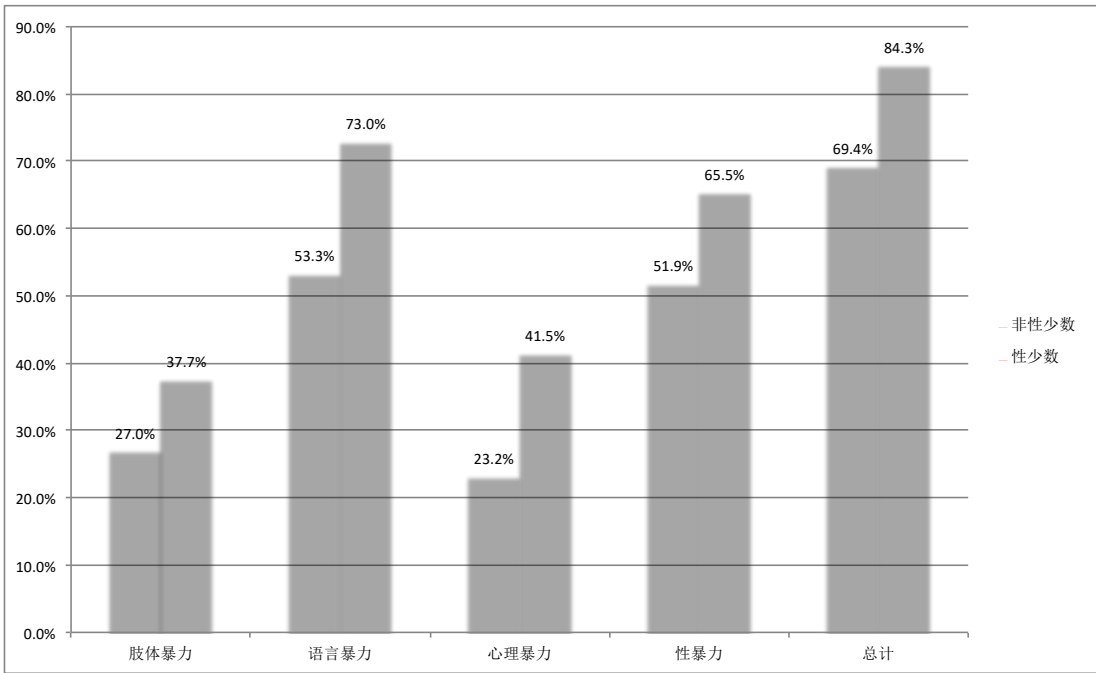
致如此，都是欧阳某借补课的理由对其猥亵。目前，除小美外，另外 4 名女童已经恢复上课。³³

男教师猥亵女学生类的案件还呈现出一个共同特点，即通常该施暴男教师在一段时期内同时或先后对多名受暴女学生实施侵害，并使用类似手法多次对她们进行猥亵。如在上述案例中，受害女童青青和小美均在长达两年左右的时间里多次受到侵害，期间施暴教师周某和欧阳某也对同校的其他几位女学生实施了猥亵。值得注意的是，在事件真相浮出水面之前，受暴女学生在施暴老师的威胁恐吓或利诱之下往往不敢将受侵害的事实向他人倾诉，尽管存在多位受暴者，她们之间也难以互相知晓彼此的受暴经历。

第三节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是易受害群体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作为社会和校园里的弱势群体，往往受到他人的排挤和攻击，成为校园性别暴力的易受害人群，长期承受包括身体暴力、言语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网络暴力在内的多重暴力。

图表 22 性少数学生与非性少数学生遭受校园性别暴力的情况



上图显示，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84.3%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或毕业生）遭受过校园性别暴力，而在其他学生（或毕业生中）这一比例为 69.4%。并且，在各个形式的校园性别暴力中，性与性别少数学生都是更加容易受到侵害的人群。

³³ 湘乡 5 留守女童遭小学校长猥亵 3 人下体发炎

http://gongyi.ifeng.com/news/detail_2013_12/05/31833386_0.shtml

而无论暴力实施的主体是教师还是同学，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同样是更加容易受到侵害的人群。

图表 23 性少数学生与非性少数学生遭受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暴力情况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非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合计 (%)
性别	语言暴力	25.4	16.9	22.1
	肢体暴力	15.3	12.4	14.5
	心理暴力	19.1	14.0	17.3
性别认同 或表达	语言暴力	36.5	28.6	33.4
	肢体暴力	5.0	3.6	4.9
	心理暴力	13.0	7.0	10.8
性倾向	语言暴力	7.7	1.6	5.5
	肢体暴力	1.6	0.7	1.7
	心理暴力	3.8	0.9	3.0

如上表所示，从暴力发生的原因和类型来看，自身的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是让学生遭受暴力的一大原因，而语言暴力又是发生比例最高的一种暴力类型，例如，有 33.4% 的学生曾经遭受过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基于自身性别认同或表达的语言暴力，而性少数学生遭受这一暴力的比例为 36.5%，显著高于非性少数学生的 28.6%。除此之外，性少数学生遭受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心理暴力的比例也不容忽视，有接近两成（19.1%）的性少数学生便报告曾遭受过基于性别本身的心理暴力（如老师或教职员工因为受暴者是女生而进行排挤、孤立等）。

图表 24 性少数学生与非性少数学生遭受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性暴力情况

性暴力类型	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非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合计 (%)
语言诱导与侵犯	10.1	8.8	9.5
性辱骂或挑衅	4.3	3.4	3.9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1.2	0.7	1.0
性骚扰与暗示	3.1	0.5	2.4
被拒后依然性骚扰	1.0	0.5	0.8
身体猥亵	3.5	2.8	3.0
性威胁 / 要挟	0.7	0.2	0.5
强迫性行为	0.9	0.0	0.5

如上表所示，在具体的性暴力类型中，语言诱导与侵犯是最为常见的一种，有接近一成的学生表示曾遭受过语言诱导与侵犯，而其中性少数学生遭受侵犯的比例为 10.1%，高于非性少数学生的比例（8.8%）。另外，性少数学生也更容易遭到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性骚扰与暗示，有 3.1% 的受调查者报告曾遭受过性骚扰与暗示，这一比例明显高于非性少数学生的比例（0.5%）。

图表 25 性少数学生与非性少数学生遭受来自同学的暴力情况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非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合计 (%)
性别	语言暴力	47.7	39.6	44.4

性别认同 或表达	肢体暴力	26.8	16.7	22.8
	心理暴力	21.0	11.0	17.1
	语言暴力	51.7	27.9	41.6
	肢体暴力	9.9	4.1	7.8
	心理暴力	22.4	10.4	17.6
	语言暴力	16.0	2.9	10.7
性倾向	肢体暴力	2.8	0.5	2.2
	心理暴力	9.6	1.4	6.4

如上表所示，从暴力发生的原因和类型来看，自身的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是让学生遭受暴力的主要原因，而语言暴力又是发生比例最高的一种暴力类型，例如，分别有 44.4%和 41.6%的调查对象报告曾经遭受过来自同学的基于性别本身及自身性别认同或表达的语言暴力，其中性少数学生遭受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语言暴力的比例更是高达 51.7%，显著高于非性少数学生的 27.9%。除此之外，同学间基于性别的肢体和心理暴力也值得重视，分别有 22.8%和 17.1%的学生曾遭受过基于自身性别的肢体暴力（如男生拉扯女生内衣使其感到疼痛等）和心理暴力（如由于是女生而被排挤和孤立），性少数学生遭受这两种类型暴力的比例分别为 26.8%和 21.0%，均高于非性少数学生。

图表 26 性少数学生与非性少数学生遭受来自同学的性暴力情况

性暴力类型	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非性少数学生 受暴比例 (%)	合计 (%)
语言诱导与侵犯	47.3	40.8	44.7
性辱骂或挑衅	32.5	19.6	27.2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11.3	9.0	10.2
性骚扰与暗示	5.4	3.6	4.6
被拒后依然性骚扰	11.5	7.0	9.5
身体猥亵	15.0	10.1	13.3
性威胁 / 要挟	0.9	0.2	0.6
强迫性行为	3.1	1.1	2.2

在具体的性暴力类型中，语言诱导与侵犯是最为常见的一种，有接近一成的学生表示曾遭受过，而其中性少数学生遭受侵犯的比例接近一半，为 47.3%，高于非性少数学生的比例（40.8%）。在语言诱导侵犯之外，性辱骂或挑衅（即以性为内容进行辱骂或说出带有性意味的挑衅语言）也是一种发生比例较高的性暴力，性少数学生遭受同学间此种暴力的比例达 32.5%。另外，性少数学生也更容易遭到来自同学的身体猥亵，有 15.0%的受调查者报告曾遭受过骚扰，这一比例也要高于非性少数学生遭受猥亵暴力的比例（10.1%）。

校园性别暴力中还有一类经常被忽视的暴力，即基于性别歧视、性别角色规范和刻板印象、间性歧视、异性恋规范等的暴力，或称 SOGIE 暴力。多元性别群体，包括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间性人等，往往因为他们的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间性人特征不被理解和接受而遭受来自同学和老师的排挤和攻击。在下面这个例子中，安徽省黄山市一名高三女生因自己女同性恋身份的曝光而被

班上三位男同学下春药并且受到人身威胁，可以看出几位施暴男生对同性恋群体的歧视是导致该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2016年3月5日，一位来自安徽黄山黄家炳实验中学的高三女生，在网上吐露了她遭到同班3名男生（叶某某、唐某某及叶某）下“春药”，之后又被威胁如果找老师或报警就用“砒霜”毒死她的恐怖经历。据该同学口述，这几名男生因为看不惯她是“同性恋”而采取下药的方式让其出丑。这位女生在网上po出了班级群的聊天记录以及3名男生对她的威胁。³⁴

跨性别学生作为另一类少数边缘群体也往往因为性别表达和性别认同不符合主流规范而遭受同龄人的暴力。小吴是一位跨性别男生，他在初中住校时多次被室友欺凌的原因便是由于她们对跨性别群体的不了解和歧视。同寝室的一位女生认为小吴是心理变态，不仅联合寝室其他同学排挤小吴，还散布谣言说小吴是性变态和同性恋。

有一天晚上这位女生带着几位女同学将正要出门的小吴堵在寝室里，以女生之间不存在隐私的名义，强迫小吴在几位女同学面前洗屁股。小吴刚开始拒绝了对方的要求，对方就准备殴打小吴，在寡不敌众的压力下，小吴害怕了，随后当着几位女生的面洗了屁股。这位女生在小吴洗完屁股之后得意地说：“看吧，就算是性变态也得学会当好女生的。”³⁵

除了学生之间的暴力，教师以及校方作为校园内的重要角色，也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校园SOGIE暴力。下面的案例节选描述了男同性恋学生凌轩被多名学生殴打，后被勒令退学的经历。受初中良好校园氛围的影响，凌轩在高中也选择公开自己的同性恋身份，却没想到因此遭到同校学生的歧视和暴力。而更让人痛心的是教师和校方对于该校园暴力事件的纵容态度和不公处置，施暴学生未受到任何惩戒，受害者凌轩反倒被处分，这一处理结果严重损害了受害者的身心健康与受教育权。

高一下半学期的某天，凌轩从宿舍去教学楼上课的时候，路过篮球场，有七个学生（高年级）开始指指点点、骂骂咧咧，“哎，你看那有一个娘娘腔……”，先是几个篮球砸向凌轩，导致当场鼻血流出。凌轩“你们为什么打我，你们是故意的”，“我打的就是你，你这个变态，你这个同性恋。”凌轩气不过便与他们理论，遭到这七个学生的殴打，踩在地上打得非常严重，满头满脸都是血，凌轩想要跑却由于害怕全身筋挛无法动弹。凌轩本以为学校会对那些（殴打他的）学生进行处理，自己得到了学校的保护。但当返回学校后，在周一升国旗时通报给

³⁴ 安徽高三女生被3名男同学下春药 <http://news.china.com/social/1007/20160307/21729796.html>

³⁵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 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校园欺凌在线问卷调查报告（第二版）. 2014.

凌轩记了一个大过，要处分凌轩。校长要求凌轩写一个退学报告，凌轩不愿意退学。最终凌轩找到校长，表示同意退学。凌轩向学校申请退学的时候，年段长给他的答复是已经没有退学可谈了，直接就是开除，一定要在凌轩的档案里留一个污点。至此，凌轩无奈的被学校剥夺了平等受教育权，离开了学校。（社区案例：凌轩事件）

另外，教师对学生的 SOGIE 暴力的常见表现形式还包括：在教学环境公开教授或发表歧视性少数学生的观点、点名批评个别学生的外貌衣着、在未获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学生的性倾向、性别认同等身份告知家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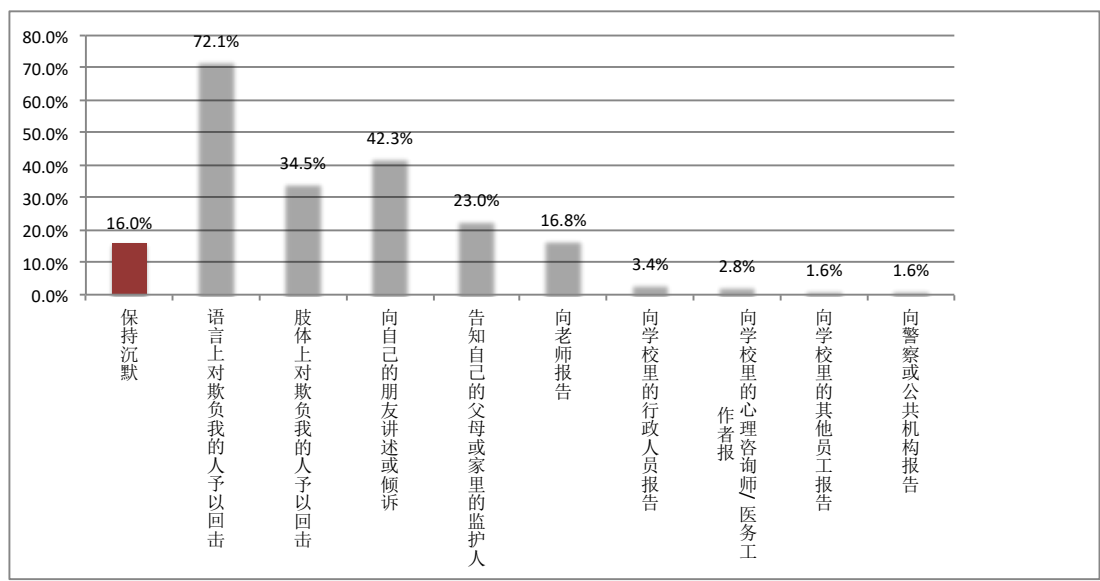
下面我们还将讨论到，基于社会性别、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校园暴力已经严重侵害到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不友好的校园环境以及社会对性少数人群的偏见一方面迫使受暴学生无奈之下选择沉默和隐忍，另一方面增加了他们在报告暴力事件后受到二次伤害的风险。性少数受暴学生的经历反映出学校对于性少数学生群体缺乏基本的尊重和接纳，漠视该群体的权益，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制度上的歧视。

第六章 不同主体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应对

第一节 受暴者的应对

面对校园性别暴力，包括受暴者、施暴者、被求助者和旁观者在内的不同对象往往会有各种各样的反应，本调查也站在受暴者一方询问了不同主体会如何应对情结严重或对受暴者影响较大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

图表 27 受暴者面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应对情况



上图显示，在遭遇了校园性别暴力的调查对象中，16.0%的人选择了完全保持沉默；72.1%的人会在语言上予以回击；34.5%的人会在行动上予以回击。朋友是最主要的被求助者，42.3%的遭遇过校园性别暴力的调查对象会向自己的朋友讲述受暴经历。其次，父母家人也是重要的被求助者，23.0%的遭遇过校园性别暴力的调查对象会向自己的父母或监护人求助。但是这也意味着，仅有五分之一左右的校园性别暴力受害者会向父母监护人求助。而报告到学校的校园性别暴力则更少，16.8%的受暴者会向老师求助，1.6%到3.4%的受暴者会向学校其他教职员工求助。最终向警察报告的受暴者为1.6%。

七成以上的受暴者会对校园性别暴力予以回击，这与我们通常印象里忍耐和沉默的受暴者形象似乎有所矛盾。受暴者的受害者（victims）单一形象可能需要被反思，受暴者的主动性与复杂性需要获得更多的思考。当我们将暴力形式细化区分之后发现，受暴者对于不同形式、不同主体的校园性别暴力会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

图表 28 受暴者面对同学施暴时保持沉默的情况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保持沉默(%)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保持沉默(%)
性别	语言暴力	44.2	性暴力	语言诱导与侵犯	49.0
	肢体暴力	40.0		性辱骂或挑衅	52.6
	心理暴力	70.0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68.6
性别认同或表达	语言暴力	49.9		性骚扰与暗示	46.8
	肢体暴力	64.0		被拒后依然骚扰	28.9
	心理暴力	75.4		身体猥亵	48.9
性倾向	语言暴力	61.6		性威胁 / 要挟	50.0
	肢体暴力	61.1		强迫性行为	52.2
	心理暴力	70.5			

上图显示，当面对来自同学的不同类型的校园性别暴力时，受暴者保持沉默的比例是不同的。例如，75.4%的受暴者面对来自同学的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心理暴力时会选择保持沉默，而总的来说，面对以孤立、排挤为主的心理暴力时，受暴者保持沉默的比例最高，均超过70%。但是，当“同学在遭到你明确拒绝后，还不断尝试与你联系并建立暧昧关系”时，仅有28.9%的受暴者会选择保持沉默，也就是说有近七成的受暴者会选择某种形式的处理和应对。这应该是因为，受暴者已经有明确拒绝的行动，所以积极应对的倾向性最高。

在全部 17 项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中，有 10 项的受害者沉默比例在 50%及以上：基于性别的心理暴力（70%），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肢体暴力（64%）和心理暴力（75.4%），基于性倾向的语言暴力（61.6%）、肢体暴力（61.1%）和心理暴力（70.5%），性辱骂或挑衅（52.6%），展示色情图物或暴露隐私部位（68.6%），性威胁或要挟（50%），强迫性行为（52.2%）。

图表 29 受暴者面对老师或教职员工施暴时保持沉默的情况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保持沉默(%)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保持沉默(%)
性别	语言暴力	68.8	性暴力	语言诱导与侵犯	71.1
	肢体暴力	67.1		性辱骂或挑衅	75.0
	心理暴力	73.3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48.9
性别认同或表达	语言暴力	71.8		性骚扰与暗示	55.0
	肢体暴力	77.8		被拒后依然骚扰	62.5
	心理暴力	76.4		身体猥亵	63.3
性倾向	语言暴力	68.6		性威胁 / 要挟	52.0
	肢体暴力	66.7		强迫性行为	59.0
	心理暴力	69.2			

与同学的施暴相比，面对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不同类型的校园性别暴力时，受暴者保持沉默的比例也是不同的。而更加引入注意的是，面对老师或教职员工的施暴时，受暴者报告的保持沉默的比例有显著的增加。在全部 17 项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中，有 16 项的受害者沉默比例在 50%及以上，唯一低于 50%沉默比例的暴力形式是“展示色情图物或暴露隐私部位”（48.9%）。

上述发现说明，第一，虽然从总体上看，大部分受暴者会采取某种方式来应对校园性别暴力，如个人回击、向他人求助、报告监护人或校方，但是当细分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之后，我们发现，大部分的学生在面对暴力时仍然倾向于保持沉默，可见校园性别暴力的反馈和应对机制仍存在很大的限制和困难。第二，老师或教职工群体作为学校场域中权力的掌握者，在法律和政策的空白下实施校园性别暴力会相对较少地遇到反击，受暴学生会更加倾向于保持沉默，而同学之间由于权力不对等的情况较少，因此发生暴力后受暴的一方更有可能选择回击或反抗。

在我们所收集的校园性别暴力案例，尤其是 SOGIE 暴力案例中，多数受暴者选择了忍耐和沉默，极少在言语或肢体上对实施暴力的人予以回击，或者向他人求助。一方面，施暴者和受暴者之间通常力量差异悬殊，许多欺凌更是以多欺少，

受暴者无法进行有效地回击或反抗。另一方面，校园 SOGIE 暴力的受害者中有许多是校园里的弱势边缘群体，在不包容多元性别身份和情欲表达的环境中，受暴者反映身边缺乏愿意支持和帮助他们的同学、老师或家长，即便报告暴力事件的发生也得不到有效解决。总体而言，受暴者保持沉默的原因是因为反抗无效和求助无援。以下两段节选就是很好的例证。小 D 也讲述了自己长期遭受欺凌却求助无果的无奈，只能通过躲避和忍耐的方式默默承受。

所有以调和目的站出来说几句的，都是我去找他们，而且这种人仅限老师。比如说有人一直在对我进行骚扰和侵犯，在上课的时候“变态变态”就这么叫我。我就告诉老师，老师说不许再这样了啊，注意纪律，大家都不说了。大家会觉得我很无趣，但是在我长久的受害过程中，没有一个人站出来替我说，看见了也就看见了，谁管你的事，无所谓。再说惹我的那些人，其实也会去惹他人，他们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并且也不是到了会有一定危害的程度，比如说他拿刀子捅你了，可能有人会来拦一下，也仅仅是一些小暴力。扔石子算什么，你穿衣服厚一点就可以躲过去，扔沙子算什么，到脖子里你去厕所抖一抖就好了，他们也觉得没有什么问题。言语暴力说你，他们会说，说的也是事实了，对吧，你就左耳进右耳出。所有的那些都是自己默默承受，然后来改变自己去躲避这些事情的重演。（小 D，35 岁，男性，受暴者）

小 M 更是从施暴者的亲身经历指出了受暴者无论反抗或不反抗都难以摆脱欺凌的困境。

像刚才我说的那个男孩子，他就会不反抗，因为他不敢反抗，他反抗的话会被打。但是他越不反抗，我们越觉得他就是可以欺负。他反抗的话，我们这么多人可以打他，所以就越发地欺负他。（小 M，27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反抗无效和求助无援的处境让一些受暴者感到绝望，找不到解决办法的同时也难以逃离暴力的困境，如果不改变就只能一直处于受压制的位置，因此选择加入施暴者的队伍，成为了在“弱肉强食”的校园环境中受暴者生存下去、保护自己的一种现实之举。以下两段小 Z 和小 X 的关于受暴者的心理分析将这种“食物链”似的校园性别暴力反应得淋漓尽致。

那个被打的男生也去打过别人。可能就是自己被欺负了，特别没有面子，然后我就要打别人，打回来。或者就是从一个受欺负的人转化成一个施暴者，获得一种心理安慰吧。因为我也有类似的心理安慰，就是我被欺负了，我也想去欺负其他人。（小 Z，17 岁，女性，旁观者）

我分到那个寝室以后，有一个胖子，他的处境其实比我还弱。当时我就觉得，哎呀有他在，可能我就处境好一点，我心里有这样的预期，有点儿原始丛林的那种食物链似的了。还有一个二流子住在我下铺，他也是没有一个宣泄，有一天晚上他故意捶床，故意不让我睡。然后第二天呢，我就挑拨他俩的关系，就是挑拨二流子欺负这个比我还弱的人。我从小到大我唯一一个对不起过的，就是比我还弱的那个胖子，除此之外我等于都是被霸凌的状态。（小 X，25 岁，男性，受暴者&施暴者）

将暴力转移到“食物链下端”更弱势的人身上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让受暴者一时地避免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或得到某种心理安慰，但根本上来说只会让校园暴力的矛盾愈加激化，让更多人卷入其中，不利于暴力的根除，反而引发新的恶性循环。

从访谈中我们还发现，青春期学生间普遍地存在一种叛逆心理，建构了一种“内部问题自己解决”的校园文化，认为通过告诉老师或加重来处理矛盾或冲突是可耻的行为。根据小 D 的描述，有时候诉诸暴力手段解决问题甚至被视作是“爷们”的做法，即男性气质的体现。这种校园文化实际上通过心理施压将受暴者置于更加孤立无援的境地，也阻拦了外界对于校园性别暴力的有效干预。

我说那我就告老师了，他们会说“傻逼才告老师”，或者“你不有什么事就告老师呗？变态。你不配告老师，你懂么？”那我仍然是不去理会，没有办法。而且是很多人都会从心底看不起你这种人，就是觉得你这样不爷们或者说不是他们那个族群的人，这种排挤。（小 D，35 岁，男性，受暴者）

当时如果真的是给老师打小报告的话，是很被人看不起的。初中高中那时候都要面子，你如果去打小报告，会被整个班级唾弃，整个班级都会讨厌，而且你就算不去打小报告，你跟老师走得很近，比如说你就是课代表，大家可能不太喜欢跟你玩，因为他们会觉得你是老师的走狗。（小 M，27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第二节 被求助者的应对

暴力行为的主体不仅包括受暴者和施暴者，被求助者也是重要的主体之一。网络问卷调查显示，在面对校园性别暴力时不会选择保持沉默的受暴者中，有 53.4% 的人会选择向他人求助。我们主要调查了受暴者向朋友、家人、学校老师或教职员工以及警察求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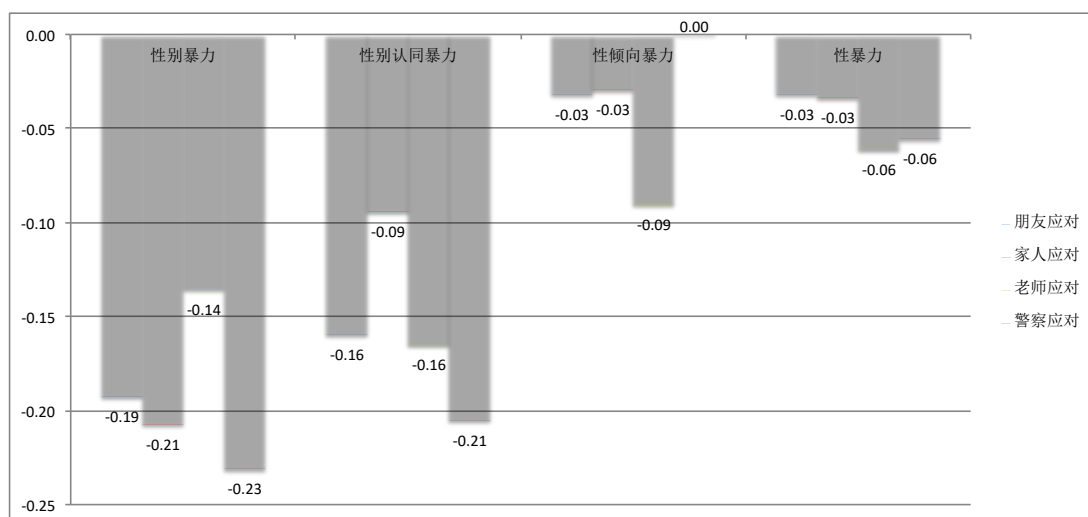
问卷中列举的被求助者反应包括惩戒施暴者、基本不作为以及惩罚受暴者三类。具体来讲，惩戒施暴者的反应包括口头警告施暴者、通知施暴者的家长、要求施暴者对你赔礼道歉或给予经济赔偿、给施暴者以处分、将施暴者开除/要求

施暴者退学、将施暴者拘留或处以行政处罚、通过司法途径起诉施暴者。基本不作出的反应包括漠视/不作为、充当和事佬，试图息事宁人。惩罚受暴者的反应包括劝受暴者转学、批评受暴者自己行为不端、通知受暴者的家长、受暴者被处分或开除。依据应对方式的积极程度，我们给予了不同应对方式不同的赋值，给施暴者以处分、将施暴者开除/要求施暴者退学、将施暴者拘留或处以行政处罚、通过司法途径起诉施暴者是四项最为严厉的惩戒措施，我们赋予 2 分。口头警告施暴者、通知施暴者的家长、要求施暴者对你赔礼道歉或给予经济赔偿是程度较轻的惩戒措施，我们赋予 1 分。漠视/不作为、充当和事佬，试图息事宁人是两类较为消极的应对方式，我们赋予负 1.5 分。劝受暴者转学、批评受暴者自己行为不端、通知受暴者的家长、受暴者被处分或开除是四类不仅消极而且错误的应对方式，我们赋予负 2 分。各类应对方式加总为 0 分。当某个调查对象报告的某类校园性别暴力应对方式加总分小于 0 时，则表示被求助者的应对方式是消极乃至错误的，而加总分大于 0 时，则表示被求助者的应对方式是较为积极的（以惩戒施暴者为主）。各项赋值具体如下表：

图表 30 被求助者应对方式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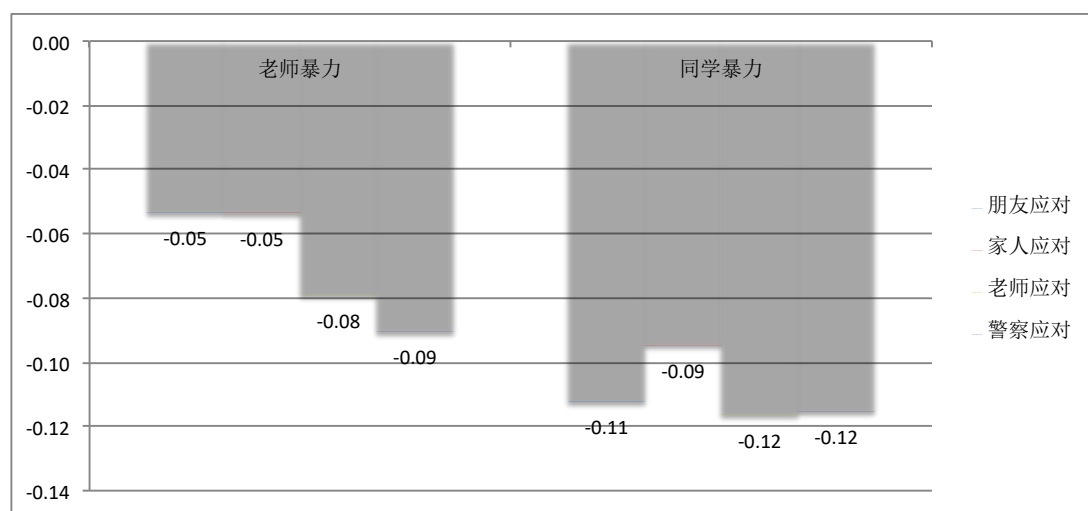
应对方式	赋值
通过司法途径起诉施暴者	2
将施暴者拘留或处以行政处罚	2
将施暴者开除/要求施暴者退学	2
给施暴者以处分	2
要求施暴者对你赔礼道歉或给予经济赔偿	1
通知施暴者的家长	1
口头警告施暴者	1
充当和事佬，试图息事宁人	-1.5
漠视/不作为	-1.5
劝受暴者转学	-2
批评受暴者自己行为不端	-2
通知受暴者的家长	-2
受暴者被处分或开除	-2

图表 31 面对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时被求助者的应对情况



上图显示，面对不同类型校园性别暴力时，四类被求助者的应对总体上来说都是以消极甚至错误的应对方式为主。其中，作为被求助者的朋友、父母或监护人以及警察等公权力机构在面对基于性别的校园暴力时，其应对方式的消极程度最高。而作为被求助者的教师在面对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校园暴力时，其应对方式的消极程度最高。

图表 32 面对不同主体校园性别暴力时被求助者的应对情况



上图显示，在面对不同主体校园性别暴力时，四类求助者总体上来说应对学生之间暴力事件更加的消极。这是因为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校园性别暴力常常被界定为未成年人之间的玩笑、矛盾、小打小闹等等，而较少受到更加积极的处理和应对。令人担忧的是，在面对来自教师的校园性别暴力时，警察等公共权力机构或公职人员的应对最为消极，其次教师本身对这类校园暴力的应对也比较消极，而警察和其他教职员工本应该是处理教师校园性别暴力的主力群体。在面对学生之间的校园性别暴力时，教师的应对是相比而言最为消极的，而教师本应该是处理学生校园性别暴力的主力群体。

那么这种总体上以消极甚至错误应对为主的被求助者应对方式是如何形成的呢？我们下面通过案例分析将进一步厘清教师和家长在面对校园性别暴力求助时选择不同应对方式的原因和机制。

一、教师群体

媒体案例与访谈案例尽管来自不同的地域，当事人也处于不同的学习阶段，但都反映出一个教师群体应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共同特点，即教师对校园暴力的报告和求助的忽视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比如，当问及教师对校园 SOGIE 暴力和欺凌的干预时，受访者表示若受暴学生没有就暴力事件进行报告，几乎没有教师主动站出来批评或制止，能够给予受暴者安抚和关心的也仅是少数。而即使受暴学生报告并求助于教师，教师对大部分暴力事件也缺乏及时有效的处理，有时甚至可能使情况更加恶化。访谈案例中小 N 和小 N 母亲的故事表明，在一些情况下，当某些家长知悉情况后要求老师对事件进行处理，在未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老师仍然会选择在简单批评教育后大事化了小事化了，并未真正从根源解决问题。

快到初二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又弄一次这事（宿舍同学施加身体暴力），我大半夜出去给俺妈打电话。俺妈过来了，然后老师把谁谁谁指出来，说了一下。从那以后再也不明着来就暗着来，书被撕过，茶瓶被人家踢爆过，反正喝的水搁过各种东西，这东西丢那玩意丢，但是你就不知道谁。（小 N，26 岁，男性，受暴者）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老师的重视态度和处理力度又会对学生以后的行为起到直接的引导作用。例如下面第二个案例中，小 X 将暴力事件报告给老师，然而老师的漠视和不作为却给周围同学散播了十分负面的信号，让他们感到暴力是被允许的，也进一步将他锁定为欺凌的目标。

我跟老师说，老师没反应。然后他们反过头来会讽刺我，你就是个活靶子，你以为老师真的会管吗？旁边女生就这样讽刺我，就是这么说的，当着欺负我的男生的面儿。（小 X，25 岁，男性，受暴者&施暴者）

教师群体对校园性别暴力的整体性忽视和消极处理可能与访谈对象提到的一个现象有直接的关系。在访谈中不少受访者提到这样一个现象：出于升学率的考量，许多老师以学生的成绩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将心思和注意力集中在学业优异的学生身上。在对校园暴力的处置上，一些老师甚至毫不掩饰自己基于成绩歧视的区别化对待，主要的表现包括，对“好学生”的受暴经历加以关心，对其施暴行为视若不见，对成绩落后的学生遭受的欺凌漠不关心等等。以下面节选中小 D 的经历为例，因为受暴者成绩不错，所以老师愿意介入。但又因为施暴者的

成绩略胜一筹，所以老师最终的处理仅仅是各打五十大板的口头警告，没有采取任何实质性措施。

他们会问一些很羞辱性的话，比如说“你这么娘，你去游泳穿游泳衣还穿游泳裤头，你看你那个样子，我觉得你就穿游泳衣的料”，我说这你管不着，跟你有关系吗？我的做法不是去反击他，我是去不理睬他，然后他就继续这么说，我说你要再说我就告诉老师了。当时我们的班主任是一个比较老的阿姨，她是那种很有阶级观念的，她很嫌弃那些学习不好的人，也就因为我学习还算可以，她愿意插手这个事情。事情我轻易不愿意说，但是我一旦说了之后，她会训斥那个人，但是训斥那个人比我学习更好，所以这就造成了班主任老师处理问题的一个矛盾。她不愿意因为我去伤害那个学生，仅仅是因为学习成绩的标准，然后她就说，“你们两个以后都给我注意一点”，都不要怎么怎么样，就这样。（小 D，35 岁，男性，受暴者）

包括小 D 在内的许多受访者都表示，校方和老师仅对打架斗殴等少数情况进行处分，除此之外老师一般不予理睬。绝大多数校园性别暴力的特征是施暴者对受暴者的长期欺凌，但不构成严重人身伤害，恰恰落于处罚的盲点区域。因此，在片面追求成绩和升学率的教育氛围下，校园性别暴力无法得到关注和治理，往往走向更加恶化的局面。

我初中的时候，被同学这样的言语和肢体暴力，我大概知道是谁在做，这种情况我也没有说，其实和当时老师的漠视是有直接联系的。那时候的老师可能真的只是看你分高不高，我们那时候没有考大学的压力，只有考高中的压力，正儿八经的考上去的还是比较少的。所以说他的意思是，你们能不能考上高中还是问题，成绩不好的人我压根儿不管，你混完九年义务教育，我的任务完成了，你不为难我，我也不为难你，只要你在学校里给我乖乖的，没有处分没有旷课就 OK 了。所以即便她知道你有暴力倾向，没有疏导，也没有讲解，更没有去治理这些事情，就会造成这种扭曲一直扭曲下去。只要不上升到我们所谓的打架程度，她都可以不管。如果是打架的话就涉及到处分了，可能就不是班主任老师一方来解决问题的，可能都是校方。我们学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叫政治教育处，他会把这些问题归结到你的思想或者是主义的问题，然后去管教你。（小 D，35 岁，男性，受暴者）

整体而言，唯分数式的教育助长了校园性别暴力的发生和持续。而针对校园 SOGIE 暴力，教师在应对学生报告和求助时有一个“客观”的困境则是对 SOGIE 议题缺乏认知。大部分教师对 SOGIE 议题缺乏正确的认识，对校园 SOGIE 暴力的敏感性也比较弱，以致于当此类暴力事件发生时，多数教师不能就施暴受暴对象、施暴原因、暴力后果等要素作出准确的判断并作出合理的应对。下面的片段描述了跨性别女性小 T 多次在洗手间遭受嘲弄后老师的处理。作为小 T 记忆中唯一帮助过她的一位“好老师”，她没有意识到这样的暴力对小 T 来说意味着什么，干

预手段也只停留在询问情况和适当劝慰，既未要求施暴学生道歉，也未作出任何警告或处罚。

所以每次发生洗手间这个事情，就洗手间冲突，完了之后我都又哭又闹，到处摔东西这样，情绪非常激动，这些学生跟旁边看着，真好玩。老师就给我叫办公室去，就劝导我。老师会说学生：你们怎么这样。那老师对人还是不错，因为她知道我是被欺负的，而且她会问我谁欺负你怎样。（小 T，33 岁，跨性别女性，受暴者）

小 E 作为施暴者的经历则揭示了另一种现象。在知晓小 E 因为同性关系绯闻殴打同班女生的情况下，老师不仅没有作出任何批评警告，给予受暴女学生应有的保护和支持，在与小 E 家长沟通时也丝毫没有提及该暴力事件的发生。该处理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反而体现了对校园 SOGIE 暴力行为的默许，这与教师普遍缺乏多元性别意识、忽视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权益有直接关联。

就学生之间谁打谁，这件事情瞒不住的，老师也知道。我觉得老师私底下是给我家长打过电话的，因为之后我爸妈曾经找我谈过，谈我有没有早恋之类的事情。但是我老师应该没有说我就是打了人家，我觉得我老师当时和我家长说的可能是，有其他女生说喜欢你女儿，然后你女儿很不给面子拒绝她之类的。（小 E，25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以上文中提及的教师通常是指直接管辖当事学生的班主任或相关授课教师。根据绝大多数受访者的叙述，除非校园暴力或欺凌引起严重的伤亡，一般校方不会介入此类事件的处理。这是教师在应对和处理校园性别暴力时的一个总体性背景，在其之下是教师群体面对校园性别暴力时的忽视态度和消极应对。

二、家长群体

在应对和处理校园性别暴力的过程中，家长也应当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父母或监护人是受暴学生在校园之外求助的首要群体。但是，前面的若干媒体案例和不少受访者都表示自己的家长对教师的权威过分信赖，因此容易将遭受暴力的原因归结于受暴学生自身的因素。另一些家长则仅仅把注意力放在孩子的学习上，认为“学习好是最重要的，受点欺负不是什么大事”。

他们家长一般现在家长惯性思维，为啥不欺负别人就欺负你。她老觉得老师都是对、老师不会错，她觉得学校、教师是一种权威，就觉得肯定是出问题肯定是错在我。但是我觉得如果要是有什么情况的话，最起码还是跟家长先多沟通，无论如何老师肯定不是第一位，家里头支持你之后才能跟老师交涉。因为毕竟跟老师交涉，你肯定说不出来一二三，你对于老师肯定是相对弱势的，只有家长跟老师才能相对平等交流。从现实角度来说，就是反映到学校，学校肯定是先压下来，

老师肯定也是和稀泥，真解决这个东西，太难了。可能多给家里头沟通一下，实在学校环境可能待不下去了，转个学校也可以，那这个也只能家长给你想办法。
(小 N, 26 岁, 男性, 受暴者)

家长群体缺乏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基本认识,对基于 SOGIE 的校园暴力有正确认知的家长更是寥寥无几。在上面小 E 的案例中,父母一开始听闻她殴打同学时还对她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在小 E 解释事情缘由后反而表示理解也不再追问。

之后是又开了一次家长会,家长之间闲谈的时候,因为有的同学知道我打了别人之后,回家会跟自己家长说,然后别的家长就告诉我爸妈了。他们当时并没有把这两件事联系在一起,那时候才很严肃地跟我谈,你怎么可以欺负同学。我把这件事情给他们说了,就说我不是看不起这女生,是这女生说她喜欢我,然后同学都知道,这事传的挺大。然后我爸妈还一副“哦原来是这个样子”的表情,问了我两句,然后没有下文就走掉了。(小 E, 25 岁, 女性, 施暴者&旁观者)

从小 E 父母角度来看,虽然打同学是不对的,但是对方是同性恋者这一点成为了女儿欺负同学的可以接受的理由。喜欢同为女性的女儿,并将这件事情在同学中传播,是错误的行为。女儿的施暴行为可以被理解为对对方错误行为的惩罚或纠正。因此小 E 父母便不再追究女儿欺负同学的过错。这个案例反映了,基于 SOGIE 的偏见和歧视也给予了校园 SOGIE 暴力某种“正当性”,从而降低了家长积极干预校园 SOGIE 暴力的可能性。

在应对校园性别暴力中,家长群体的角色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因为媒体和访谈案例显示,在遭遇校园暴力或欺凌后与家长沟通仍然是十分必要且相对有效的。由于学生和教师、学校之间存在的权力关系不对等,受暴学生的权益诉求常常被忽视,借助家长的支持进行追责则能够从一定程度上增加话语权,使事件得到重视并推动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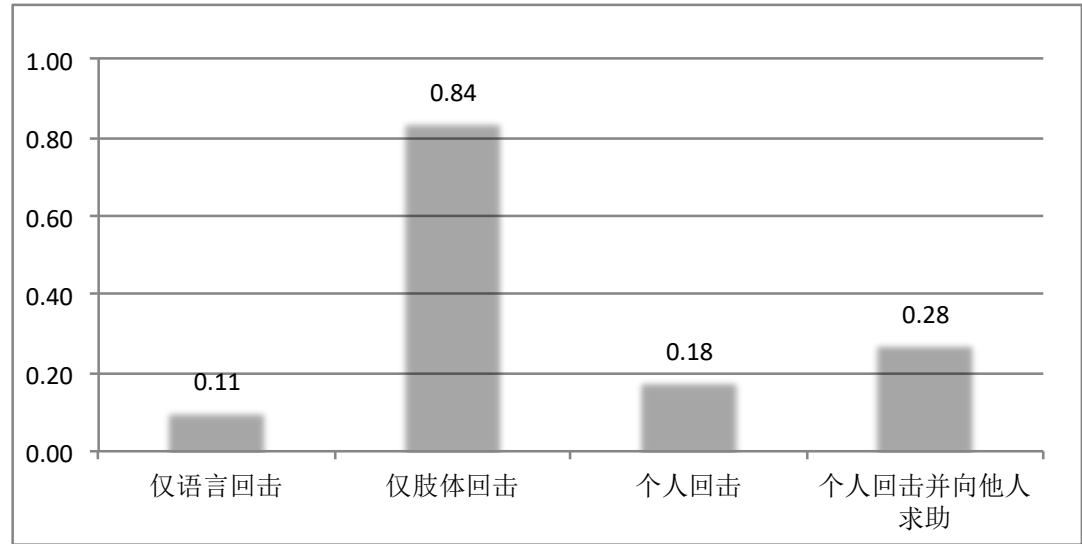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施暴者的反应

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发展、持续或结束是一个受暴者与施暴者不断互动的过程。受暴者对暴力的不同反应和应对会使施暴者产生不同的进一步的行动,例如,停止施暴从而使暴力成为一次性事件,或者漠视受暴者的回击而继续施暴从而使暴力逐渐发展为较长时间的欺凌,亦或者变本加厉地伤害受暴者使暴力问题不断升级。在网络问卷中,我们询问了调查对象当其面对校园性别暴力采取了某种形式的回击或者求助他人时,施暴者的反应情况。

我们将“停止施暴”赋值为 1,“漠视并继续侵犯/施暴”赋值为 0,“变本加厉地对受暴者进行更加严重的攻击”赋值为-1,从而计算在受暴者不同应对情况下各种类别的校园性别暴力的施暴者反应的平均值。这个平均值的区间是 1

到-1，平均值越接近 1 说明施暴者停止施暴的程度越高，该种应对方式越有效，平均值越接近-1 说明施暴者加强施暴的程度越高，该种应对方式的“反效果”可能越强，而平均值等于 0 说明该种应对方式在实践中对施暴者基本无效。

图表 33 受暴者个人回击时施暴者的反应



如上图所示，当受暴者仅仅用语言回击的时候，施暴者反应的平均值为 0.11，而当受暴者使用肢体回击的时候，即使他/她并没有求助他人，施暴者反应的平均值也上升为 0.84。也就是说，当受暴者直接肢体回击施暴者的时候，校园性别暴力行为极有可能停止，从而成为一次性的暴力事件，而不会持续发展为校园欺凌。这种“打回去”的校园暴力应对方式虽然可能十分有效，但是这也暗示着如果受暴者在力量、速度等身体素质各方面处于弱势地位时（这恰恰是许多校园暴力的情况），他们很难采取这种应对方式。实际上，我们的调查对象能够使用这种应对方式的人数也很少，当计算全部采用了个人回击（语言或肢体回击）的案例中施暴者反应时，平均值又落回了 0.20 以内。

比较只有个人回击的案例和既有个人回击又向他人求助的案例时，我们发现，向他人求助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能够使得施暴者更有可能停止施暴，尽管在前面的被求助者应对一节中，我们看到校园性别暴力的被求助者大多采取的是消极应对的方式。

其实，在学生之间的校园性别暴力中，施暴者与受暴者一样，都是成长中的青少年，处于未完成社会化的，不断学习、试错、纠偏从而形塑个体价值观和人格的过程中。在访谈校园 SOGIE 暴力案例过程中，两位受访者以施暴者的身份为我们还原了他们直接实施的校园 SOGIE 暴力。初中时同性情欲尚在萌芽的女生小 E 殴打了一位喜欢她的同班女生，其直接原因就是同学间对二人的传闻和对女同性恋关系的负面态度让她感觉到很有压力，而这种舆论压力最终被小 E 发泄到了同学身上。

然后就有一阵突然出现传闻就是说她喜欢我，有一些人就有那种想法就是说，她学习又不好，长的也不是很好，然后也不怎么讨人喜欢，她就算喜欢你也不该让别人知道，就好像说她喜欢我是一件让我很没有面子的事情……我就是找别的班一起玩的男生壮胆，我们午休比较长，就午休拦住她，然后找一个角落。问她几句话，就是那种，你知道你干了什么呀，觉得自己恶不恶心之类的，然后看她开始害怕了之后就开打。

而小 M 因为从小性别气质偏中性，和男生关系好，小学的时候和班里的男生一起欺负过一个气质阴柔的男孩。现在回想起来，她心里觉得很愧疚，但又不知如何弥补当年的过失行为。由这两个案例我们也可以看出，施暴者的暴力行为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所处的环境，并且施暴者与受暴者同样都受到暴力事件产生的长远影响。

因为男生都欺负他，就觉得他是个假姑娘，一个性别表达为女性气质的“假姑娘”，那我也欺负他。其实小孩子的事情很简单，就是大家一起欺负一个人，那我们就是一伙的，你如果不欺负他，你就跟我们不是一伙的。具体的表现，我也打过他，也会不跟他玩，比如说可能跟男孩子闹着玩、打打闹闹的，然后看见他，就会冲他扔小石子啊之类的。比如说他在上厕所，会嘲笑他上错厕所，就“不应该去这儿啊，你应该去那边啊！”其实真的什么都干过，因为小时候不懂事，你也不管他伤害有多深，就欺负嘛，开心就好。其实我现在想起这事儿，我都还蛮对不起那男孩子的。（小 M，27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第四节 旁观者的反应

在校园性别暴力的大环境中还有一个重要的群体，即暴力事件的旁观者。这是校园暴力的特点之一，是其与其他暴力行为的显著不同之处。大多数校园性别暴力媒体案例的报道在描述施暴者、受暴者及具体暴力行为的同时还记录了第三方的在场，即旁观者。在问卷调查中，我们也试图了解目睹过暴力事件的调查对象，对于校园性别暴力发生情况的认知和态度。

图表 34 校园性别暴力的目睹情况

暴力类型	暴力形式	目睹过的比例（%）
基于性别的暴力	语言暴力	56.4
	肢体暴力	29.9
	心理暴力	30.4
	性暴力	6.4
	网络暴力	11.8

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暴力	语言暴力	49.2
	肢体暴力	14.1
	心理暴力	24.6
	性暴力	2.8
	网络暴力	9.9
基于性倾向的暴力	语言暴力	28.5
	肢体暴力	7.6
	心理暴力	16.8
	性暴力	3.8
	网络暴力	7.8

数据显示,有 68.0%的调查对象表示,他们没有目睹过基于性别的暴力,55.7%的调查对象则目睹过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暴力, 34.0%的调查对象目睹过基于性倾向的暴力,以及 10.1%的调查对象目睹过他人对其他学生以性的手段进行欺凌具体而言,语言暴力、肢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如孤立排挤)等表现形式较为外在和明显的暴力类型被目睹的概率较大,而发生地点相对较隐蔽的性暴力和匿名化程度较高的网络暴力被目睹的概率相对较小。例如就基于性别的校园暴力而言,分别有 56.4%、29.9%和 30.4%的调查对象表示目睹过表现为语言、肢体和心理的暴力,而只有 6.4%和 11.8%的调查对象目睹过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和网络暴力。

在目睹过校园性别暴力的调查对象中,我们希望进一步了解他们采取了哪种应对的方式。

图表 35 校园性别暴力旁观者的反应

暴力种类	目睹者反应 (%)		
	目睹者保持沉默/ 不作为的比例	要求施暴者 停止施暴	帮助受暴者 离开暴力环境
基于性别的暴力	48.4	25.8	36.0
基于性别认同 或表达的暴力	58.6	22.4	22.6
基于性倾向的暴力	57.1	27.6	25.6
以性的手段 进行欺侮或霸凌	57.0	25.8	24.7

旁观者的反应包括消极意义上的保持沉默或不作为、积极意义上的要求施暴者停止施暴和帮助受暴者离开暴力环境三类。从上表可以看出,五成左右的旁观者在目睹各种校园性别暴力发生的过程中或暴力发生之后,选择了保持沉默,而另外一半的旁观者会做出一些较为积极的应对。

有学者将旁观者分为协同欺负者(协助施暴者捉弄、折磨受害者)、煽风点火者(通过一定的煽动性语言、姿势或行为而鼓动施暴者)、置身事外者(保持中立,不介入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校园暴力事件)和保护者(安慰、帮助受害者,并努力制止暴力行为)。由于不直接参与施暴,旁观者的角色往往是被忽略的。在较早的校园暴力研究中,也较少获得关注。我们的媒体和访谈案例显示,多对一的施暴模式在学生对学生的暴力事件中尤其常见,旁观者在暴力实施过程中较多扮演煽风点火者和置身事外者,其中有不少人会在一旁用手机或相机拍摄施暴场景,

而几乎没有旁观者站出来及时干预或制止暴力行为的发生。“因此，校园暴力不仅仅是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发生互动关系，其他群体成员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整个过程，甚至那些没有作为的群体成员也在扮演着一种‘参与角色’——在整个过程中对该行为采取的默许态度和不作为就是对欺负行为的一种正强化。”

许多受访者在本研究是第一次与他人分享他们作为校园暴力旁观者的经历，基于他们的立场，我们发现旁观者的具体角色或作用可以分为观看、倾听、助威、散播、安慰、制止等。下面两段节选自小 S 的访谈，初中时她曾经通过好友的转述得知她在一次外出时，被误认为与其女同性恋朋友是异性恋情侣，之后对其施加言语暴力，也在高中时期多次目睹某位被嘲笑为“娘”的男生遭受辱骂和侮辱。

到初中以后，我那个好朋友打电话给我聊天，说到她们一起去理发店。那个服务生为了表示友好吧，就说你「男朋友」怎么怎么样。我朋友就很尴尬，那个女生反而就很洒脱地说，你把我当男生就好了，我朋友就更尴尬了。我很明确地记得她用了「变态」这个词，她就好像当时就发脾气了，提前走了还是，反正她就是说那之后就没有跟那个女生再联系了。

他们就是走过去问他：你是不是站着拉屎啊、蹲着拉尿啊？说这个，好恶心。反正就是重点班的两三个男生，就把他堵在墙角，骂他什么之类的。还有一次大家一起春游，他们那次是在现场霸凌他，就是骂他，问他，你为什么老是扣两颗扣子啊？我们那个衣服前面有两颗扣，一般女生都扣两颗，然后不乖一点的女生扣一颗，男生一般都不扣这样子，结果他是扣两颗。（小 S，22 岁，女性，旁观者&受暴者）

与小 S 的局外人视角有所不同，下面的例子展示了旁观者扮演传播者的情况。女同学对小 N 在初中时期的外号的转述和散播使得先前的暴力环境得以转移，阻碍了受暴人摆脱其过去受暴经历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新的暴力发生。

我记得上高中的时候，觉得终于换了个环境了，觉得重生了，但是没办法，跟我一个班分过来我原来学校的一个女生。有一天中午，喊了我一个外号，俩人妖，妖妖。然后旁边那女生说，他还有这个外号啊，对啊你不知道吗，俩女生嘀咕一中午，说我原来在学校咋娘炮，“原来这，怪不得这么娘”。其他同学也都听见了，慢慢这个外号就传开了。（小 N，26 岁，男性，受暴者）

除了消极的反应之外，在一些案例中，旁观者也较为积极地应对了他们目睹的校园性别暴力。小 X 在遭受暴力后向同班男同学倾诉，虽然没有得到直接的干预或帮助，但所得到的安慰的话语仍然对他有十分正面的鼓励作用。

我当时觉得怎么这样，过不下去了，我就跟我们班一个男生说这个事。他说“别理他，这种人，他两就是这种人，不要跟这种人一般见识”。这个同学的名字我到现在还记得，我当时我就听到“这种人”，我就知道并不是所有人都是这样的，我知道有好人，这句话我印象特别深。虽然他并没有直接帮到我，但是一种间接的支持。要不是这句话的话，可能以后恐惧要翻倍。（小 X，25 岁，男性，受暴者&施暴者）

小 X 的自述中还提到一位看到他受欺负后站出来教训施暴者的同学，并且在此事件后该施暴者就停止了其欺凌行为。这一案例说明旁观者还能够起到制止暴力的作用，因为在冷漠围观、无人伸出援手的情况下，施暴者往往更加肆无忌惮。及时制止暴力的发生可以有效拯救受暴者脱离受暴环境，对施暴者产生威吓作用，降低暴力循环的几率。

后来那个霸王就指着我说，“你过来”，我就特别忐忑不安地过去了。他说：“告诉你，以后谁欺负你，你就跟我说听见没有，我揍他。”如何如何如何，当时我也不敢吱声儿，我就点头点头。我对这个事儿其实印象挺深的，就是自打那以后，就是这个比我学习好，又经常欺负我的小梁，就再也没动过我。（小 X，25 岁，男性，受暴者&施暴者）

然而这一案例的特殊性在于该施暴者是被校园里有势力的“小霸王”所“教训”。现实中的多数旁观者则害怕自己遭到牵连和报复，因此能够真正站出来帮助受暴者的少之又少。正如下面例子中小 T 所提到的朋友的身不由己，好几位受害者观察到其实很多旁观者都被迫选择站队，与施暴者一起孤立受暴者，甚至加入欺凌的队伍。即便他们十分不情愿，但迫于拉帮结派的风气也不得不成为所谓的“帮凶”。

而且还有人放风，而且放风的是我好朋友。我知道他可能就像很多我们看的影视作品里课本这样的东西，就是有好朋友会那个什么，但是他也没办法，好多影视作品里不也有这样的吗，就好朋友他被整个全班其他学生的压力给带着，必须要拉过去，他有时候他也是身不由己，所以这就是校园现象。（小 T，33 岁，跨性别女性，受暴者）

第七章 校园性别暴力事件的结果

校园性别暴力事件的妥善处理和应对，关乎学校安全的规范管理，关乎友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的建立，更关乎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与个人成长。但问卷调查显示，对于绝大多数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都有超过一半的调查对象报告其最

后的结果是不了了之，即并未得到妥善解决或好转，甚至有一部分暴力事件会往更为糟糕的方向演变。

图表 36 来自同学的校园性别暴力处理结果

暴力原因	暴力类型	处理结果（%）				
		完全得到解决	情况有一定好转	不了了之	情况更糟糕	其他
性别	语言暴力	7.8	22.4	61.3	3.1	5.3
	肢体暴力	15.4	25.4	50.0	5.3	4.0
	心理暴力	3.5	18.8	62.9	10.6	4.1
性别认同或表达	语言暴力	9.0	23.0	62.2	5.7	0.0
	肢体暴力	8.0	14.7	64.0	10.7	2.7
	心理暴力	0.6	14.9	65.7	14.9	4.0
性倾向	语言暴力	6.8	12.8	54.0	9.5	16.9
	肢体暴力	0.0	11.1	66.7	11.1	11.1
	心理暴力	3.3	14.8	64.0	13.1	4.9
性暴力	语言诱导与侵犯	10.6	21.4	60.9	3.3	3.8
	性辱骂或挑衅	7.7	17.9	66.8	5.8	1.8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12.4	10.5	70.5	1.9	4.8
	性骚扰与暗示	21.3	17.0	53.2	4.3	4.3
	被拒后依然骚扰	15.5	33.0	39.1	4.1	8.3
	身体猥亵	19.9	17.6	55.0	4.6	3.0
	性威胁 / 要挟	0.0	16.7	50.0	16.7	16.7
	强迫性行为	8.7	13.0	60.9	17.4	0.0

上图显示，发生在学生之间的全部类别的校园性别暴力（除了性暴力中的“被拒后依然骚扰”）的最后结果都是以“不了了之”为主。其中，70.5%的展示色情图物/暴露隐私部位事件、66.8%的性辱骂或挑衅、66.7%的基于性倾向的肢体暴力、65.7%的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心理暴力都“不了了之”，为比例最高的四项。

在全部 17 类校园性别暴力中，有 11 类暴力事件得到完全解决的比例低于 10%。有 6 类事件被完全解决的比例高于一成，21.3%的性骚扰与暗示、19.9%身体猥亵、15.5%的被拒后依然骚扰、15.4%的基于性别的肢体暴力、12.4%的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10.6%的语言诱导与侵犯获得了完全的解决。

在全部 17 类校园性别暴力中，有 7 类暴力事件发展更加严重的比例高于 10%。17.4%的强迫性行为、16.7%的性威胁/要挟、14.9%的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心理暴力、13.1%的基于性倾向的心理暴力、11.1%的基于性倾向的肢体暴力、10.7%的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肢体暴力和 10.6%的基于性别的心理暴力发展地更加严重。

图表 37 来自老师或教职员工的校园性别暴力处理结果

暴力	暴力	处理结果（%）
----	----	---------

原因	类型	完全得到解决	情况有一定好转	不了了之	情况更糟糕	其他
性别	语言暴力	0.9	11.8	76.9	2.7	7.7
	肢体暴力	9.1	7.0	75.5	3.5	4.9
	心理暴力	5.2	8.7	76.7	5.2	4.0
性别认同或表达	语言暴力	6.2	10.7	72.7	5.9	4.5
	肢体暴力	8.9	6.7	73.3	4.4	6.7
	心理暴力	4.7	8.5	73.6	11.3	1.9
性倾向	语言暴力	7.8	7.8	62.8	15.7	5.9
	肢体暴力	0.0	25.0	41.7	16.7	16.7
	心理暴力	3.9	7.7	73.0	11.5	3.9
性暴力	语言诱导与侵犯	6.2	7.2	78.4	5.2	3.0
	性辱骂或挑衅	2.5	10.0	80.0	7.5	0.0
	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	10.0	0.0	80.0	0.0	10.0
	性骚扰与暗示	15.0	20.0	45.0	5.0	15.0
	被拒后依然骚扰	12.5	25.0	37.5	25.0	0.0
	身体猥亵	6.7	3.3	73.3	6.7	10.0
	性威胁 / 要挟	0.0	20.0	20.0	60.0	0.0
	强迫性行为	0.0	0.0	80.0	20.0	0.0

上图显示，与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校园性别暴力相比，老师或教职员对学生施加的校园性别暴力，其解决程度更低。除了少数几项（如基于性倾向的肢体暴力、性骚扰与暗示、被拒后依然骚扰）之外，所有类别来自老师或教职员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不了了之的比例都高于学生之间的暴力。其中，虽然性威胁/要挟事件不了了之的比例明显低于学生（20%对比 50%），但这是因为 60%的来自老师或教职员的性威胁/要挟发展地更加严重了。

在全部 17 类校园性别暴力中，有 14 类暴力事件得到完全解决的比例低于 10%。有 3 类事件被完全解决的比例高于一成，15%的性骚扰与暗示、12.5%的被拒后依然骚扰、10%的展示色情图物 / 暴露隐私部位获得了完全的解决。

在全部 17 类校园性别暴力中，有 7 类暴力事件发展更加严重的比例高于 10%。60%的性威胁/要挟、25%的被拒后依然骚扰、20%的强迫性行为、16.7%的基于性倾向的肢体暴力、15.7%的基于性倾向的语言暴力、11.5%的基于性倾向的心理暴力、11.3%的基于性别认同或表达的心理暴力发展地更加严重。

以上结果直观地反映出发生在中学校园中的性别暴力事件尚未引起学校管理部门、教师和教职员等管理者的足够重视和积极处理，以及校园性别暴力的管理机制亟待完善的迫切现实。

校园暴力和欺凌上升到刑法的只是极小一部分。由于我国刑法规定未成年人只对某些严重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也倾向于从轻处罚，校园暴力的严重性并未得到社会公众的足够重视，在现实中也往往具有较强的“隐蔽性”。“‘重’对未成年加害人的保护，‘轻’

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保护，使现行法律对校园暴力的惩戒缺乏双向保护的平衡，也很难对施暴行为起到震慑作用。”（方刚 2016：79）

我们针对校园性别暴力媒体案件的分析也发现，大多数事件都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受暴者未得到有效的支持与保护，施暴者也未受到应有的惩戒。通常，学生间的暴力事件的处理以批评教育、道歉和解为主，重则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若没有家长追责或媒体曝光，学校为了维护其声誉都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极少会主动报警解决。

教师对学生的暴力若只是涉及言语、心理或体罚，一般被认为只是出于教育目的，而非暴力，只有当产生较为严重的后果时才引起关注。另外，就教师猥亵和性侵学生这一类案件，虽然一般在事件曝光后能够以强奸罪、猥亵罪、从业禁止等刑事判决和处罚对施暴者予以严肃处理，但在揭发、调查、取证等环节仍然存在一定难度，例如下面的片段所反映的某案件审理进展。

2012年6月8日，28岁的乡村教师刘军红因涉嫌强奸、猥亵多名小学女生被当地检察机关批捕。早在今年的5月18日，接到受害者家属反映的碧岩学区和陇西县教育局向陇西县公安局报了案。当天，犯罪嫌疑人刘军红即被警方控制。在此后半个多月的时间里，受害者家属们再也没有任何有关案件的消息。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陇西县公安局副局长兰建伟表示：“此案时间跨度大，涉及受害人多，受害者又是在校的未成年人，取证也比较困难。”最新的消息来自陇西县人民检察院，6月18日上午，该案已被移交至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等待刘军红的将是公诉方“强奸罪”和“猥亵罪”的指控。³⁶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沉默的受害者、“息事宁人”的被求助者、熟视无睹的目睹者以及缺乏约束与惩戒的施暴者构成了性别暴力的校园生态系统。在这一生态系统中，大部分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最后的结果都是不了了之。各方对于暴力的容忍和漠视，加之惩戒力度的不足，也让校园性别暴力陷入了一个恶性循环。大多数情况下暴力发生后，老师和家长第一反应不是理解和安慰，而是要求受暴学生容忍并反问其自己存在的问题，将暴力发生的原因归结到受暴者身上。许多老师和家长注意到受暴学生情绪异常、成绩下降、行为孤僻等变化时也并未首先询问该学生的情况，反而一味地指责和怪罪，施加压力。这样的负面回应也难免让受暴学生在无奈和绝望之下选择放弃求助。与此同时，教师和校方一般只在家长介入或事态十分严重时才对校园性别暴力事件进行干预和处理，手段也仅以训诫教育为主，既未从源头上根除暴力，也没有给予施暴者应有的警示。其结果很可能引发更多后续报复性暴力行为，且通过更加隐蔽的形式。长此以往，施暴者愈加猖狂，受暴者却只能沉默隐忍，使易遭受校园性别暴力，尤其是SOGIE暴力的边缘化人群的处境愈加恶化，进而强化了原有的暴力结构与不平等关系。

³⁶ 教师强奸猥亵8名女学生 受害者多是留守儿童

http://news.365jilin.com/html/20120619/253473_3.shtml

例如，来自小 N 的这段总结深刻反映了当下校园 SOGIE 暴力的残酷现实，突出了性与性别少数学生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尤其引发我们的深思。

霸凌反正我理解就是，肯定是长期的，肯定不是短期的，长期的一种……心理上折磨是比较多的吧，让你孤立，排斥你，嘲笑你。而且，但嘲笑你的那些当事人并不觉得这是一个问题，问题就在这儿，你觉得是个问题，别人不觉得是个问题，别人觉得挺搞笑的。老师也不会觉得是有问题，反而会觉得被霸凌者有问题，大多都会是觉得被霸凌者的问题，为啥别的人没事，就你有事。家长也觉得是这样，现在毕竟家里头只关心你学习学习，只要考了高分出来都行。而且特别像性少数群体，遭受霸凌更不会说，更会觉得是个问题，所以说圈里面自杀的也可能比较多，时不时会出来一两个。（小 N，26 岁，男性，受暴者）

第八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后果

第一节 对受暴者的直接影响

校园性别暴力作为校园暴力的重要形式，不利于安全的校园环境和良好的学习氛围的营造，侵犯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权和健康权，也是实现性别平等的重要障碍。校园性别暴力不仅危害受暴学生的身心健康，还会对他们的学业成绩、社会人际交往能力和今后的个人发展等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沉默寡言、沮丧、学习效率低、成绩下降、厌学甚至弃学等等。有研究表明，在校园内长期并且多次遭受欺凌与压抑、焦虑、失去自信、自暴自弃、孤立、愧疚和失眠有明显相关。³⁷另外，不可忽视的是，校园性别暴力也会对旁观者留下一定的阴影及长远负面影响。有研究发现，参与和目睹校园暴力的学生在成年后将面临更多的健康、社会关系等的风险。³⁸

一、生理健康

校园性别暴力一个最显而易见的后果就是危害受暴者的生理健康。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直接造成疼痛以及程度不等的轻重伤，比如小婷被鉴定为面部、左肩部及四肢多处皮肤软组织损伤、鼓膜穿孔、肾挫伤。遭猥亵女童下体严重发炎。最严重的如新东方学校案件中的姚淑被强奸杀害。另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2013 年到 2015 年，我国各级法院审结的 100 件校园暴力案件中，针对人身伤害的暴力已经占到 88% 之上，实际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严重后果的高达 67%。”³⁹在下面的案例中，凌轩被高年级学生殴打致流血倒地。

³⁷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艾滋病与健康教育领域好的政策与实践手册 8：教育部门应对恐同欺凌》. 2013

³⁸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校园暴力与欺凌现状分析报告（会议讨论稿）》. 2017

³⁹ 校园暴力规模化 人身伤害暴力占到 88% 之上 <http://mt.sohu.com/20160823/n465521194.shtml>

高一下半学期的某天，凌轩从宿舍去教学楼上课的时候，路过篮球场，有七个学生（高年级）开始指指点点、骂骂咧咧，“哎，你看那有一个娘娘腔……”，先是几个篮球砸向凌轩，导致当场鼻血流出。凌轩“你们为什么打我，你们是故意的”，“我打的就是你，你这个变态，你这个同性恋。”凌轩气不过便与他们理论，遭到这七个学生的殴打，踩在地上打得非常严重，满头满脸都是血，凌轩想要跑却由于害怕全身筋挛无法动弹。（社区案例：凌轩事件）

小 T 出于对跨性别身份认同的焦虑以及长期遭受欺凌后对洗手间、浴室的恐惧，只能尽量减少去洗手间的次数。她不仅要每天忍受便秘、皮肤溃烂、湿疹的痛苦，多年之后的体检还发现了肾、肝等一系列健康隐患。

那个学校是男校，对于我这样一个 trans 来说的话，原来那学校洗手间的问题已经很让我难受了，住在那儿就更让我难受了，从原来的洗手间，因为不敢去学校上洗手间，包括小学的时候我会闹肚子，我都忍好几个小时回家。那到了那个地方的话是躲不掉的，我在那儿就经常被欺负，包括他们想扒我衣服，想偷看我去洗手间。整个夏天每周在校的五天我不会在学校洗澡，而且这五天不会脱掉夏天的衣服，裤子也穿着长裤。（小 T，33 岁，跨性别女性，受暴者）

长期处于暴力环境中，遭受包括言语、心理和网络暴力在内的多重暴力也极有可能引发受暴者自暴自弃的心态，导致自残、风险性行为、自杀等威胁自身安全的行为。在下面的例子中，杉杉则因为遭受家人、老师、同学的暴力而出现了轻生的念头和自残的行为。

杉杉那时感觉整个世界都在背叛她，却没有人愿意给她帮助。她天天想着怎么去死，有次试图跳楼被拦下来，后来又经常用小刀割手指。⁴⁰

二、心理健康

除了身体的伤痕，长期处于暴力环境之下给人带来的还有无穷无尽的精神折磨。校园性别暴力对心理健康的危害相对隐蔽但却不容忽视。由于受暴者主要为青少年，正处在心理发展的重要阶段，受暴经历会给他们造成长远而难以磨灭的影响，曾经经历的暴力成为了记忆中挥之不去的伤痛。即便暴力事件已经过去好几年甚至十多年，现在再次回忆仍然历历在目，每一个细节都在他们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许多受暴者在描述到某些具体场景时都表达了被欺凌时强烈的羞耻感和恐惧感。如下面展示的跨性别女性小 T 和男同性恋小 X 的案例片段中，二人都在中学时期因为性别气质和表达比较阴柔而受到同龄男生的骚扰和嘲弄，长此以往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心理阴影。

⁴⁰ 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因为平时偷着去洗手间上短的嘛，他们就是进去就开那个门过来抓我，非常恐怖，之后一探头，就说：“看见了看见了！”就特别张扬，就好像多显得那个什么似的。我就发疯了，我那时候整个人都要崩溃掉了，就摔东西啊什么……当时，那时候特别难受，被看到隐私不舒服，尤其是对方还特别张扬。那种感觉就是从上到下那种羞辱感，全身的那种羞辱感。（小 T，33 岁，跨性别女性，受暴者）

我当时就是高二，就是高中的时候，高二就是一度觉得回宿舍就像，进一个鬼门关一样。甚至他们中间就是有一次、就是差点得逞了，要不是我激烈地在反抗，那是我唯一一次激烈地在反抗，甚至就像兵营里，当兵的他们经常说的那样，就是想扒我裤子、然后拍个裸照什么的。我当时不是激烈地反抗，可能就被拍着了。从这个事儿过了以后，我就觉得这个宿舍就是有一点点儿像鬼门关。他们这次没拍着，下次呢？就是这种。（小 X，25 岁，男性，受暴者&施暴者）

猥亵或性侵犯尤其给受暴女学生的身体和心理造成了不可磨灭的伤痛，例如下面案例中青青的自述。

由于周某的行为，青青时常认为本身“被污染了”，自卑的心情如影相随，晚上睡觉也总是梦到被周某猥亵，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被周老师摸过的地方会痛。”⁴¹

众多媒体案例反映大多数受暴者出现过自卑、焦虑、恐惧、抑郁的情绪，并且进一步导致部分受暴者产生较严重的失眠、精神恍惚等症状。多位受访者坦言曾经的受暴经历让他们一度陷入病理化的焦虑、抑郁和恐惧之中，不得不依靠药物和心理咨询慢慢恢复，有的至今仍未完全从阴影中走出来。正如下面个案的描述，某男大学生 E 因担心自己的同性性倾向被发现并受到歧视产生极度的焦虑和恐惧，从而长期处于心理亚健康的状态。

其间，个案（男大学生 E）每次遇到聚堆讨论或窃窃私语的人群时总以为是在谈论涉及自己性取向的问题而羞愤离开，异常痛苦。进而，个案负性情绪无处宣泄，脾气也变得暴躁、无常。⁴²

三、学业

对于在校学生而言，无论处在小学、中学或大学阶段都经历着学业和人生发展的重要时期。在多重伤害和压力下，正常的学习生活势必受到阻碍，严重的甚至会出现逃学、休学、退学等情况。例如下面案例中马红娟的自述。

⁴¹ 宜昌体育老师多次猥亵女学生被判刑 http://www.ikmw.com/news/201508/96831_2.html

⁴² 同性恋学生自我认知引导的个案研究，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6/03，搜索时间 2016-10-18

自从被刘军红“欺负”后，马红娟上课再也无法集中精力了。“上他的课，看都不敢看他，我的学习越来越不好了。”她说。⁴³

漠视暴力和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不友好的校园环境也使得受暴学生常常遭到学校的不公对待，例如被停课、处分、劝退或开除。这对在校学生来说是非常大的打击，因为教育关乎到他们未来的发展，而教育资源的丧失将对受暴者的人生造成长期的负面影响。小 A 和凌轩的案例就分别体现了学业受阻和教育权丧失这两种情况。

小 A：我读的是那种电脑派位的普通学校，我升学考试全班第四。就是名列前茅很容易啦。然后那段时间我是徘徊在全班十几名的那种。还被英语老师就此找过。最后很讨厌上学，很厌学。（社区：老师带起的欺凌）

凌轩本以为学校会对那些（殴打他的）学生进行处理，自己得到了学校的保护。但当返回学校后，在周一升旗时通报给凌轩记了一个大过，要处分凌轩。校长要求凌轩写一个退学报告，凌轩不愿意退学。校长又表示“你愿退学可以，那你不要上课，每天到那个心理辅导室去接受心理辅导老师的心理辅导”，整整四十天不能去上课，凌轩每天从宿舍到学校基本就是在心理辅导室里，跟心理辅导老师辩论。（社区案例：凌轩事件）

另外，正如小 N 所说，长期的受暴经历不仅使得人的自尊和自信心被一点一点磨灭，也失去了上进心和未来的目标。若没有及时有效的干预，学生时期遭受的校园暴力很可能就会伴随受暴者的一生，留下难以除去的阴霾。

因为那时候这么长时间，毕竟你说得不好听，人家对你人格上的侮辱，可能人家也就是开玩笑，常年这样，会对人的一种自信，慢慢慢慢会打击得一点都没有。你会觉得你做什么在别人都是不合适的，做什么都会被别人嘲笑。那时候觉得读书是一件好事吗？我觉得读书也是没用，读好了又能怎么样，基本上来说就是这样。它对你的自我认同长时间的一种消磨，其实到最后都已经摧毁了，基本上是没有了。（小 N，26 岁，男性，受暴者）

四，人际关系

除了生理、心理以及学业方面的不良后果，校园性别暴力还会对受暴者的人际关系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常见的表现包括胆小畏缩、独处、自我封闭、害怕与人交流、不参与集体活动等等，久而久之就会导致正常社会交往能力的丧失。下面片段中猫猫和小 B 的经历都反映出校园 SOGIE 暴力对他们各自的人际关系的损害。

⁴³教师强奸猥亵 8 名女学生 受害者多是留守儿童
http://news.365jilin.com/html/20120619/253473_3.shtml

猫猫：我越来越不喜欢学校，不想见到我的同学。我最期待的就是周末，那样我就可以去同志中心玩，倾诉我在学校的困境。⁴⁴

小 B：青春期的男孩，大概都和我一样，介意别人所说，介意别人的看法，所以，我会躲着他们，我不和他们交朋友，多疑爱揣测，喜欢独处。（社区案例：被叫做娘炮的男孩）

第二节 对旁观者的间接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校园 SOGIE 暴力的影响不仅限于受暴者，目睹校园性别暴力也会对旁观者产生非常消极的影响。同语 2016 年校园环境研究发现，不论是在校园内遭遇过针对性少数的欺凌，还是单纯目击到校园欺凌事件，学生都呈现出更高比例的负面情绪和风险行为。也就是说，针对性少数学生的校园性别暴力和对性少数学生不友好的校园环境不仅会影响性少数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事实上也会全面影响所有学生的心理状况，增加其出现负面情绪的可能性。在访谈中也有旁观者提到与他人谈话时，间接接触言语暴力后的感受与回应。小 S 目前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回忆起中学时期多位女性好友对身边女同性恋同学的歧视性言论，小 S 表示这对那时还在探索同性情欲的自己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以致于她只能和这些朋友保持距离，也不敢在恐同的校园氛围中积极表达自己。

后来这个事情也让我，我也说不上来为什么，那个时候我也不觉得我喜欢女生的，但是她这样说就让我很不舒服，所以我后来也因为这个事跟我那个朋友疏远了。我有好多同学都因为这种。我们当时初中还有一对拉拉情侣，她们很公开，不过我一直以为她们是闺蜜。后来我朋友竟然过来跟我说：“你知道吗，竟然那一对，她们两个是在一起的。”她意思就是说好恶心之类的。我有问她为什么，她就说是生理上接受不了，就觉得恶心。我就很尴尬，所以我后来就跟她关系就是保持一定的心理距离，就是大家偶尔见一下面。她们无意中这样表态，我还挺伤心的。因为我现在的对策，就是我大学的所有朋友都知道我的所有的情况，就是只要他表现出来是 LGBT-friendly 我就有机会我就直接出柜了，但是中学的时候如果还在那个环境里是不可能跟任何人说的。（小 S，22 岁，女性，旁观者&受暴者）

⁴⁴ 校园同性恋群体多遭攻击 中国人为何“恐同”，2012 年 05 月 28 日，

http://fashion.ifeng.com/emotion/topic/detail_2012_05/28/14857530_0.shtml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第九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诱因

Johan Galtung (1969;1990) 的暴力三角理论认为暴力存在三个不同维度,文化暴力是暴力产生的根源,体制暴力是文化暴力的制度化产物,而直接暴力是文化暴力和体制暴力的外在体现。本研究项目中的媒体案例和访谈案例生动展示了文化暴力和体制暴力作为内在诱因催生校园性别暴力的机制。

第一节 文化暴力

文化暴力指的是用于合理化直接暴力和体制暴力的各方面文化,包括宗教和意识形态、语言和艺术、科学等。社会结构与制度中的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与校园性别暴力的频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其背后的文化暴力内涵包括严格的二元性别及性别气质建构、顺性别/异性恋规范、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社会暴力文化的流行等。“男性对女性、异性恋对同性恋、符合性别规范的人对于不符合性别规范的人……便是这种不平等权力关系的体现。”(方刚, 2016:79) 学校作为社会中重要的组织单元,承担着引导学生“社会化”的角色,在其日常运作中不可避免地会复制并强化社会结构与制度中的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正如方刚指出的,“作为社区中受人尊重的教育机构,学校在无形中会制造一种使基于性别的暴力得以泛滥的有利环境。”⁴⁵一些研究发现暴力与男性统治、男性支配有密切关联。“男性对女性实施暴力,往往是因为他们把暴力当作体现男性气质和性别差异的资源。”⁴⁶在前面章节的校园性别暴力数据和案例中我们看到,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女性更易成为受害者,同时弱小的、女性气质比较明显的男性也常常因为不符合主流性别规范而遭受暴力。

小B: 这样的生活没多久,我很快就考上了县里的初中,初中又升高中,貌似城里的学生文化水平好一些,我的外号从“太监”、“公公”变成“人妖”、“泰国人”、“总管”、“李莲英”、“娘炮”、“娘娘腔”、“王母娘娘的法器”……又或者说城里的老师说话太有内涵,他们会说“你像女孩子一样”、“你很软”、“有男朋友没”……(社区案例:被叫做娘炮的男孩)

从小性格阴柔腼腆的小B就因不符合社会期望的男性气质而被起了多个外号,长期遭到周围人的嘲笑和辱骂。通过外在的衣着打扮、行为举止来培养和强化传统男女性别气质是最常见的手段,将阳刚等同于男性气质,阴柔定义为女性气质。当有人表现出与这种性别气质不同的外在表达时,他会立刻受到社会性别的规训,而规训的形式之一就是暴力。

⁴⁵方刚. 校园性别暴力: 新的定义与新的研究视角. 青年现象, 2016/03: 76-80, p79

⁴⁶穆怀突. 男性气质与男性暴力研究一 以“男性与性别平等调查”为例.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2, p14

我小学的时候班里面有一个女生她头发就超短，就是短到会比一些男生还要短，就比我现在的发型还要短，然后当时班里面女生除了她都是长头发。然后就很多男生会轮着骂她男人婆、男人婆之类的。但是她内心是一个特别少女心的小女孩。（小 M，27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上初中了之后，对班有一个男生他就偏女性化，性格有些偏女性化，就是做事什么的非常细，讲话的声线非常柔和，没事翘个兰花指，走路比较婀娜。他学习特别好，人缘在女生中也挺不错的，其他男生在背后不会说他什么好话，但是也不会去招惹他的样子。他妈妈就觉得孩子没有什么男子汉气概非常着急。他们班是普通班，就是有体育生的班级，那个有娘娘腔的男生就被他妈妈送到他们班的体育生家里和那个体育生一起住，就觉得你要和人家学男子汉气概。然后我整个人听到这个事情是崩溃的。（小 E，25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而进一步深究，传统文化与社会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的建构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下面片段展示的猫猫的父母对同性恋的看法就体现出传统文化中异性恋婚姻、家庭责任、传宗接代等观念的遵守和维护是性与性别少数人群不被社会接纳的根本原因。作为一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基石，文化往往就是通过贬低所谓“越界”和“不正常”的性别特质及行为，同时孤立和边缘化性与性别少数人群来规训和强化现存的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进而成为社会为校园性别暴力正名的工具。

猫猫：当记者问及他父母对他性取向的看法时，他很局促：“我也没有告诉我父母实情，我父母都是比较传统的人，我曾经旁敲侧击地试探过他们，可他们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精神疾病，甚至是犯罪。我知道，他们迟早会要求我结婚生子的，可是我有男朋友，我不知道当我到了适婚年龄的时候，我该怎么办。”⁴⁷

除此之外，在顺性别异性恋霸权文化下，显性或隐性的恐同压力充斥在整个校园环境中，在学校，同性恋、跨性别学生也很难发出自己的声音，好几位受访者还表示曾经试图改变自己“错误”的性倾向。

初中的时候大概清楚自己可能跟别人不太一样，到高中的时候，人家就说，“你、是不是同性恋”，我觉得是吗，天哪，好恶心，那真是恐同症的感觉，那时候真这样觉得，咋活以后，那三年基本上都是自我排斥自己恶心自己，天天就这样，家里人天天也说，就自暴自弃、自我堕落那个时候。那时候你说什么校园谈恋爱，就没想，那时候没敢想。（小 X，25 岁，男性，受暴者&施暴者）

⁴⁷ 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我当时交第一个男朋友是因为，就是他帮了我的忙。然后我交第二个男朋友是因为，我当时意识到自己可能有点弯，当时正好是一个物理竞赛的学霸，和我认识好多年说他喜欢我，我当时在一起之前就告诉他说，我实话跟你讲，我有点喜欢你，但是我可能是弯的。后来我实在是太弯，就没有办法了，就跟他分手了。（小 E，25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这种社会对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恐同和不接纳与法律层面的保障缺失密不可分。

我们那边其实结婚大部分都很早，如果你不上高中的话，初中毕业出来大概十五六岁，可能家里就给你订亲了，可能就过两年就该生孩子了，先把孩子生了到时候再领结婚证什么的。那么这样的時候，身边的男子女孩子就会说，不能两个女孩子在一起了，因为“你们两个女孩没有办法结婚啊”，“因为你们两个女孩子国家不能给你领结婚证啊”。所以其实是个很简单的理由，但是很直接。（小 M，27 岁，女性，施暴者&旁观者）

通过边缘化性与性别少数群体、规训有违社会性别规范的个体和行为，学校在无形中承担了“社会化”的作用，而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也在该过程中被进一步加固。而社会文化建构的性别权力关系已经成为了校园性别暴力，尤其是 SOGIE 暴力的催化剂。

第二节 体制暴力

直接暴力作为暴力的直接结果，有较明确的施暴者和具体暴力行为。相比之下，体制暴力没有直接的施暴者，暴力隐含在制度结构之中，以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资源分配为暴力的具体体现形式。暴力事件的发生通常不是偶然且孤立的，根据媒体案例和访谈案例中众多受访者的亲身经历，学校内部及周边为范围的社区环境中存在着一系列性别暴力文化因素，这些文化因素具体化操作化为学校体制本身，成为了校园性别暴力萌芽和生长的温床。首先，大多数学校缺乏基本的预防、应对和处理校园性别暴力的系统机制。大部分学校仅仅将校园暴力和欺凌行为看成是学生之间的打闹和玩笑，或是教师对学生的教导和惩戒，对于教师的素质能力没有有效的评估和监测，对学生的身体心理状况更是漠不关心。受暴学生的正当权益既不被认可也得不到保障。比如，不少受访者表示曾经目睹学生或教师在学校公开表达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反对和歧视，学校却从未对此类言论加以限制或禁止。与此同时，校方对已发暴力事件的处置多流于表面，在当前的管理体制下，施暴者几乎无需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在下面的节选中，小 F 回忆了高中教务主任通过全校广播发表的针对同性恋的负面评论，这样的言论也让她感到自己的性倾向和恋爱经历是不被接受的。

当时我们有一个校园广播，有一个特别特别讨厌的一个教务主任，一个大叔，当时就讲早恋。他先讲了很多其他人早恋的故事，后来讲说还有一个他经历过非常特殊的事情，就是用很轻蔑的语气说，有一个女生在高二的时候就早恋，被自己男朋友抛弃了，结果这个女生居然因为情感上的受挫跟另外一个女生谈起了感情，这怎么可以呢。于是在我们的归劝之下，另外一个女生倒是改正了，可是这个女生就没有改正。到后来现在我也不知道怎么样了，她现在头发剪的很短，也不知道在哪个三流大学之类的。所以大家什么要警惕啊，不能早恋啊，同性恋要小心之类的。当时我听的时候，觉得担心自己会不会以后上这种广播。（小 F，19 岁，女性，受暴者&旁观者）

最基本的性教育的缺乏加剧了校园性别暴力高发的现状，学生也无从了解什么是校园性别暴力和欺凌以及如何正确应对，这为潜在的暴力行为埋下了隐患。受到传统保守思想的影响，在孩子进入青春期之前，家长和老师们往往会刻意回避有关“性”的知识，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大部分学生缺乏防范性暴力的意识和能力，很多受暴学生甚至在遭到性骚扰或性侵犯后不知道如何向家长或老师倾诉和描述自己的经历。

对于校园 SOGIE 暴力来说，体制暴力往往体现在校方基于性与性别少数师生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区别对待甚至不公对待的做法，这既包括成文的相关规章制度，也包括隐性的歧视。如在校园范围内，强化对传统性别规范的遵守、限制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自我展示和表达、在课程中禁止含有性与性别多元的内容、限制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在课外活动中的参与度等等（Kosciw et al., 2014）。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课程和教材针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污名化。许多校园 SOGIE 暴力的受害者有过与阿来类似的经历，他们所在的学校以开设“心理健康”等课为名强化社会异性恋霸权，并向学生灌输病态化同性恋的错误观念，这无疑对在校师生起到了潜移默化的恶性引导作用，进而为校园 SOGIE 暴力的产生埋下了隐患。

阿来的学校有一门《心理健康》课，老师曾在课堂上告诫大家，“爱情的基础是双方必须是异性”，并暗示“同性之间的情感不是爱情”。这门课的教科书中，还有关于“性倾向厌恶治疗”的内容，“即通过不断地厌恶同性恋的心理暗示，强行矫正性倾向”。这些都让阿来深感孤独和无力。⁴⁸

除此之外，还存在部分学校教职领导利用制度或职权侵害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权益，剥夺其应得的教育资源的情况，例如 X 同学在参加厦门大学博士考试期间，因系主任不满其性少数身份及相关经历而未取得复试资格。校园 SOGIE 暴力受害者小 A 的反思也从侧面反映，作为教育体系中普遍认可的权威并能够主导话

⁴⁸ 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语权的教师以及校方领导，对于校园 SOGIE 暴力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学校执行和强化了社会结构与制度中的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

X 同学报名参加厦门大学 2016 年的博士考试。考试初试（笔试）在 2016 年 3 月进行，初试成绩于 2016 年 4 月公布，X 同学超过了厦门大学全校统一制定的文科基本分数线。但是，X 同学并未得到人类学系的复试通知，经过向知情人 C 老师（也为 X 同学硕士期间的任课老师）询问，得知系主任张某利用其决定本系招生名额及本系复试分数线的权力，故意缩减了招生名额并提高了复试分数线，以达到将 X 同学挤出复试名单之目的。知情人 D 老师表示，此前在考生资格审查阶段，系主任张某就曾反对给予 X 同学初试机会，因为张某不满 X 同学在报名表中，将同性伴侣列入家庭成员、将多家同志机构列入工作经历、以及将数本多元性别相关书籍列入作品清单。（社区案例：厦门大学博士事件）

小 A：我说出这些最想表达的是，在校园欺凌里，老师负有很大的责任。在一个校园暴力滋生的温床里，老师往往是帮凶甚至是挑起者。学生需要性别/性取向多元教育，老师更需要。在我一路的求学路上，有性别/性取向多元意识的老师少之又少，在大学以前没有任何师长给过我这方面的肯定，如果有，性少数群体在异性恋主义和恐同思维构成的现实世界里会乐观一些。（社区案例：老师带起的欺凌）

第十章 校园性别暴力的风险因素

暴力的产生机制十分复杂，暴力行为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也受到许多相关因素的影响。社会生态系统理论指出，个体的行为会受不同层次的因素的影响，这包括四个层次的行为决定因素：微观系统(Microsystem)、中间系统(Mesosystem)、外部系统(Exosystem)、宏观系统(Macrosystem)等几个部分。其中个体位于这个嵌套系统的核心，与各层次的因素发生互动。人际间的暴力也是多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上述四个层次具体表现为，个人、关系、社区和社会四个层面的多重因素，正确理解和处理这些因素能够有效降低暴力发生的风险。借助此模型，我们将透过案例的呈现从这四个层面来分析校园性别暴力相关的风险因素。

1. 个人层面

在个人层面，个人特质、生理因素、背景以及成长经历（如性别、年龄、教育、暴力历史等）通常与当事人施暴或受暴的经历有一定相关性。有证据指出低龄、教育程度低、失业、酗酒或吸毒、暴力历史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施暴或受暴的风险（CDC, 2015; USAID）。由于我们搜集到的案例对个人因素的呈现相对有限，不足以对这些风险因素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和分析。但值得注意的是，校园性别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为没有经济独立能力的青少年学生。当他们遭受在校师生或校外人员的暴力时，常常出于对家人的经济依赖而不敢说出实情，

如害怕因为性与性别少数身份不被家人接受而失去经济支持甚至人身自由，这就使得施暴者未受到惩戒进而愈加猖狂，大大增加了受暴者长期受暴的风险。

2，关系层面

关系层面的风险因素指可能增加施暴或受暴风险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家庭和同龄人群体给当事人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亲密伴侣关系中的不稳定因素。比如，我们发现在校园 SOGIE 暴力受害者的案例中，家庭成员及同龄人对 SOGIE 身份的不认同和接纳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在杉杉的例子中，正是由于家人的不接纳，才将她的同性恋身份告知高中的老师和同学，使得杉杉在学校承受了身体和精神的多重暴力。

但在学校里，姥姥、姥爷拦截了杉杉所有的信件，为了便于看管她，还将她的性向以及和那个女生的交往告诉了学校的很多老师，她的隐私因此尽人皆知。之后的两年杉杉在学校听尽了各种风言风语，同学们的嘲讽和眼神都让她难以忍受。⁴⁹

除此之外，伴侣关系中的摩擦和冲突，也与当事人的受暴经历在一定程度上相关。研究生小 F 在下面这段节选中所表达的担忧间接反映出，在目前对 SOGIE 人群仍不友好的校园和社会环境中，伴侣关系的意外或被迫公开会导致一系列负面影响，当事学生甚至可能面临学校的处罚，因此不稳定的伴侣关系和一方的威胁出柜极易将另一方置于潜在暴力环境中。

小 F：研二上学期，我经常一整天呆在宿舍里上网，有一天，我无意间发现一个网站，里面全是“同志”。这是我人生的转折点——因为我发现自己原来并不孤单。后来，聊得多了，也开始见一些网友，不过从来不见我们学校的，因为怕尴尬，也怕一旦闹翻了，被他抖出来。你知道，这个圈子的关系往往很脆弱。

⁵⁰

3，社区/学校层面

常见的社区包括街道、工作单位、学校等人员聚集且众多社会活动开展的场所。针对校园性别暴力，我们主要探讨校园环境中助长暴力滋生的风险因素。如下陈某和小吴的两个案例均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不友好的校园环境增加了在校学生遭受 SOGIE 暴力的风险。

上大学后很信赖的班主任、室友等曾在不同场合表明不能接受同性恋的立场，这些都使来访者陈某心事逐渐加重，压力渐增，在外也不敢和别人打招呼，怕别

⁴⁹ 同性恋学生遭遇校园欺凌 不乏暴力及性骚扰，201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40195.htm 搜索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⁵⁰ 关注大学同性恋，校园心理，2006/08，搜索时间 2016-10-18

人看出端倪，久而久之，出现如前所说的各种症状（情绪低落、兴趣丧失、失眠、食欲差、自杀未遂等）。⁵¹

但是小吴并没有寻求学校老师和其他同学的支持与帮助，一来是因为小吴并没有实际的证据，如录像录音等，能够证明对方所做的事情；二来是因为那位女生在学校的势力范围大，人际关系好，如果小吴冒昧地去找老师或者其他同学，很可能老师和同学会认为小吴在造谣，这会加深身边同学对小吴的歧视，并可能会遭到其他同学的报复。（同城报告案例）

从众多案例中校园性别暴力受暴者的经历不难发现，大多数学校缺乏基本的预防、应对和处理校园性别暴力的系统机制。首先，许多学生和教师在学校公开表达性别歧视或者歧视 SOGIE 人群的言语，几乎不受任何学校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这为暴力行为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其次，对受害者的有效支持与保护机制尚未建立，比如提供有效的心理咨询服务或建立完善的上报和调查流程。再者，多数暴力事件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施暴者也未受到应有的惩戒，因此暴力行为才得以持续不断地发生。

4，社会层面

社会层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和规范、暴力文化的流行，以及针对校园暴力施暴者的惩戒机制的空白等。例如，受到传统文化中异性恋规范的影响，小昌的母亲认为同性恋是不正常且非常丢人的事情，因此劝他放弃争取被不公夺去的保送资格，甚至试图通过“扭转治疗”来“矫正”小昌的性取向。

小昌试图通过校方调查贴横幅的人是谁，并要回自己的保送资格，但小昌的妈妈在当地政府体制内工作，比较有地位和势力，认为这件事情影响非常不好，且儿子是同性恋非常丢人，劝说小昌就此罢休。此事之后，小昌的家人将其送入俄罗斯圣彼得堡的扭转治疗诊所进行“治疗”，小昌也因为受到了很大打击希望自己能够“矫正”。在接受访谈时，他已经完成了两期治疗，小昌认为治疗没有什么效果，也不是很痛苦，并表示“不想看到妈妈伤心”，因为自己是同性恋而非常自责，遂听从了家人的安排，自愿接受治疗。（社区案例：高三男生被取消保送资格）

而在黄山高三女生被下春药事件发生后，当地教育局和公安局未对施暴者作出任何处罚或惩戒。类似地，接到报案的派出所对北师大 Z 同学进行恐同邮件骚扰的施暴者也未作出任何跟进处理。这两起案件中社会公权力机关的不作为态度则反映出社会对校园欺凌的容忍，以及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权益的漠视。

⁵¹ 结合案例谈同性恋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湖北科技学院学报，2016/04 S1，搜索时间 2016-10-18

当事女生在发布于6日下午的微博中说已接受唐文武道歉，称校长和班主任对此事一直严肃处理。黄山市教育局发表《说明》称：“经查，所投‘药品’为涉事男生2015年4、5月间在某成人保健品店所获赠品。”黄山市公安局发布的声明称不会对肇事的三位男生作出处理，而是交由校方自行惩处。（社区案例：黄山高三女生被下春药）

Z同学通过计算机专业的学生查到了发送信息的IP地址，便于5月11日将邮件及账号相关信息提交北太平庄派出所报案，派出所人员收下材料，做了笔录，但认为不构成加害行为，不会跟进调查。（社区案例：北师大学生遭恐同邮件骚扰）

第十一章 实证研究主要发现与结论

随着越来越多案例在大众媒体上的曝光，校园性别暴力在近年来受到了公众与学界的关注。但目前，校园性别暴力的实证研究领域仍然存在空白和不足，例如对非异性暴力形式的研究、教师对校园性别暴力的态度和行为、校园性别暴力与教育可及性和成就的关系、校园性别暴力与其他暴力形式及社会领域之间的关系等等（UNGEI 和 UNESCO2013）。同语的校园性别暴力研究项目希望通过问卷调查和个案分析来填补其中的一些空白与不足，并基于此为下面的政策研究和政策建议提供实证理据。

总体而言，校园性别欺凌发生比例跟之前研究中的校园欺凌发生比例接近，都是严重而普遍的校园暴力现象。根据校园欺凌的相关定义，我们将经常性的校园性别暴力界定为校园性别欺凌，其发生比例为24.6%，略高于张文新（2001）调查所得的小学校园欺凌比例（22.2%），高于初中校园欺凌比例（13.4%）。虽然我们在网络问卷中所采用的滚雪球方法会使得样本抽样有所偏差，而所得结果难以准确推测到整体情况，但比较而言，并未远高于或低于严格抽样结果，因此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另外，在我们1018名调查对象中，78.2%的人表示（曾）在中学校园中遭遇过性别暴力，也就是说，中学校园中存在着更大数量的、偶尔的、一次性的、零星的校园暴力事件。这种爆发式的校园暴力事件并不是之前欺凌研究的讨论对象，但是它对于校园安全与学生身心健康同样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而它并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对预防、干预和应对都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更高的要求。

与大多数相关研究的发现一致，校园性别暴力多发于学生的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则相对较少，这与学生的身心发展阶段相关。也为相关的预防与干预政策的针对性提出了要求。另外，校园性别暴力的发生场所也相对集中于教室、走廊、上下学途中、操场等等，这与同语前期的校园环境调查结果基本吻合，因此校园整体安全环境的构建也应该有空间上的具体规划和主次分配。

在我们的问卷调查和收集的有关校园性别暴力的媒体案例和社区案例中，学生之间的暴力最为普遍、发生频率也最高，其次是教师对学生的暴力。不同形式的暴力在校园性别暴力中都有呈现。身体暴力、语言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制度暴力以及比较新近出现的网络暴力的发生往往并不孤立，而是伴随发生。受暴者在暴力事件中往往受到的是多重的伤害和欺凌。而且不同形式的校园性别暴力主要的发生阶段也不尽相同。这些都反映出校园性别暴力在表现形式方面的复杂性。这为相关人员辨别、确定校园性别暴力本身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对这一方面意识与技能的培训就变得特别重要。

基于已收集的案例，我们发现校园性别暴力最常见的施暴手段有三种：性羞辱、性骚扰/性侵犯，和以 SOGIE 为缘由的暴力。这三种手段同时也构成了校园性别暴力的三个特点。第一，男女学生遭受的校园性别暴力形式或特征有差异。女性遭受校园性别暴力的可能性高于男性，而同语的校园环境调查也发现，同龄男孩是主要的校园欺凌实施者（76.37%）。女性更容易遭受性暴力、语言暴力和心理暴力，更容易遭受基于性别或性别认同/表达的校园暴力；男性更容易遭受肢体暴力和基于性倾向的校园暴力。针对男性与女性的性羞辱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截然不同。第二，师生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使师源性性别暴力成为突出问题。由于在校园环境中教师被赋予一定的权威，并且具备在某些方面影响学生学业的权力，许多受害者迫于压力会选择沉默和隐忍，受害者家长也倾向于信任教师的权威，因而此类侵害通常具有极大的隐蔽性。第三，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是校园性别暴力中的易受害群体。一方面，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本身是校园里易受歧视的弱势群体，另一方面，作为性别暴力的类别之一，基于性别歧视、性别角色规范和刻板印象、间性歧视、异性恋规范等的暴力又往往专门针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以上发现反映出校园性别暴力在类别上的多样性，涉及性别权力关系、师生权力关系以及以异性恋霸权为核心的性权力关系。这便要求有效的校园欺凌政策应当具有权力视角和权力意识。

校园性别暴力在两个层面上构成了一个社会生态系统，其一，嵌入其中的个体行为受到不同层面环境因素的影响，其二，不同相关主体，以及他们的不同情境角色与行为决策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受暴者、施暴者、被求助者和旁观者是本研究关注的其中四个与暴力事件直接相关的行动主体。我们发现，沉默的受害者、“息事宁人”的被求助者、熟视无睹的目睹者以及缺乏约束与惩戒的施暴者构成了性别暴力的校园生态系统，也形成了某种校园暴力亚文化。如何突破这种亚文化、找到校园暴力生态系统的切入点对校园欺凌政策的实操性提出了要求，也为政策试点、在实践中不断调整的必要性提供了支持理据。

调查发现，大部分的校园性别暴力事件最后的结果都是不了了之。未获得稳妥解决的校园性别暴力对校园整体环境与全体学生的身心健康都带来了严重影响。校园性别暴力不仅严重危害了受暴学生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学业与人际关系，使旁观学生产生更高比例的负面情绪和风险行为，也有其他研究证实欺凌者自身也会受到上述负面影响，参与欺凌学生的抑郁和自杀意念水平都显著高于

未参与欺凌的学生。因此，针对施暴者进行严厉惩戒的一刀切政策是武断和不合理的，没有支持性成分的暴力事件举报机制可能收效甚微。

不论是较为切近的相关政策的制定还是更加长远的教育培训的规划，其根本的理论依据应当是对校园性别暴力诱因的厘清和对校园性别暴力风险因素的梳理。社会结构与制度中的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与校园性别暴力的频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其背后的文化暴力内涵包括严格的二元性别及性别气质建构、顺性别/异性恋规范、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社会暴力文化的流行等。学校作为社会中重要的组织单元，承担着引导学生“社会化”的角色，在其日常运作中往往又在复制并强化社会结构与制度中的性别规范和权力关系。这些文化因素具体化操作化为学校体制本身，大多数学校缺乏基本的预防、应对和处理校园性别暴力的系统机制；缺乏基本的性教育；歧视和边缘化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这些都成为了校园性别暴力萌芽和生长的温床。在日常的校园生活中，个人层面、关系层面、学校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多重因素互相作用，使校园性别暴力成为了现实。因此相关的法律和政策需要最终指向校园性别暴力的文化暴力和体制暴力，才能治本有力；需要分解并针对不同层面的风险因素，才能治标有效。而这一部分，我们也可以从域外已有的法律政策和教育实践中汲取经验和教训。

第十二章 校园性别欺凌域外政策研究

第一节 美国

在美国，中央与地方分权的传统使得与教育相关的事务属于各州管辖的事项。发生在校园中的欺凌（bullying at schools）属于与教育相关的事项。迄今为止，美国联邦层面没有反校园欺凌的立法，但全部 50 个州都已经具有了反校园欺凌的法律（大部分既有法律也有政策）。联邦教育部在反校园欺凌问题上扮演的角色是提供技术性支持，包括出台一系列的关于反欺凌的指导性的政策。

在联邦层面，有些欺凌行为已经构成了基于歧视的骚扰行为，对于这些行为而言，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护条款）和 Title IX 等反歧视法律可以被适用。

一、联邦层面法律政策

1) 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护条款

以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中平等保护条款为依据起诉校方的学生必须证明第一，校方没有公平且一致地适用政策；且第二，故意漠视（deliberately indifferent）学生的申诉，或者学生被非常无理地对待（Stader, D. 2007）。但平等保护条

款只适用于性骚扰行为的实施者是学校官员（school official）而非学生的情形，⁵²且受害者要证明侵权行为是故意基于对其性别（gender）的歧视。

2) 其他联邦成文法（Federal Statutes）

这些法律包括《民权法案》第四章、第六章（Title IV、Title VI and Title IX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等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歧视的章节。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章（Title IX of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Title IX））禁止接受联邦经费的教育机构有任何性别歧视行为。这些法律也包括 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 504 节（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Section 504））、美国残障法案第二章（Title II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Title II））等禁止基于残障的歧视等内容。由于本文关注的议题是基于性别的校园暴力，因此本文只探讨与性别相关的法律法规，即 Title IX。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联邦层面的法律例如 Title IX 和 Title IV 没有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歧视，但是它们从禁止基于性别的骚扰的角度保护所有学生，包括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和那些被认为属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学生。基于性别的骚扰和基于性取向的骚扰是有交叉的，当学生们因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受到骚扰的时候，他们也完全可能是 Title IX 所保护的性别歧视的受害者。例如一位女同性恋学生因为她的短发和男性化的穿着而受到其他学生的骚扰，学校不能认为这样的骚扰是基于“性取向”而置之不理，因为这位女同性恋学生受到骚扰同样是因为其不符合性别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属于 Title IX 保护的基于性别的骚扰的受害者。

Title IX 适用于所有的接收联邦资金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学区（school districts）、专业学校、学院（colleges）和大学（universities），并且涵盖所有的教学项目和活动（education program or activity），因此其适用范围不限于校园内，而是也包括校车、班级活动等发生在其他地点的、由学校资金支持的活动。Title IX 适用于学生对学生、学校雇员对学生、或第三方对学生的性骚扰，并且对性骚扰的实施者和受害者都没有性别的限制。

1998 年 *Gebser v. Lago Vista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这一案件中，最高法院确立了教师对学生的性骚扰可以适用 Title IX。在 1999 年的 *Davis v. Monroe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一案中，最高法院将这一原则扩展到学生对学生的性骚扰。⁵³*Davis* 案的规则可以适用于基于性别的欺凌，在 *Shore Regional High School Board of Education v. P.S. Forty-one*（2004）一案中，一位男生因为他的女性化外表被实施了口头和肢体欺凌，第三巡回法庭判决学区没有履行制止欺凌的行为，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⁵⁴

⁵² *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y Dep't of Social Serv.*, 489 U.S. 189 (1989)

⁵³ *Davis v. Monroe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526 U.S. 629 (1999)

⁵⁴ *Shore Regional High School Bd. of Educ. v. P.S.*, 381 F.3d 194 (3d Cir. 2004).

二、联邦层面政府机构的职能

在美国联邦教育部和其他部门共同创办的“停止欺凌”官网 (stopbullying.gov) 中，提供了一系列联邦政府在校园欺凌议题上的指导文件。这些指导文件代表了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对于这一问题现在的看法，它们是在现行法律法规之下的，既不增加任何人的权利，也不新设任何超越法律法规的义务。

与校园欺凌相关的指导文件以一系列“Dear Colleague Letter”体现，在 2010 年的 Dear Colleague Letter 中，民权办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向全国的学校提供了关于欺凌的指导意见，强调学校管理者应当识别出一些形式的暴力属于联邦法律下禁止的歧视性骚扰，基于性别的欺凌，如果足够严重、普遍、持续，以致影响了学生从学校的服务、活动和机会中受益，那么就是一种侵犯民权 (civil violation) 的行为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2010)。其次，学校的责任不止于制止暴力，并且还负有“消除敌意环境 (hostile environment) 和其影响”的责任和“防治骚扰再次发生”的责任。再次，民权办公室鼓励学校实施教职员有关民权法案学校权利的培训，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以帮助学生和家长识别骚扰、寻求帮助。以上这些要求都超出了 Davis 案对学校责任的要求。2011 年，另一封“Dear Colleague Letter”特别建议 Title IX 禁止基于性别的骚扰应当包括基于性取向的骚扰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2011)。

三、州层面反欺凌法律政策与关键元素

美国在联邦层面并无统一的反校园欺凌法，而是将这一任务交给了各州，因此关于良好政策的关键元素的探讨，将集中于对州法律和政策的分析。但值得注意的是，联邦层面的宪法和民权法（州层面同样有宪法和民权法）和州层面的反欺凌法如同两套平行的体系，对同一行为可以同时适用。

1999 年的科伦拜校园事件和最高法院在 Davis 案中的判决之后，美国各州开始积极开展反校园欺凌的立法。1999 年佐治亚州最早通过了《校园反欺凌法》 (school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随后其他各州也相继通过。到 2006 年，有 16 个州通过了《反欺凌法》，2012 年增加到 49 个州，截至 2015 年 4 月蒙大拿州通过该法，美国 50 个州已经全部通过了《校园反欺凌法》。

根据美国联邦教育部关于校园欺凌的官方网站 stopbullying.gov，和美国著名的关注性与性别少数青年的非政府组织 GLSEN 提供的模范政策 (GLSEN n. d.)，我们将美国州层面反欺凌法律和政策有关性别欺凌的关键要素总结如下。

1) 明确的反欺凌立法宗旨或目的

良好的反欺凌法律政策需要明确反欺凌立法的宗旨或目的，明确指出校园欺凌行为对学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学生的学习、参与，和校园安全、校园环境的

影响。并且声明任何形式、种类和程度的欺凌均是不可接受的，每次欺凌行为都需要被学校主管部门、教职员工、学生和学生家长严肃对待。

例如新泽西州规定，立法机关发现并且声明：一个安全和文明的校园环境对学生的学习和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都是必须的；骚扰、恐吓或欺凌（harassment, intimidation or bullying），以及其他扰乱秩序或暴力的行为，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和学校在安全的校园环境中为学生提供教育。……学校的管理者、教职员工和志愿者，均应在适当行为、文明尊重地对待他人方面起到表率作用，并且拒绝容忍骚扰、恐吓或欺凌（N. J. Stat. Ann. § 18A:37.13 (2010)）

2) 明确的反欺凌法律政策的适用范围

美国曾有争议是否反欺凌政策可以适用于发生在校园外的活动；另外，在美国，由于私立学校并无政府拨款，传统上并不受某些政府政策的制约，而反欺凌政策是否可以适用于私立学校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良好的反欺凌法律政策应当涵盖所有发生在校园内、学校支持的活动或事件（不论地点）、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或通过学校所有的技术或其他任何会对学校环境造成重要影响的行为，例如印第安纳州的立法例（Ind. Code Ann. § 20-33-8-13.5 (b) (2010)），这样就涵盖了新型的网络欺凌。理想上，反欺凌法律政策应当为无论公立或私立学校中的学生提供平等的保护，例如明尼苏达州明确规定其反校园欺凌法适用于公立和私立学校（Minn. Stat. Ann. § 363.01, Subd），但美国有些州事实上对公立和私立学校有不同的对待。并且由于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有些州，例如科罗拉多州的政策对教会学校有例外规定（Cal. Educ. Code § 220.5.）。

3) 明确的欺凌行为的定义

良好的反欺凌法律政策应当有明确具体的欺凌和网络欺凌的定义。这个定义应当包括一个不完全列举的构成欺凌的行为列表，并且具体强调欺凌包括伤害的直接或间接故意。这些伤害不局限于身体上的伤害，并且可以是言语（包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或非言语的伤害。这一定义能够使学校的董事会、政策制定者、学校管理者、教职员工、学生、学生家长和社群容易理解和解释。这一定义必须和其他法律法规相契合，尤其是符合联邦教育部的指导意见。例如马塞诸萨州的立法例（Mass. Adv. Legis. Serv. Ch. No. 92-2010），同时，禁止的行为还应该包括对报告欺凌的报复行为，和通过散布伤害性信息使欺凌或骚扰行为影响更大。

4) 列举保护类别包括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表达等内容

良好的反欺凌法律政策应当对一些特殊群体做明示的列举，明确欺凌包括但不限于一些针对学生特性的行为，拥有这些特性的学生在历史上是被欺凌的目标，并且提供示例。同时，需要明确的是，欺凌并不一定基于某种特定的特性，所谓的列举应当是不完全列举，目的在于明确哪些人群属于“弱势群体”。当然，列举并不意味着非保护类别的学生不受到保护。反欺凌法律政策保护所有学生，并不存在保护类别是一种“特权”的问题。

在我们所做案例研究的三个州，即康涅狄格州、马塞诸萨州和新泽西州，均明示列举了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

5) 明确权责

校园欺凌的防制需要明确各利益相关方的权责，尤其在政策落实的层面上，主管部门（主要是教育部门）和学区尤为重要。这一要求不仅适用于基于性别的校园欺凌，对总体上的反校园欺凌政策仍然适用。

良好的政策首先要求主管部门提供模范政策（model policy）以起到对学区政策的指导作用，这种模范政策需要贯彻州级的法律政策精神，并细化一些抽象的概念，以起到实践中的指引作用；其次，应当要求主管部门实施这些法律政策，及规定违反这一职责的责任；最后，要授权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欺凌干预程序机制，及规定违反相应职责的责任。

良好的政策要要求学区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符合上位法律政策的反欺凌政策，包括报告机制和程序、惩戒性的程序和规定、防止报复的机制。并要求这些学区层面的反欺凌机制至少包括欺凌的定义和对保护群体的列举，以及吸收主管部门提供的模范政策的关键内容。

例如，新泽西州要求教育部门长官为学区提供模范政策，并授权学区制定自己的反欺凌政策，对这些政策提出了细致的要求（18A:37-15）。

6) 预防与干预机制：教育和培训

良好的法律政策会要求学区为学区内学校的教职员工提供有关预防、识别、干预欺凌的教育，并且鼓励学区实施与学生年龄、在地状况相适应的反欺凌预防项目。

教育和培训对反校园性别欺凌十分重要，因为许多教职员工及学生对社会性别和多元性别知识不熟悉，因此这些教育和培训需要包括这方面的内容，增进其知识，提升其意识。例如马塞诸萨州明确规定相关反欺凌计划需要对学校教职员工提供关于反欺凌的培训（2010 Mass. Adv. Legis. Serv. Ch. No. 92.3(d)-2010）。

四、学区政策与实践——案例研究

在美国，学区（school district）是一个特别的概念，所有的公立学校（public schools）都属于某个学区，由教育委员会（school board）管理，属于独立的、有特别目的的行政组织，归各州政府管理，和一般的行政区划一般不重合，并且对某些相关问题具有一定的“准司法功能”（quasi-judicial function），例如雇员和学生纪律问题。因此，在美国，学区是落实法律和政策的关键层面，既涉及到学区反欺凌政策的内容，也涉及到州层面反欺凌政策的落实。

1) 分析框架

美国著名多元性别组织 GLSEN 建议州和学区的反欺凌政策和立法应该包含三个关键要素：列举保护、专业发展和责任明确。在相关法律和政策中，应该明

确包含反对基于学生的（或被别认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表达的欺凌。专业发展方面，应要求教职工参加针对欺凌和骚扰的培训。同时，还应明确教职工将欺凌事件上报到学区或州层面的责任（GLSEN 2015）。

“列举(Enumeration)”指的是在反欺凌法律和政策中，明确罗列研究证明最易遭受欺凌和骚扰的群体特质，例如种族、肤色、国籍/省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残疾以及宗教信仰。列举在法律政策中的意义，在于其并不限制政策保护的群体范围，但强调了更易遭受欺凌的群体，从而确保了这些群体可以被法律政策所保护。同时，列举一些群体也给教师提供了干预针对这些群体的欺凌行为的依据，使得反欺凌法律得以被真正贯彻实施。研究表明，在使用有列举的反欺凌政策的地区，报告遭受基于性别表达的欺凌的比例显著低于使用无列举的反欺凌政策地区（GLSEN n.d.）。

GLSEN 提供的学区政策模板建议了学区反欺凌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政策目的和欺凌定义，政策的作用范围和禁止的行为，明确举报责任和流程，相关纪律以及师生培训。同时，针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表达的欺凌，GLSEN 提出了三条政策建议。首先，政策应明确列举学生的（或被认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达为易于遭受欺凌的特征。第二，学区应至少贯彻其所在州反对欺凌的立法和规定，也可以直接引用州级立法对于欺凌的定义和群体列举。第三，制定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表达的反歧视政策也有助于保护这些易于遭受歧视和欺凌的学生群体；若州级有相关的政策和立法，学区应该坚持贯彻（GLSEN n.d.）。

综上所述，学区层面的反欺凌政策应当包含政策目的、欺凌定义、政策作用范围、责任明确、举报和干预规定以及师生培训要求等主要内容。同时，针对防止基于性别、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表达的欺凌，政策还应：1. 在禁止欺凌的群体中列举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表达；2. 体现与学区所在州级立法和政策的联系，尤其应贯彻州级立法和政策对于列举群体的保护；3. 最好包含反歧视政策。另外，为保证实施效果，政策还应明确教师责任，在发现欺凌事件后举报到学区或州等学校以上层面；政策应要求学校教职工学习反欺凌政策，并接受发现、识别和干预欺凌事件的培训。

2) 马萨诸塞州 Holyoke 学区

Holyoke 市位于马萨诸塞州西部，距离波士顿 1.5 小时车程。Holyoke 学区拥有 11 所学校，将近 5500 名学生，其中 70% 的学生为波多黎各裔。Holyoke 学区 2016-2017 年度欺凌预防与干预实施规定(后称“规定”)包含两个主要部分：1) 欺凌的预防和干预，2) 报告、回应欺凌和报复行为的规定和流程。规定的的主要目的是为学生建立安全、积极的学习环境，保护所有学生不受骚扰、恐吓、欺凌和网络欺凌的侵害。⁵⁵

⁵⁵ 文中涉及该校政策相关内容的文字均引自：Holyoke Public Schools. Bullying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2016-2017.

在第一部分,规定主要阐述了欺凌及相关概念定义,禁止的行为和作用范围,预防/干预欺凌的措施(包括培养学生的正确行为、使用纪律措施、提升目标学生安全、提供相关支持服务、提升家校合作等),对弱势群体的列举,与麻省州法的联系,以及师生培训要求。第二部分包含报告和回应欺凌事件的具体责任和流程,以及相关文件模板。

纵观整个政策文件,Holyoke 学区的反欺凌规定全面地包含了学区层面反欺凌政策应有的主要内容,明确了举报责任,并包含了关于欺凌的教职工培训计划。同时,规定在针对防止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表达的欺凌方面,也很好地回应了列出的三条政策建议,以下将具体分析。

第一,对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表达进行列举

在 Holyoke 学区规定的第一部分中专门有“弱势群体(vulnerable students)”一节,此处列举了包括性别、性别认同与表达和性倾向(sex, gender identification and expression, and sexual orientation)在内的一系列容易使学生遭受欺凌和骚扰的特质。规定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都提到,在欺凌发生后,学校教师应为目标学生或其他相关学生设置安全计划(safety plans)以保证学生的安全。在制定安全计划时,规定要求教务长或制定教师特别考虑格外容易遭受欺凌的弱势群体,此处列举了性别、性别认同与表达和性取向。此外,规定在阐释与麻省反歧视法律条款的关系时,也依据州法进行了列举。

对弱势群体的列举给教师对欺凌行为的干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提供了具体的依据。在一些地区,由于社会文化背景的影响,教师可能不认为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歧视和骚扰是不妥当的行为,而在反欺凌政策中列举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群体,将这类行为明确归入欺凌,也指明了教师报告和干预这类行为的责任。另外,教师可能担心干预针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欺凌行为会使他们自身成为被排挤的目标,此时规定中对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列举则给他们提供了干预的政策依据,可以使教师更愿意执行规定的要求。

第二,与州级立法政策的联系与反歧视

规定在多处提到了其内容与麻省州级立法政策的联系,包括规定的适用范围、学生培养、职业培训、举报与调查流程等内容。此外,第一部分中“与其他法律的关系(Relationship to other laws)”一节专门写明规定与联邦及州层面的法律一致反对校内的任何歧视行为,此处列举了性别(sex)、性别认同(gender identity)和性倾向(sexual orientation)。规定也表明其不与麻省关于暴力、伤害和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法律条款相悖。州级立法给学区规定提供了依据,而学区规定中对州法的响应可以促进州级法律政策的贯彻实施。在 Holyoke 学区,与麻省的反歧视法条保持一致,有助于促进健康积极的校园氛围,建立多元和包容的校园文化,预防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欺凌。

第三,责任明确和师生培训

责任的明确是政策可以被贯彻执行的关键。Holyoke 学区规定教师有责任在发现欺凌事件后立即向学校教务长报告,可采用口头和表格两种形式,教职工同

时也有权依据规定处理此事。此外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和其他人员也都可举报(可以匿名)。在使用欺凌报告表格报告后,学校会把表格留档,并且发送信息到校内各个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的办公室,同时表格还会在学区网站上公示。在欺凌事件调查结束前,教务长等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措施来保证受害者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在这个过程中,教务长或相关设计者应当特别考虑容易受到欺凌的部分学生,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欺凌。此后规定还继续明确了教务长在调查、沟通、决断等步骤中的职责。

规定还写明了教师和学生分别应当接受的培训和教育。对于教师的职业培训,学校和学区层面每年除了普及反欺凌政策要求外,还会举办一系列针对欺凌的识别和干预技能,和相关知识、研究的培训。依据规定中的培训计划,包括针对学区和校领导的欺凌政策培训,和针对全体教职工的欺凌预防和干预培训。这些要求的培训总体上增加了教师对于反欺凌政策的熟悉程度,也培养了教师执行规定的的能力。

学生教育中也融入了欺凌的预防,此项内容包含在学校课程中。规定列举了一些建立安全和积极的校园环境的举措,其中包含“鼓励对于多元和不同群体的理解和尊重”等内容。对学生的教育有助于让他们建立正确的是非观,培养同理心和相互尊重的意识,促进生成多元、包容的校园文化,从而建立安全校园环境,预防欺凌的发生。

3) 新泽西州 The Ventnor City 公立学区

新泽西州的温特诺(Ventnor)学区位于亚特兰大城,系该市的“最佳实践学区”。温特诺市公立学区主要运营有“温特诺教育社区综合体”(Ventnor Educational Community Complex, VECC)。该学区由两个独立学校组成,分别为温特诺小学和温特诺(初等)中学,其中前者包括学前至四年级,共有学生438名,后者包括五年级至八年级,共有学生328名。

该学区董事会专门颁布了防治校园暴力的政策(以下简称“政策”)。⁵⁶该政策明确将校园暴力界定为发生在学区内的“骚扰”、“威胁”和“欺凌”

(harassment, intimidation 和 bullying, 以下简称 HIB) 行为,并将“禁止 HIB”设置为防治校园暴力的基本原则。该政策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首先,学区董事会对 HIB 进行了详尽的界定,并基于此制定了学生的行为自律规范;第二,针对基于 HIB 的事件,该政策明确了事件上报与否的判断标准,并制定了 HIB 事件上报的程序;第三,政策制定了针对事件施暴者的处理与矫正措施,包括施暴事件定性、处理结果及各类针对性的矫正措施;第四,在校园防暴人事管理上,政策设置了学区反暴力协调人、学校反暴力专家、校园安全小组等多个角色进行针对 HIB 的发现、预防与应对工作,并规定了包括学校领导、教职员和学校董事会成员等在内的主体需定期接受防治校园暴力方面的相关培训;最后,政策还

⁵⁶ 文中涉及该校政策相关内容的文字均引自: Ventnor Board of Education, Harassment, Intimidation and Bullying Policy.

设置了学区内校园暴力事件的定期听证会制度，力求对学区内的校园暴力防治进行综合评估与分析。针对性少数群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列举

在温特诺学区的反暴力政策中，学生的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身心健康状况等特质一起，被列为可能导致各种形式的校园暴力的原因，也构成了该学区对 HIB 的定义。此外，在政策关于校园暴力事件定期听证会的规定中亦有提及，听证会除了需报告两年的时间周期内学区中 HIB 事件发生的数量和调查状况，还需要报告 HIB 事件的性质，而其中便包括了基于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这几个特质的校园暴力事件。因此可以看出，无论是基本定义的界定，或是相关制度举措的具体要求，该政策文本都对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给予了较为充分的重视。

第二，与州级立法政策的联系

温特诺学区的政策主体即是基于新泽西州的州级层面法律法规。仅就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相关的政策条文而言，上述关于 HIB 的定义、听证会制度中关于所需报告事件的性质范围等条目，便都以新泽西州的相关法条

(N. J. S. A. 18A:37-14; N. J. S. A. 18A:37-15(b) (2) 以及 N. J. S. A. 18A: 37-15. 3) 为出发点而设定。

第三，责任明确和师生培训

政策明确规定了校园暴力事件的相关责任方及上报程序。政策指出，所有校园骚扰、威胁或欺凌行为均应在学校职工或合同服务的提供方目击或收到关于此类事件的可靠信息当天以口头方式向学校校长进行报告。校长接受报告之后，应通知事件所涉及的所有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并酌情讨论对学生进行心理咨询和其他干预服务的可行性等问题。所有骚扰、威胁或欺凌行为均应在学校雇员或合同服务提供方目睹或收到可靠信息表明学生遭到这些行为的两个工作日（上课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长报告。

师生培训作为政策的重要部分，对于学区内校园暴力的预防和及时制止干预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学生方面，政策规定了学区内所有学生需要履行的行为自律规范，包括学生义务、良好行为规范、良好公民素养及违反规范的处罚措施等内容，其中也特别强调了对于他人人格、财产与权利的尊重。在教职员工方面，则分别对学校领导者、教师群体和校董事会成员分别做出了规定，例如学校领导需要接受有关校园伦理道德等的培训，教师需要每五年即接受数个学时的学生 HIB 行为防治和自杀干预的培训，校董事会成员则需要在每次选举之后一年内接受学区在防治 HIB 方面的职责的培训。

第四，康涅狄格州 Westbrook 公立学区

Westbrook 公立学区由一所小学、一所初中和一所高中组成，共有学生 801 人。康涅狄格州致力于推行学校氛围政策（School Climate Policy），这类政策的宗旨是谨慎使用欺凌的概念，更强调建设友善校园。Westbrook 公立学区是该州内贯彻这一政策的范例，该学区的政策也因此具有一定特色。⁵⁷

预防措施：强调积极友善的学校氛围而非单纯反欺凌

该校的学校氛围政策与康涅狄格州 C. G. S. 10-222(d) 相对接，但是将重点放在学校氛围上，而非欺凌上，其反欺凌政策只是作为附录附在其学校氛围政策之后。在学校氛围政策中，首先定义了“积极持续的学校氛围”（positive sustained school climate），强调这一氛围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包括支持学生身体和情感上的安全感、人与人之间的尊重和社群团结。

正如本文在一开始指出的，欺凌的概念是十分复杂的，尤其在实践操作中，很容易与其他不恰当但尚未达到欺凌严重程度行为混淆，但这些不恰当行为同样是令人感到不友好的。在校园性别欺凌中，这样的行为同样普遍。如果一味强调欺凌的定义，学校在实践中不得不花费大量的经历辨识某一行为是否属于欺凌，但实际上，上述不属于欺凌行为的不恰当行为仍然不利于学生的学习和发展。Westbrook 公立学区的这种政策改变了政策关注的重点，积极友善的校园氛围建设不仅有利于欺凌行为的减少，并且可以一并减少不恰当行为的发生，塑造真正人与人互相尊重的环境，某种程度上从根本上预防了欺凌。

干预措施：强调和谐氛围的重新达成而非一味惩罚

我们有幸访谈了该学区的负责人（Superintendent）Patricia A. Ciccone，她在访谈中表示，欺凌或其他不恰当行为发生后，行为人当然要承担后果，但传统政策往往在惩罚上走得太远。一味地惩罚并不会达到传统政策期待的减少欺凌行为、保护受害者的目的，因为惩罚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欺凌者可能会在惩罚结束后继续欺凌行为。学校的环境就像一个家庭一样，家庭成员间有冲突，但在冲突结束后，仍然要在一起生活，学生之间的冲突或不恰当行为也是如此。因此在该学区中，政策倾向是首先要在欺凌和其他不恰当行为发生后修复伤害，达成和谐。例如，学校应当了解欺凌者或有不恰当行为的学生为什么这样做。

多方参与的机制

该校政策要求设立安全校园氛围协调员（safe school climate coordinator），负责监督学区安全校园氛围计划（Safe School Climate Plan）的实施，由各学校校长或校长指派经协调员批准的人士任安全校园氛围专员（safe school climate specialist），负责与建设安全校园和反欺凌相关的具体事务，并由上述协调员、专员以及经民主推选的学生代表、学生家长、学校教

⁵⁷ 文中涉及该校政策相关内容的文字均引自：Westbrook public school district. School Climate Policy 2016-2017.

职员工、医疗和心理健康专家和社区成员组成安全校园氛围委员会(safe school climate committee)。

列举

该学区的《欺凌预防和干预政策》(Bullying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olicy)在欺凌定义的部分明确列举了保护类别包括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但是也明确这种列举是不完全列举。

第二节 台湾

台湾的“性别平等教育法”第二条明确把性霸凌定义为,“指透过语言、肢体或其他暴力,对於他人之性别特徵、性别特质、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之行为且非属性骚扰者。”这一定义中明确将性别特质、性倾向及性别认同列入,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保护较为周延。

从台湾立法的经验和校园实践来看,校园霸凌的治理并非以惩罚行为人或学校、未成年行为人的监护人为目的,而是以“防制”为重点,并且与学校相关课程紧密结合。台湾建立了以“性别平等教育法”、“校园霸凌防制准则”、“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防治准则”及相关实施细则为核心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校园霸凌、性霸凌等概念,规制学校建立相应的防制体系,规制学校、教师等教职员工的行为。

在台湾,涉及校园性别霸凌的规制有两套系统,其一为“性别平等教育法”的脉络,规制涉及到性别的校园霸凌。其二为“校园霸凌防制准则”的脉络,规制一般概念上的校园霸凌。

一, 全台湾层面“法律”“政策”

1) “性别平等教育法脉络”

第一, 性别平等教育法

“性别平等教育法”于2004年发布,开台湾性别平等立法的先河。于2013年最新修订。其位阶属于“法律”。第一条规定其立法宗旨为“为促进性别地位之实质平等,消除性别歧视,维护人格尊严,厚植并建立性别平等之教育资源与环境,特制定本法。”规制台湾公私立各级学校,规制一方为校长、教师、职员、工友或学生,他方为学生的性侵害、性骚扰、性霸凌的事件(统称“性平事件”)。该法不仅规制基于性别的校园霸凌,并且规制校园性侵害和性骚扰,对这三类行为给出了明确的定义,本文只考察性霸凌的部分。

该“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入了性霸凌的内容,即明确将针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之行为纳入。并且在“性别平等教育”的内涵中增加了“以教育方式教导尊重多元性别差异”,纳入了多元性别的内容。除此之外,规定了学校应营造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平等、安全的校园环境,在课程、教

材与教学的安排上也规定了相应的措施。用大量的篇幅详细规定了针对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的防治以及申请调查与救济。

程序上，“性别平等教育法”规定设立各级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中央、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及学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学校或主管机关申请或检举，并由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对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应将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以书面向其所属学校或主管机关提出报告。家长代表也应进入学校层级的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学校或主管机关应自行或移送相关权责机关依本法或相关法律或法规规定议处，并将处理之结果，以书面载明事实及理由通知申请人、检举人及行为人。

需要注意的是“性别平等教育法”规制的对象主要是学校、校长、教师、职员和工友，而非性霸凌事件的行为人。总之，“性别平等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纳入了针对性与性少数群体的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使得对这一群体的保护较为周延。

第二，“性别平等教育法实施细则”

“性别平等教育法实施细则”是依“性别平等教育法”（在实施细则中简称为本法）规定，由中央主管机关即台湾“教育部”发布的“法规命令”。

该细则进一步阐明“性别平等教育法”的性别地位之实质平等的反歧视原则要保障性别、性倾向、性别特质和性别表达的平等（第二条）；强调同志教育要纳入性别平等教育相关课程（第十三条）；且规定教师应当鼓励学生打破性别刻板印象的学科领域（第十五条）。

第三，“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防治准则”

“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防治准则”于2005年发布，2012年最新修订，是依据《性别平等教育法》由中央主管机关即台湾“教育部”发布的“法规命令”。

该法则明确规定学校教职员工在进行校内外教学活动、执行职务及人际互动时，应尊重性别多元及个别差异。要求学校进行校园安全规划，改善校园危险空间，并定期进行校园安全检视。此外，还详细规定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之处理机制、程序及救济方法。

第四，性别零霸凌：校园性霸凌防治手册

这一手册是由台湾“教育部”发行的，于2016年1月出版，是一份参考性文件。该手册前言指出，“教育部为了宣导校园性霸凌防治工作，并提升学校校长、教职员工、学生、家长、社会大众等各界人士对于校园性霸凌概念与实务的理解，……提供理论与实务的资讯，俾便各级学校和家长参考使用。”

由于“性别平等教育法”第二条第五款关于性霸凌的定义中提到了性别特征、性别特质、性倾向以及性别认同，而这些词汇并未在法律法规中予以明确的定义，

这一手册承担了这一功能。在第 2-3 页明确了这些定义，并在之后的部分，用简短的故事厘清了这些概念在实务中的表现，并且用实例阐释了该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性骚扰和第五款规定的性霸凌的区别。在手册的最后，用问答的形式，说明了当校园发生疑似性霸凌事件时的处理程序。

这一手册对实务中，尤其是学校处理疑似性霸凌事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也对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大众进行多元性别意识提升有指引作用。

2) 一般性的反校园霸凌脉络

第一，“教育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于 1999 年发布，2013 年最后修订，其位阶属于“法律”。有关校园霸凌的内容是于 2011 年通过修正案的形式修改而进入法律的。2011 年 10 月 25 日，台“立法院”三读通过“教育基本法”第 8 条修正草案，将“国家”应保障学生不受霸凌行为纳入基本法规中，并新增规定，授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订定霸凌行为防制机制、处理程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准则。

据媒体报道，时任“教育部长”的吴清基于条文初审时表示，校园霸凌行为对学生人格发展影响很大，也妨碍学生学习权，更影响校园师生对基本人权的意识与反思能力，但“教育部”并无相关法律或授权命令明定防制校园霸凌行为规范，希望藉此修正案，让教育行政人员有所遵循依据。⁵⁸

该法作为台湾地区的教育“基本法”，能够将反校园霸凌纳入其原则性、指导性的条款，对在整个台湾推进反校园霸凌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校园霸凌防治准则”

“校园霸凌防治准则”是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订定的，是关于“霸凌行为防制机制、处理程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准则”。其于 2012 年发布，属于“教育部”发布的“法规命令”。

该准则第三条明确了“霸凌”的定义（请见上文）和“校园霸凌”的定义，即“相同或不同学校学生与学生间，於校园内、外所发生之霸凌行为。”从这两项定义可知，台湾将校园霸凌行为限制在学生之间，但不限于校园内；不限于产生实质上的损害后果，造成敌意或不友善环境的行为亦在其列。

由于“性别平等教育法”亦规定了性霸凌的内容，其与该准则的规定有交叉，因此准则还规定，若霸凌构成性别平等教育法所称性霸凌者，依该法规定处理。该准则详细规定了校园安全及防制机制及校园霸凌之处理程序及救济方式。防制机制规制了包括学校、教师在内的机构及人员，要求学校组成防制校园霸凌因应小组，接受疑似校园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申请，以该准则规定

⁵⁸ 台海网（2011），台“立院”三读修法 明定保障学生不受霸凌

<http://www.taihainet.com/news/twnews/twdnsz/2011-10-26/765142.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程序进行调查及处理，并对这些程序性的事项进行了细化。同时，该准则也规定了校园霸凌的行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应配合学校调查程序及处置。

该准则也注意到了学生家长参与的重要，规定“学生家长得参与学校各种防制校园霸凌之措施、机制、培训及研习，并应配合学校对其子女之教育及辅导。”在校园霸凌的防制方面，规定“学校及家长应协助学生学习建立自我形象，真实面对自己，并积极正向思考。”校园霸凌因应小组的组成人员也应有家长代表。

二、全台湾层面政府部门的职能

台湾“教育部”依据“性别平等教育法”，作为中央主管机关，应设立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除拟定政策法规、实施计划外，还应协助地方主管机关及学校、社教机构落实性别平等教育的实施与发展；督导考核地方主管机关及学校的相关工作；推动性别平等教育课程、教学、评量相关问题的研究与发展；规划及办理性别平等教育人员之培训；提供相关事项的咨询；调查处理与该法相关的案件；推动全国性别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会教育。除此之外，“教育部”性别平等委员会建立了性别平等教育全球资讯网，台湾“教育部”网站也下设防治校园霸凌专区，这两个网站上提供了相关法令规章的查询、课程教学教材与研究、培训师资力量以及校园性别事件、霸凌事件的处理流程指引。

三、学校政策与实践——案例研究

1) 罗东高中

台湾罗东高级中学（简称罗高），位于台湾宜兰县罗东镇市区的西北侧，成立于1944年，现有学生1693人，是一所男女同校的高中。该校在反校园霸凌领域一直走在前列，早在“性别平等教育法”、“校园霸凌防治准则”出台前就设置了危机应急小组，用来处理校园紧急事件，包括性霸凌、性骚扰等。上述二法出台之后，该校依法设立了性别平等委员会和反霸凌应因小组等组织，分别处理“性别平等教育法”脉络下所规定的性侵害、性骚扰和性霸凌问题和“校园霸凌防治准则”脉络下所规定的一般校园霸凌事件。以下作具体分析。

政策衔接

该校2016年发布的《罗东高中校园霸凌防制规定》，基本沿袭了“校园霸凌防治准则”的内容，这一部分不再赘述。有细节上的调整，例如在防制校园霸凌因应小组的组成上，纳入了更多元的人员，包括与学生更多直接接触的辅导教师（第三条第一款）。这些教师是处理校园霸凌事件的一线人员，且有接受多元性别知识培训的机会，对多元性别议题较为熟悉。

建立“校园危险地图”，标明校园内易发生霸凌事件的场所，并规定校方教职工巡视的职责。校园性别霸凌与其他类型的校园霸凌有共同类似的高发地点，也因为自身的特点高发于例如卫生间、更衣室等地。因此“校园危险地图”对预防校园性别霸凌非常重要。

建立防止报复的机制（第十条），在事件申请调查及调查期间避免申请人与行为人不必要的接触，在事件调查结束后对加害人行为明确规范，避免对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许多校园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不仅会受到来自校园霸凌事件的压力，还会因为自己的性与性别少数群体身份而受到额外的压力，因此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

除此之外，在依法明确处理校园霸凌流程的基础上，制作了相应的表格，例如“受害人访谈记录表”“其他关系人访谈记录表”等，将流程制度化，将政策细化。

侧重预防

该校主管这方面工作的教师表示，比起校园霸凌发生后的机制，更应该侧重于预防，因为事后处理可能只能处理一个个案，但良好的反霸凌校园氛围则更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整体上，应当明确建立友善的校园文化的宗旨，改善校园空间、校园文化的氛围，并且通过改善教师与学生的沟通增进师生之间的信任，使教师更了解学生，并且使学生在出现问题的时候更容易向教师求助。

同时，将反校园霸凌的精神多方融入学校的生活，例如在入学宣示中融入反校园霸凌相关内容，以示学校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台湾普通高中都设有生命教育课，这一课程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霸凌问题的本质体现着一个“尊重”人的问题，而这正是生命教育课的一个重要议题；除此之外，各学科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有将反霸凌的内容适当融入其课程，例如公民课。

教师在这一过程中也扮演者重要的作用。罗高的心理室会不定期举办相关主题的讲座，辅导老师甚至也会成立多元性别的交流社团，普及多元性别知识，探讨基于性别的校园霸凌问题。在教师相关能力的提升方面，罗高会在校内举办不定期的教师培训，培训反校园霸凌的知识，全台湾的生命教育中心也会举办不定期的培训。

可以看出，基于性别的校园霸凌其实是整体的校园霸凌的一部分，在台湾的一些中学，预防校园性别霸凌并不是一个单独的议题，而是被融入整体反校园霸凌的机制中，在这些整体的机制中均有体现。

2) 新北市立芦洲国民中学

台湾新北市立芦洲国民中学（简称芦中）是一所位于新北市芦洲区的国民中学暨附设补校及幼儿园，是芦洲成立的第一所公立中等学校，2017年度现有除补校、幼儿园、特教班、技艺教育专班学生以外普通学生2202人。芦中在“性别平等教育法”出台后依法成立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后在“校园霸凌防治准则”出台后建立了校园霸凌因应小组。

政策衔接

芦中《防制校园霸凌执行计划书》是根据“教育部”“校园霸凌防治准则”制定的，将实施策略细化为三级预防机制：分别为一级预防（教育宣导）、二级预防（发现处置）、三级预防（辅导介入）。

在一级预防（教育宣导）方面，强调加强学生法治、品德、人员、生命及性别平等教育的宣导，加强教师和学生霸凌行为的认知与辨识处理能力。并且在这一过程中会邀请公益团体。通过研习或会议，增强教师及家长对校园霸凌的认识和识别能力。

比较有特色的是辅导小组模式。在二级预防（发现处置）的程序和三级预防（辅导介入）的程序中，均有辅导小组的介入。辅导小组包括辅导主任、导师、辅导组织员、辅导教师、家长、社工人员等。在确认为霸凌事件后，会召开辅导小组，就霸凌者、受霸凌者、旁观者拟定辅导计划书。

侧重预防

芦中在政策和实践中同样重视校园霸凌的预防。根据芦中负责这方面的老师介绍，反校园霸凌的相关活动包括团体辅导、辅导活动课、主题宣讲、友善校园活动等。

团体辅导是由辅导老师带领的小团体，多元性别的相关内容被纳入爱情、人际关系等主题之下。专辅每学期带两个小团体，自选主题，每个至少要八个礼拜，每个礼拜抽取一两节课开展小团体的讨论、交流等活动；兼辅一年带一个小团体。目前芦中有2位专辅，5位兼辅。每周有一节辅导活动课，由兼辅负责。多元性别的反校园霸凌内容涵盖在校园霸凌或性别的主题下。辅导处有主办主题宣讲，学务处有举办其他友善校园活动，如海报比赛等。

第三节 英国

英国对校园欺凌的关注起于1989年艾尔顿报告的发布，该报告指出有近20%的学生曾遭受过校园欺凌。与美国不同，英国对于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采取更严厉的防制欺凌的措施。英国教育部对欺凌的定义为：欺凌是一种重复性的、故意在身体和情感上伤害他人的行为。欺凌可以有多重形式，且经常是以对某些特定类别例如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等的歧视为动机。

一、欧盟层面

英国全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四个国家（nations）组成，分别是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这四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反欺凌立法，政策和指导文件，但它们都要在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的框架之下。

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是一个国际间的条约，赋予了儿童一系列权利，并通过1998年人权法（Human Rights Act 1998）在英国国内法化。该法保护任何

人不受公共主体（public bodies）的侵犯，这些公共主体包括政府、地方政府和学校，但不包括私立学校。公约保护的權利包括生命权及教育权等一系列相关权利。

二、国家层面法律政策

1) 国家层面法律

1998 年《学校标准架构法》（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 1998）

要求所有英国的学校必须制定反欺凌政策，并且特别规定了公立学校的反欺凌的义务，包括保证反欺凌措施的实际实施（Marczak, M., & Coyne, I. 2010）。

这部法律确定的规则，通过一系列判例细化并确定下来。2001 年一个针对 Isle of Wight Council 提起的案例明确了判定欺凌的标准，并且催生了现英国教育部制定的政策文件“Don’ t Suffer in Silence”（详见后文）。次年，一个针对 Enfield London Borough Council 的案件确立了欺凌行为必须“具有故意的针对性和持久性”。最后，一个针对 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的案例确定了学校对其学生应有的照顾义务，即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学生免受可以预见的伤害，这项义务被确定不仅适用于校园范围内，并且包括校外。同时，这项义务不仅适用于学校，还适用于每一个教师。

2006 年《教育与检查法》（The 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2006）

本法规定校长在在地方政府的建议和学校员工的支持下，有责任在学生中推行促进良好表现、尊重他人、严以律己的措施，并且预防一切形式的欺凌。这里就包括恐同、恐双、恐跨欺凌（homophobic, biphobic and transphobic bullying, HBT bullying）。

本法还特别规定了有关网络欺凌的内容，校长有权管制即使不是发生在学校场域内或学校教职员管理下的学生网络欺凌行为。学校教职员有权没收网络欺凌的工具，例如手机。在欺凌发生时，只要有理由怀疑某一学生，教职员就有权要求查看学生手机上的信息及内容以确定欺凌的实施，如果学生拒绝则可以采取惩戒措施。

2010 年平等法（The Equality Act 2010）

除此以外，英国国家层面的反欺凌法律还有《2010 年平等法》，同时适用于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

该法规定所有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的学校，均有责任预防发生在学校内的歧视（discrimination）、骚扰（harassment）和伤害（victimization）。其所列明的保护类别（protected characteristic）包括性别（sex）、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和性别重置（gender reassignment）。并且，如果某人与具有某类保护类别特征的人有联系（例如家庭成员或朋友），或者对歧视行为提起了诉讼或支持了其他人提起的反歧视诉讼，也受到反歧视法的保护。

学校有责任应对所有形式的恐同、恐双、恐跨欺凌并且采取积极措施增进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和相关议题的尊重和理解。学校还应当设立具体的、可测量的与年龄相适应的平等目标，例如减少恐同、恐双、恐跨的言语和欺凌。

2) 国家层面政策

国家层面的政策中，有些属于行政立法性文件（statutory instruments），⁵⁹具有法律效力，是对法律的细化；有些则是英国教育部出台的，这些政策没有法律效力，但具有建议性的作用，旨在帮助学校理解和实施他们在法律下的责任。

《(独立学校标准)教育规定》(The Education (Independent School Standards) Regulations)

属于行政立法性文件，自 2003 年至 2014 年间共有八个文件，规定学校有责任确保起草和实施一项有效的反欺凌政策。

《平等法：给学校的指导》(Equality Act: Guidance for school)

该政策是教育部出台的，针对 2010 年《平等法》如何实施的指导文件，对于该法的适用范围、责任主体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预防和治理欺凌》(Preventing and tackling bullying)

该政策为学校提供了一系列关于预防和处理欺凌的建议。在预防方面，该政策表示，良好的学校政策会鼓励学生尊重他人，并且这种校园文化不限于校园的物理空间之内；明确提出要通过课程、活动、项目和会议与学生探讨有关“差异”（difference）的话题，这里的“差异”指能够触发欺凌事件发生的动机，其中就包括性别差异、性相关的和外貌的差异；除此之外，还特别建议学校投入一定的资源训练其教职员理解学生的需求，包括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并且在最后“更多资源”的部分，特别列明了“性与性别少数”这一类目，提供了 6 个性与性别少数组织的联络方式和简要介绍。

三、国家层面政府机构的职能

除上述政策对学校起到了指引作用之外，英国国家层面设有专门的监督机构——英国教育标准局（The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是英国一种非部长级政府部门

（Non-minister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MGDs)），⁶⁰向英国议会负责。Ofsted 的职责之一是监督一系列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学校和一些私立学校，并

⁵⁹ 行政立法性文件是由枢密院、部长以及经授权的其他机关依据法律的授权而制定的法令、条例、规章等次级立法文件的总称。

⁶⁰ 非部长级政府部门具有很高的独立性，不受到政治干扰，这种独立性源于它们具有政府部门的法律地位，但只对英国议会和法院负责；它们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收入，不是创建它们的政府部门。它们具有实施法律的职能，但无权修改法律。

且提供教师培训等。校园欺凌是它们监督的重点之一，包括学校内欺凌的情况和学校采取的反欺凌措施（Marczak, M., & Coyne, I. 2010）。

在 Ofsted 的指导政策框架下，要求学校采取积极措施治理 HBT 欺凌，并且为特定的群体提供支持，例如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和 Ta 们的家长/监护人。

Ofsted 的指导政策建议小学督学（primary school inspector）应当考虑如下问题：

- 1) 行为举止不符合“典型男孩”或“典型女孩”的学生是否被其他学生针对
- 2) 学生是否听到“同性恋”一词与负面印象挂钩，并且教师是否告知学生“同性恋”为什么是错误的
- 3) 学生是否接受课程讲述不同种类的家庭模式（例如单亲家庭、和祖父母生活的家庭、有两个母亲或父亲的家庭）
- 4) 学生是否认为跨性别学生在学校能够感到安全并且被接纳。

Ofsted 的指导政策建议中学督学（secondary school inspector）应当考虑如下问题：

- 1) 学校内或社交媒体上是否有 HBT 欺凌或起外号（name-calling）的现象存在
- 2) 学生学习 HBT 欺凌的知识及停止 HBT 校园欺凌的方法
- 3) 任何出柜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是否免于受到欺凌
- 4) 学生在校内学习到关于跨性别的知识以及跨性别学生是否受到嘲弄
- 5) 学生在校内学习到关于不同种类的家庭模式和是否任何人应当因为与同性家长而受到嘲弄

四、政策有效性研究

根据英国著名同志组织 Stonewall 发布的报告，2007 至 2017 年间，随着反欺凌政策的推行，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在校遭受欺凌的情况有所好转。根据这一报告，更多的学校出台了反针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欺凌政策，在 2017 年，有 65% 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报告他们的学校有相应的政策，与 2012 年（50%）和 2007 年（25%）相比有较大提升；学生更多地接受了有关性与性别少数议题的教育，在 2017 年这一比率是 60%，2012 年是 47%，2007 年是 30%，从三分之一提升至略低于三分之二。与之相应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报告遭受校园欺凌的比率有所下降，在 2017 年有 45%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报告遭受校园欺凌，好于 2012 年（55%）和 2007 年（65%），但仍然令人担忧（Stonewall 2017）。

同一报告指出，在学校政策表明恐同、恐双欺凌是错误的情况下，性少数学生更不易因为他们的性取向成为校园欺凌的受害者（45%比 51%），他们也更不容易担心遭受欺凌（38%比 52%），且更容易向他人告知他们遭受欺凌的状况（60%比 48%）。在学校政策表明恐跨欺凌是错误的情况下，跨性别学生更不容易担心遭受欺凌（36%比 49%），且更容易向他人告知他们遭受欺凌的状况（78%比 51%）（Stonewall 2017）。

五、学校政策与实践——案例研究

Rossett School 是一个位于英国英格兰北约克郡城镇哈罗盖特的普通中学，共有 1500 名学生，数量略多于平均值，多数学生是白人，经济背景较好，且需要特殊教育和残障教育的学生人数略高于平均值。2012 年，该校的政策与实践被英国教育标准局认定为该领域的良好实践，并在其教育部官方网站上展示。

官方评价表示：该学校的良好实践表明差异不是应该被“容忍”，而是应该被拥抱。该学校成功处理恐同和其他形式歧视的工作，为建立安全和关爱的校园环境建立了基础，并且增强了学生的信心、自尊和成就。

该校有两个政策与反欺凌相关，其一为建设安全校园的政策，其二为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从这两个政策可以看出，该校的政策非常重视平等、多元、团结的校园环境建设，而不仅仅是从反欺凌的角度展开。该校的政策认为这一原则有助于反歧视、反校园欺凌工作的开展。

1) 明确政策宗旨和目的

该校接纳和尊重认同和多元的工作受到了英国教育标准局的高度评价。尤其是处理男生间的恐同欺凌的策略，被证明是非常高效的，并且对学生的行为有积极影响。很多学生和教职员报告说他们对“做自己”更有信心，并且在校园中有着一种平等对待每一个人的良好风气。

该校的《平等多元和社区团结政策》强调构建平等多元的校园环境，加强社会包容，尊重多元并且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行为（包括欺凌）。⁶¹该政策明确所有学生，不论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都能够达到最佳的发展水平；并且明确其政策的目的是“挑战种族主义、恐同和拥抱多元”；明确要求“处理刻板印象，并且确保教学风格和资源不会强化它”。

这种尊重多元、建立安全校园的政策精神对于从根本上处理欺凌问题很有建设性，一味对欺凌的事后处理作出规定是在问题发生之后再去解决，不如直接从源头上开始预防措施。

2) 列举保护类别包括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

在该校《平等多元和社区团结政策》中，开宗明义地说明该政策是根据 2010 年平等法反歧视的精神制定的，并且明确列举了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作为保护类别。

3) 预防与干预机制：教育和培训

在该校反欺凌政策中，明确要在学校课程中进行意识提升，并且是将反欺凌的内容融入其他课程，如英语课、戏剧课、历史课等，并在课上与学生进行反欺凌的讨论。同时，使全体教职员都保持对校园欺凌问题的意识和正确认识。

⁶¹文中涉及该校政策相关内容的文字均引自：Rossett School: Equality Diversity and Community Cohesion Policy. 和 Anti-bullying Policy.

4)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该校非常重视反恐同欺凌工作的开展，因此和英国著名同志非政府组织“石墙”（Stonewall）有着一定程度的合作。石墙可以为教师提供培训，帮助教师更好地处理恐同、恐双和恐跨欺凌，在为该校教师提供这些培训之后，该校教师表示他们更有能力处理这类问题了。除了直接培训之外，石墙还出品了一系列指导资源，这些资源为该校的政策发展也提供了重要参考。

从这一案例中我们看到，对于一些学校不太熟悉的议题，引入关注相关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十分重要且有效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具有在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实践经验，能够为学校政策的制定和日常实践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四节 域外政策经验总结

一、反校园欺凌法的体系性、地方性与联动

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及落实是一个体系，从上位法律政策到学校层面的政策与执行，到主管部门（一般是教育部门）的技术支持，不同层级的法律政策肩负着不同的职能，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持包括指导性政策也尤为重要。同时，即使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之内，各个学校也有着差异，反校园欺凌政策——尤其是学校层面的政策需要体现自己的地方特色，契合自身学校和学生的特点。

在学校政策的执行层面，除了学校内部相关方的权责需要清晰之外，其他外部相关方的角色也很重要。其中，其他公私组织可以为学校反欺凌政策的落实提供支持，例如为教职员工提供培训，家长和监护人一方面可以监督学校政策的制定与落实，另一方面也在整个反校园欺凌体系里扮演着自己的角色。

二、基于各国家（地区）反校园性别欺凌政策的关键元素总结

虽然上文考察的三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其反校园性别欺凌的政策也各具特色，但它们所体现出来的共性也是十分明显的。

第一，良好的反校园性别欺凌政策都具有明确的明确立法目的（Purpose）声明；第二，具有明确的反校园欺凌法的适用范围（Scope）说明；第三，具有明确、科学、实践导向的校园欺凌的定义（Definitions）；第四，采用列举（Enumerated）保护类别（protected class）的方式，并且在保护类别中包括常见的易受校园欺凌的群体特征，即包括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表达；第五，侧重预防，通过营造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从根源上治理校园欺凌；第六，主张恢复性的（restorative）而非惩罚导向的处理方式。

三、法律与政策的实施层面

第一，强调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作用和资源连接作用与责任；第二，上位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十分明显，保证地方政策和各校政策的方向性和统一性；第三，

反校园欺凌政策的实施需要有资金支持，主管部门需要为此做出充足的准备；第四，对特别地区，如经济落后地区、观念不够进步的地区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三章 立法与政策建议

第一节 我国现有法律政策及问题

一、我国现有法律政策梳理

三政策出台之前

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是我国第一份出现“校园欺凌”字样的全国层面法律政策文件，在此之前，我国法律政策中并无“校园欺凌”概念。由于“校园欺凌”长期在我国法律政策中缺位，校园欺凌行为本身只能在符合相关要件的情况下被认定为一般的侵权行为、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刑法上的犯罪行为等，但从上文域外法律政策和学界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定义可知，校园欺凌行为有其特点，与上述侵权行为等有概念上的区别，需要特别法的界定和治理；同时，校园欺凌相关主体例如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家长（监护人）等的权责也只是散见于其他与教育和校园安全相关的法律政策之中，未成体系化。

例如，在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特别明文规定了不得歧视未成年学生，不得违法违规开除未成年学生；规定了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的人格尊严。但《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规定了监护人的管教责任，但这种管教责任缺乏具体内容，且操作性差，责任追究机制也不完善，这一点已经受到了大陆学界的广泛诟病。又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学界对于目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批评类似于《未成年人保护法》。

在教育相关法律方面，《教育法》中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且明确规定了公民不分性别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规定了受教育者被平等对待的权利。《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第二十四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第二十九条）《教师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由于“校园欺凌”这一概念在很长时间都没有进入立法者的视野（或者说被明确地表现出来），与校园欺凌有关的行为往往被囊括在一个更广义的概念——“校园暴力”之中，而与校园暴力有关的规定是被纳入校园安全相关法规之

下的，例如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在这些法规之中，与校园暴力有关的内容也只是一笔带过，提到要“预防”、“抵制”校园暴力。但校园欺凌只是校园暴力的一种形式，且具有其特殊性，不能混为一谈，并且这些政策提到的“预防”、“抵制”太过笼统，缺乏可操作性。

三政策的出台

2016年，我国政府发布了有关校园欺凌的两项重要政策文件。4月出台的《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我国第一份出现“校园欺凌”字样的全国层面法律政策文件，并给出了一个较为模糊的“定义”：“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此外，《通知》明确要求各校从四个方面完善校园欺凌的治理，这四个方面分别为开展教育、完善制度、加强预防和及时处理；并且对各地教育督导部门提出了监督指导、组织部署的要求。11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从“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和“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三方面，对校园欺凌治理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自2016年《通知》出台之后，教育部出台的多部政策均涉及到校园欺凌问题，《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要求各地方教育局“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要求各地方教育局“制定保障教育公平的制度，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不让一名学生受到歧视或欺凌。”这些后续政策均表明校园欺凌问题已经进入我国政策制定者的视野，并且根据《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7〕4号），校园欺凌的治理已经提上了我国教育部门的日程。但纵观这些后续政策，仍然较为零散，并未形成体系。

2017年12月27日，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又出台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出台了六个方面的新举措——明确了学生欺凌的界定、提出了预防的具体措施、规范了处置程序、对学生欺凌的不同情形明确了惩戒措施，同时建立了学生欺凌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理清了各部门职责分工。是对之前两份文件的重要补充，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定义有了一定的完善，但仍存在不足之处。

二、我国现有法律政策存在的不足

这三部专项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对校园欺凌问题日益开始重视，但从域外经验来看，仍然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体现在：首先，《方案》中对“校园欺凌”的定义仍然沿用了以伤害后果作为判断危害性的主要依据”的立法思路，而没有认识到校园欺凌这一行为本身的危害性并不在于损害后果。这一定义与国际通行的

定义不同，也与大多数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政策中的定义不同；其次，三政策仍然属于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较低，无法囊括所有校园欺凌涉及到的相关方，没有体系化、制度化；再次，三政策仍然停留在校园安全的框架之下，缺乏对校园欺凌问题的全面认识，缺乏反校园欺凌政策的关键元素，使得对这一问题的治理着力点偏颇；再次，在我国普遍缺乏校园欺凌相关的现状研究和政策研究的情况下，将治理校园欺凌的责任下放到各地区、各学校，容易使得各地区、各学校的政策不具有统一性，且政策的实施往往流于形式，难有实际效果，国家相关部门应当在现阶段肩负起政策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的作用；最后，我国校园性别欺凌问题严重且具有不同于其他类型欺凌的特点，而三政策缺乏性别视角，容易使得校园性别欺凌的受害者无法得到应有的保护。

虽然存在着上述不足，但《通知》所勾勒的框架仍具有一定的可取之处，因此下文将从完善制度、加强预防、及时处理、多方配合和监督指导的角度，在《通知》框架下提出进一步的完善政策的建议。

第二节 政策建议

一、完善制度

三政策在制度方面的缺陷主要在于将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等下放到各地和各学校，没有更高层级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缺乏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以及缺乏重要的政策元素。对此，我们建议如下：

第一，制定更高层级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

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具有体系性、地方性与联动性的特点。

从域外经验来看，由于各地区、各学校有着各自独特的特点，反校园欺凌政策——尤其是学校层面的政策需要体现自己的地方特色，契合自身学校和学生的特点。就这一点来说，要求各校制定自己的反校园欺凌政策是十分可取的，这是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的地方性的体现。

但同时应当注意到，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还具有体系性，也就是说，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及落实是一个体系，从上位法律政策到学校层面的政策与执行，到主管部门（一般是教育部门）的技术支持，不同层级的法律政策肩负着不同的职能，虽然在没有更高层面的反校园欺凌法律和政策的情况下，各个学校/学区仍然可以制定自己的反校园欺凌政策，但来自上位法律政策的强制性要求能够规范各学校/学区的行为以及统一其政策的具体内涵，为学生提供更为全面和公平的保护。以美国为例，根据 GLSEN 在 2015 年的研究，州层面有反欺凌法律政策的学区，比没有的学区更容易有自己的反欺凌政策，比例高达两倍（GLSEN 2015）。同时，政策指导意见也非常重要，因为它具有细化法律规定的目的，使得学区更容易制定出符合上位法宗旨的政策。相反的，如果上位法缺乏某些关键的规定，

例如在保护类别中纳入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学区层面的政策也更容易缺少这样的规定，从而导致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

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的联动性指的是在学校政策的执行层面，除了学校内部相关方的权责需要清晰之外，其他外部相关方的角色也很重要。其中，其他公私组织可以为学校反欺凌政策的落实提供支持，例如为教职员工提供培训，家长和监护人一方面可以监督学校政策的制定与落实，另一方面也在整个反校园欺凌体系里扮演着自己的角色。

第二，更高层级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应当包括一系列关键元素

三政策并未包括一系列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必备的关键元素，这些元素包括明确的立法目的、明确的法律政策适用范围、明确的校园欺凌的定义、以及列举易受害群体作为保护群体等。在域外政策和良好实践的研究中，虽然上述三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其反校园性别欺凌的政策也各具特色，但它们所体现出来这些共性也是十分明显的。

明确立法目的（Purpose）

一部良好的反校园性别欺凌法律政策需要包括明确立法目的的条款，这些条款阐释了为什么反欺凌立法是重要的。一方面，这些条款使得校园欺凌责任相关方重视起反欺凌的责任，另一方面，也能够对学生起到警示和指引的作用。在基于性别的校园欺凌中，很多欺凌的发生是基于性别刻板印象或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不合理偏见。由于性别刻板印象和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污名化在社会中普遍存在，一些欺凌者可能并未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性或者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的严重性，因此，反欺凌法律政策必须在总体上强调立法者反对校园欺凌的态度，并且指出校园欺凌的恶劣影响。

反校园欺凌法的适用范围（Scope）

法律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尤其在校园欺凌问题上。首先，良好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应当涵盖所有与学校相关的活动，而不以校园这一物理空间为限。因为即使是发生在校外的活动或事件也有可能对学生和学校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一种新型的欺凌形式——网络欺凌发展起来，其对被欺凌者的危害性并不小于其他形式的欺凌，事实上，传统的非网络校园欺凌往往发生在校园内，被欺凌者离开校园回到家中后能够脱离被欺凌的环境；而随着网络欺凌的出现，被欺凌者甚至面临着“无处可逃”的困境。现有的许多基于性别的校园欺凌国内外案例，均通过社交媒体、手机等媒介，公开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性取向、性别认同等隐私，这类行为不仅属于侵权行为，也是对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所进行的常见的欺凌形式。只要是会对学校环境造成重要影响的行为，都应该属于反校园欺凌法的适用范围，这需要在法律政策中明确地声明。

明确校园欺凌的定义（Definitions）

在法律政策上,任何一种行为都应该有明确的定义,但诚如上文所述,我国17年《方案》中的定义是不完善的,这种以造成伤害后果为导向的定义模式会造成许多实际上的校园欺凌行为不能得到有效规制,台湾“法律”和美国一些州法律政策中会将造成敌意环境的情况也纳入校园欺凌的范畴。另一方面,法律上的定义可以与学理上的定义有不同之处。在学理上,欺凌与被欺凌的双方需要处于一种不对等的权力关系之中,然而这种不对等的权力关系在法律政策中很难查证,学校/学区作为干预校园欺凌的主要主体,缺乏相应的能力和精力对此进行调查。上述美国、台湾和英国的反校园欺凌政策中,对校园欺凌的定义均不包括不对等的权力关系。具体来说,对校园欺凌的定义应当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相关法律政策相适应,这些法律政策包括刑法、侵权法、反歧视法、少年儿童保护法、性别相关法律政策等,从而形成一个保护体系。这对校园性别欺凌尤其重要,因为校园性别欺凌的动机往往会涉及到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性倾向歧视、性别认同和表达歧视等;并且校园性别欺凌往往与性骚扰、性侵害(犯罪)有交叉也有区别。

列举(Enumerated)保护类别(protected class)包括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表达

这一点在基于性别的欺凌问题上尤为重要,研究发现,不符合性别刻板印象的学生和性与性别少数学生,遭受校园欺凌的情况较多。明示的列举可以释放出政策制定者的一种信号,即法律政策意识到了这些学生所遭遇的问题,并且愿意做出反应。更应当注意的是,许多学校管理者、教职员工并不熟悉社会性别和多元性别知识,他们可能在面对遭遇基于性别的校园欺凌行为时,并不能很好地识别出这是一种欺凌,因此在法律政策中明确列明保护群体有助于他们预防、干预基于性别的欺凌。哥伦比亚大学的Hatzenbuehler教授的研究表明,学校是否具有包容性取向的反欺凌政策与同性恋学生的企图自杀风险息息相关:如果同性恋学生生活在的地区,有更少的学校具有这样的政策,则同性恋学生的企图自杀率是其他同性恋学生的2.25倍(Hatzenbuehler&Keyes, 2013)。

第三,反校园欺凌政策应当具有性别视角

如本报告现状研究部分呈现的,基于性别的校园欺凌现象在我国普遍存在,后果严重,且这种类型的校园欺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反校园欺凌政策需要具有性别视角,才能对这种现状给予恰当的回。这种性别视角首先应当作为政策的核心宗旨体现在各层级反校园欺凌的政策当中,例如在上述政策关键元素中的“目的”、“定义”、和“列举”中明确性别平等要求,尤其明确保护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其次,这种性别视角应当体现在各级政策中的细节当中,例如在校园欺凌干预制度中注意保护遭受基于性别的校园欺凌的学生的隐私,规制媒体在报道校园欺凌事件时遵守不使用缺乏性别敏感性的词语,不谴责受害者等媒体伦理,这些措施都旨在避免使这些学生受到二次伤害。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措施将在下述建议中具体阐述。

第四，反校园欺凌政策应当自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从上文各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看来，反校园欺凌的法律政策往往经过了实践的千锤百炼，经过了时间的考验，在这一过程中，政策制定者也在根据实践的需求不断完善着各层级政策。在我国，反校园欺凌的立法刚刚起步，在这个阶段，来自实践中的经验弥足珍贵。我国已有一些学校自主制定了反校园欺凌的政策，并且这些政策具有一定的可借鉴意义。

除了借鉴已有的实践经验之外，我国可以先行在部分地区部分学校进行反校园欺凌政策的试点。

二，加强预防

《通知》中将“开展教育”和“加强预防”分别规定，并且将“加强预防”限定在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方面，仍局限于“校园安全”的框架内，忽略了教育本身即为最重要的预防校园欺凌行为发生的措施。因此在本文政策建议部分，我们将开展教育纳入加强预防之中。对此，我们的建议如下：

第一，预防而非惩罚导向：营造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

反校园欺凌的政策有两种导向，其一是偏重预防的导向，其二是偏重惩罚的导向。在我国已有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研究及建议中，经常提到现有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采用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取向，不能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行为人产生有效的威慑作用。我们认为，校园欺凌行为与犯罪行为是有区别的，其治理自然也不应该混为一谈。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校园暴力，自然应当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裁，但一般校园欺凌行为的治理思路，更侧重于预防。通过对上述三个国家及地区法律政策的研究，及学校层面实践的考察，我们发现，事实上，反校园欺凌政策往往是预防导向而非惩罚导向的。因为实践证明前者更能从根本上解决校园欺凌的问题，而后者只是在伤害已经发生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首先是一种理念，例如在英国的一些学校政策中强调构建平等多元的校园环境，加强社会包容，尊重多元并且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行为（包括欺凌），这种理念为整个学校的校风奠定了基调，有助于从根源上预防校园欺凌。其次，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也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环境建设，校园欺凌有其高发场所，例如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校园欺凌往往高发于厕所、宿舍等地，而台湾的一些学校在政策中绘制了校园环境安全地图，对重点区域加强监督和巡逻，这种措施能够有效预防校园欺凌的发生。

第二，开展对学生的教育

《通知》和《意见》中强调了对学生开展包括校园欺凌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等，引导学生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

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这些都是十分值得肯定的要求，但需要注意的是，在缺乏主管部门细化指导政策和资源链接的前提下，这些活动容易流于形式，或者以一次性的活动了事，无法对学生产生长期的正面影响。

校园欺凌不同于一般的侵权和犯罪行为，无论欺凌者还是被欺凌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未成年人或者青年人，他们行为的可塑性较强，而学校正是一个教育的场所，这里的教育自然包括对于一个“人”的教育。预防导向的反欺凌政策强调构建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通过对学生的教育，教导其尊重他人，引导学生学会恰当的待人接物的方式。校园性别欺凌的背后往往有着歧视的动机，而在未成年人和青年人中，歧视往往源自于相关知识的缺乏。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应当通过教授学生多元性别知识，提升其多元性别意识。

在台湾，人们认为校园欺凌的本质是缺乏对他人的尊重，因此在必修课生命教育中融入了有关校园欺凌的内容，必修课的形式使得每一位学生都要参加并且具有长期性；其次，将校园欺凌的内容融入其他相关课程，例如公民课，使得学生可以对这一问题产生更深刻的认识，引导而非通过“管教”的方式使学生认识到这一问题；最后，有一些由学校教师带领的团体小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校园欺凌、多元性别知识等内容会成为活动的主题，这些活动无疑加深了学生对于这一问题的深刻理解。

因此，我国在开展反校园欺凌的教育活动时，也可以适当借鉴这些经验，例如在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中、法制教育中明确纳入校园欺凌的内容，并且在例如历史、语文、英语、政治课等必修课程中融入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引导学生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同时开设一些长期性的活动或项目，由富有经验的教师或专员带领，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我国当前的现状是教育中缺乏性别维度，性教育还停留在安全性行为的阶段，而缺乏性别平等意识、多元性别知识正是造成校园性别欺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更需要加强对学生这方面的教育和引导。

除上述教育之外，还有一点实践中的经验需要被特别留意，即学生需要明确知晓反欺凌政策的内容，学生必须意识到自己是受到反欺凌政策的保护的，这点对于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一群体仍然受到社会歧视和污名的情况下，知晓自身的情况是受到保护的有助于提升这些学生的安全感和心理健康程度，并且可以有效提升他们在遭受欺凌时的报告率。美国民间组织 GLSEN 发布的一项研究中指出，仍有 18.8% 的学生，虽然在有反欺凌政策的学区学习，但却不知道学校有反欺凌、反骚扰的政策。性与性别少数学生中，意识到反欺凌政策包括了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与表达的则比例更低，分别有 66.1% 和 82.1% 的学生没有意识到这一政策（GLSEN 2015）。如果学生知晓反欺凌政策的存在，且知晓自己属于政策保护的對象，他们将所遭受的欺凌报告给学校员工的比例更高。纳入性与性别少数的反欺凌政策可以有效地为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营造友善的校园环境，他们感到更加的安全、受到欺凌侵害的可能性更低、对学校更有归属感，学校的教职员工也会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支持，学生也更愿意和教职员工谈论性与性别少数相关议题。

第三，开展对教职员工的培训

学校教职员工，尤其是教师对于预防校园欺凌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作为学校中的教书育人者，教师本身应该具有相应的校园欺凌知识以及看待问题的性别视角，这样才能为学生提供科学的教育和作为受害学生可以信任的报告对象。而事实是，我国大部分教师对校园欺凌问题和性别议题均缺乏正确的认识，更对多元性别知识不了解，因此造成对校园性别欺凌事件的敏感性较弱，一方面，造成了无法及时辨识校园性别欺凌事件的发生，造成受欺凌学生无法得到的及时的帮助和保护，另一方面，甚至教师自身成为欺凌者。

《方案》在（五）建立长效机制部分强调“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这一内容十分值得肯定，但在培训内容方面不仅应强调与欺凌预防和处置相关的内容，也需要对教职员工进行一些专项知识的培训。

对教职员工的培训首先应当是加强其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认识和辨识能力，尤其是对于多元性别议题的认识。在美国的一些学区，会举办一系列针对欺凌的识别和干预技能和相关知识、研究的培训。规定中的培训计划包括针对全体教职员工的欺凌预防和干预培训。以达到增加教师对于反欺凌政策的熟悉程度和培养教师执行规定的能力的目的。我国也应当规定学校教职员工需要参加反校园欺凌的一些培训，使他们对校园欺凌问题产生正确的认识，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本质，培养他们对此进行预防和干预的能力；同时，增强对学校教职员工的性别知识和多元性别知识的培训，使其对性别议题更为熟悉，提升他们在校园性别欺凌方面的敏感度，同时，更重要的是，使教职员工本身不要成为校园欺凌的实施者或目睹者。

其次，对教师的培训也可以增加提升师生友善度的内容，这一要求与建设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也是相辅相成的。积极友善的校园环境不仅要求学生之间互相尊重，还包括教师和学生之间应当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教师对学生的教育不应当是管教的方式，而应当是建立在互相尊重基础上的教育关系。这样的师生关系有助于提升学生对教师的信任度。校园欺凌，尤其是校园性别欺凌发生后，被欺凌者可能由于恐惧或自我谴责而不去求助或犹豫是否应当求助，友善的师生关系则有助于提高学生向教师求助的几率，对受欺凌学生的保护。

对教师的培训有多种方式，一种是对在职教师定期进行有关校园欺凌知识、性别平等知识的培训，另一种是在教师培养的过程中将这些知识融入。

三，及时处理

《通知》要求“各校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但遗憾的是，并未出台具体的国家层面的指导政策，容易造成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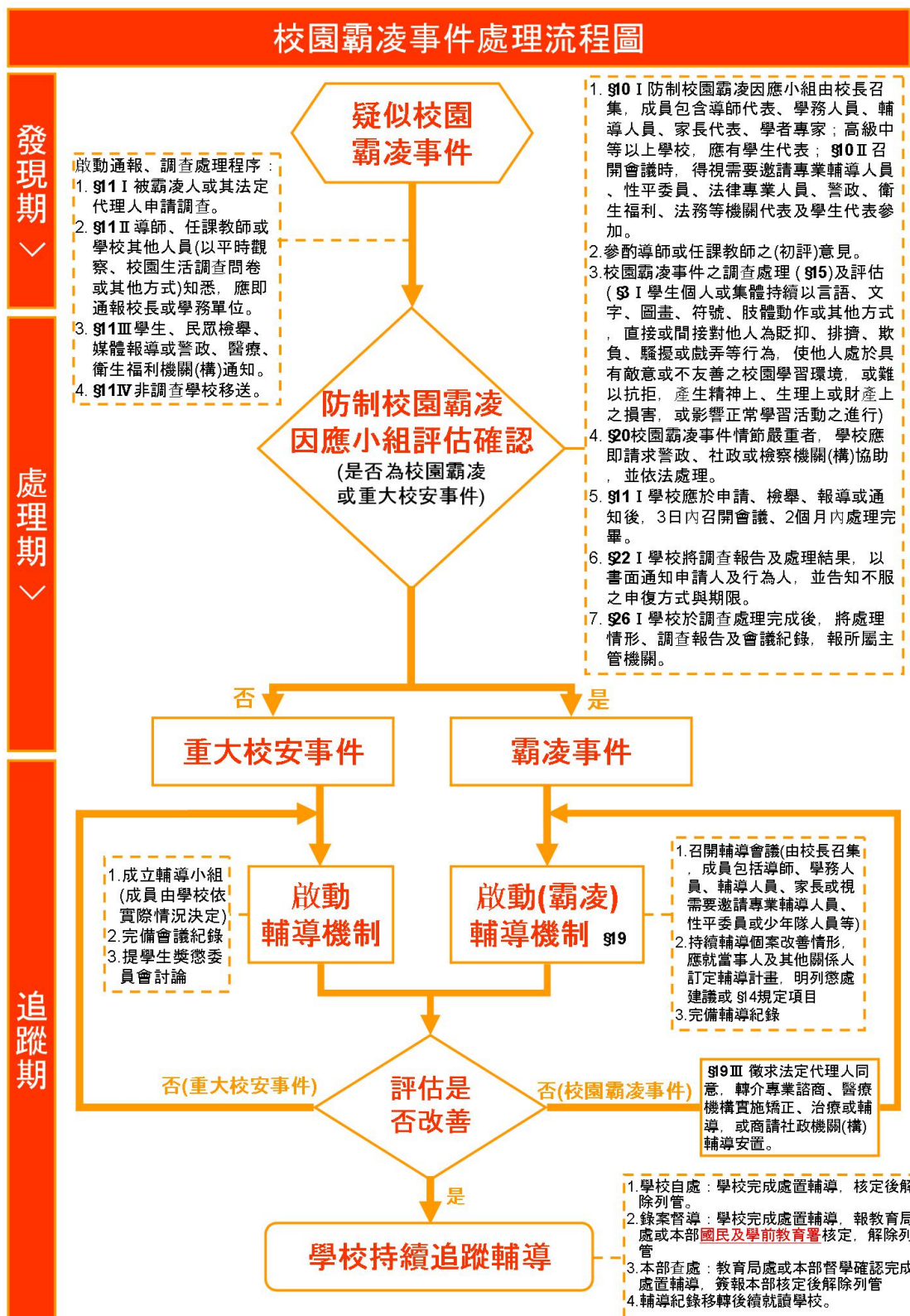
尺度不一等一系列问题。《意见》在这方面明确要求“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这一要求是十分值得肯定的，即看到了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不应一味以惩罚为导向，看到了对欺凌者进行教育和改造的重要性。对此，我们建议：

第一，学校层级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建立制度化的校园欺凌行为处理程序

《方案》明确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即将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的权限交给各学校，但并未提供足够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纵观域外实践，各学校应当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建立制度化的校园欺凌行为处理程序，国家政策的指导是为了保证这一程序的统一性和科学性，各校再结合各地不同情况，进行本土化。这一程序各国家和地区均有所区别，但总体来说应当至少包括发现、处理和追踪三个不同阶段。在发现阶段，应当将疑似校园欺凌的事件通报给各校成立的由学校领导、学校心理辅导室老师、教师、家长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反校园欺凌小组。在处理阶段，应由这一小组判定疑似校园欺凌事件的性质，如果认为是校园欺凌事件的，应当根据不同层级的法律政策要求启动相应的程序，并且建立及时报告制度，将校园欺凌事件报告给当事人的家长，严重的校园欺凌事件还应该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等。具体来说这些程序应该包括调查程序，即查明校园欺凌事件的事实，给予欺凌者充分的解释机会，保证程序正义等；调查程序之后是处理程序，处理应当根据校园欺凌行为的不同严重程度进行，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需要及时报告给有关机关，对于一般性欺凌则由学校处理。在追踪阶段，一方面要追踪受欺凌者的情况是否已经得到改善，另一方面也要追踪欺凌者的行为是否有良性的进步。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整个处理程序中，要注意保护各方学生的隐私，既包括欺凌者和受欺凌者，也包括目睹者和通报者的隐私，尤其在校园性别欺凌的处理中，这种隐私的保护尤为重要。

以下是台湾罗东高中的处理流程，仅作为各校层级的程序参考，对于更高层级的政策规定，可以参考台湾“校园霸凌防制准则”。



图片来源：《国立罗东高级中学校园欺凌防制规定》

第二，恢复性的（restorative）处理方式

在校园欺凌行为发生后的处理方式上存在着一些争议。有观点认为校园欺凌行为双方存在权力关系，因此不应当采取调解式的处理方式；而另一观点认为，

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的所谓“校园欺凌行为”绝大多数并非存在明确的权力关系，不能完全以成年人的角度去思考这一问题，双方是可以在有经验的成年人的调解下重新达成和谐关系的。这里面涉及到的问题其实是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定义问题，正如本文在第六章最开始指出的，在校园暴力的框架下，有许多行为，除去违法犯罪行为和民事侵权行为，校园欺凌行为和其他不构成校园欺凌的不恰当行为在生活中占据了大多数，而其中又以不构成校园欺凌的不恰当行为为多数，这些行为可能是一次性的“欺负”行为，也可能是暴力程度很低的不恰当行为，例如给其他学生起侮辱性外号。对疑似校园欺凌事件进行程序上的辨识是工作量非常大的一件事，这在美国和台湾的学校实践中均有反应。另外，校园欺凌一旦被认定，对欺凌者的未来发展将产生很大的影响，但这种认定的权力被下放到学校层级，可能本身就缺乏一定的程序保障。又，校园欺凌事件的数量对学校的名誉也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有些学校倾向于谨慎认定校园欺凌，但这样又可能造成对被欺凌者的保护不足和不公平的问题。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域外实践中比较经常使用的一种解决方式是谨慎地使用“欺凌者”的标签，对所有疑似校园欺凌的行为均采取一种恢复性的处理方式。这是因为首先，青少年很容易产生逆反心理以及“期待效应”。当一个学生被贴上“欺凌者”的标签，其很容易认为自己就是一个欺凌者，从而在日后继续欺凌行为；其次，所谓的“零容忍政策”是不可行的，目前国内一些论文十分推崇零容忍政策，但事实上，严厉的惩罚是否能杜绝行为人日后的不恰当行为是十分可疑的，并且该政策经常采用“停课”、“勒令休学”等处理方式，但欺凌者最终仍然会回到学校，而对被欺凌者来说，其心理压力并不会随着欺凌者的暂时离开而减轻，并且，勒令欺凌者离开学校环境在多数情况下也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因为这样实际上是将一个行为不端者从学校的场域置于了社区的场域，将学校本来负有的教育责任推脱掉了。

所谓恢复性的处理方式，即以使欺凌双方恢复到和谐状态为目标，对“欺凌者”采取引导教育的方式，促进双方交流，使“欺凌者”表明其实施行为的原因，教师或校园欺凌事件的专家/专员引导其认识到自己认知和行为上的错误，同时使“被欺凌者”了解“欺凌者”的心理而不至于陷于“自我谴责”的境地。例如在美国康涅狄格州，其州反欺凌协调员的处理方式是通过“恢复性圈子”

(restorative circle)形式，她会将行为人双方聚在一起，在经验丰富的协调员的主持下进行对话，使得双方得以相互理解，使得不恰当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使得受害者的需求得以满足。这样的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对于防止不恰当行为的再次发生十分有效。尤其对于校园性别欺凌行为，这些行为的背后往往在于欺凌者性别平等意识的缺乏或者存在恐同、恐跨、恐双心理，而对于处于中小学阶段的青少年来说，更重要的是对他们的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性别平等意识，增强其对不了解的事物的了解程度，培养开放包容的心态。

四、多方配合

《意见》特别强调了“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包括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要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方案》更是理清了教育、综治等 11 部门的权责。这一思路十分值得肯定，但在校园欺凌的预防和治理上仍然有其他主体值得被纳入。对此，我们建议如下：

支持相关民间组织在反校园欺凌上的参与

校园欺凌事件中，有些特殊群体的学生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这就包括女性、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残障群体、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群体等。属于这些特殊群体的学生受到校园欺凌的原因往往源自其他学生对于这些议题的不熟悉和不了解，以及对这些群体带有的偏见和歧视。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办法之一是对全体学生进行相关议题的教育，在这方面，我国存在一些特别关注这些议题的民间组织，与一般教育部门人员相比，他们在这些特定议题上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更多的资源。在域外政策实践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教育主管部门经常和这些民间组织开展合作，例如在美国，有许多反欺凌的培训和项目是政府或学校出资，请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人士来进行的；又如在英国，关注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民间组织开发了大量对学校、教师、家长支持性的反校园恐同、恐双、恐跨资料，并有相关的项目，在英国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在许多学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指导和资源支持

尽管 2016 年出台了《通知》和《意见》两份重要文件，在 2017 年 12 月又出台了 11 部门联合《通知》，但纵观三份文件，仍然存在规定过于笼统而缺乏政策上的指导和对地方各校的资源支持问题。对此我们建议：

主管部门应出台更为详细的政策指导及提供技术支持

主管部门指导性政策尤为重要。上述三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部门均出台了大量的指导政策用以详细解释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并且通过为学校层级提供模范政策、建立官方网站、设立专门官方部门、设立专门官员等方式，为校园欺凌的

预防和处理提供资源连接和技术支持，因为一部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是远远不够的，在这一问题上涉及到许多专业知识，包括教育学知识、心理学知识等，在校园性别欺凌方面，更有多元性别知识。而一部概括性的法律或政策，只能勾勒出框架，具体的内容，需要负责部门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这种政策指导应当包括：例如对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具体定义，以帮助学校了解这些概念的具体内涵；以及相关的保护类别群体各自在政策保护上的特殊需求。同时，还应当包括对反欺凌处理程序的细化。

除了政策上的指导以外，负责部门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资源连接和技术支持，这里的资源主要指信息上的资源。上述三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主管部门均有相应的措施，在它们的官方网站上，有大量的资源链接。尤其在反校园性别欺凌的问题上，有一些长期关注性别议题、多元性别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具有更强的专业性，且可以为学校教职员和学生提供相关培训和实用资料。负责部门将这些资源集中在其官方网站上，为各学校、家长及媒体在实践层面提供了方便。

主管部门应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法律政策的实施需要资金的支持，反欺凌政策的实施尤其如此。反欺凌良好实践所需要的对教职员工的培训、积极友善校园的营造、干预与处理机制的建立，都需要有资金的支持。在我们研究中的国家和地区，学校会开展不同的项目（program），这些项目有些是由政府直接要求的，有些则是由关注相关议题的非政府组织设计并提供的，这些项目的开展，虽然有免费的情况，但更多的是需要一定资金的投入。因此政府需要在反校园欺凌法律政策中明确资金支持，否则再健全的规定也只是一纸空文。

主管部门应注意对特别地区加大支持力度

在某些经济落后地区和农村地区，人们的反校园欺凌意识较差，同时，人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多元性别知识也较为缺乏。因此，需要对这些地区加大支持力度，在资金投入上、教职员工的培训上、学生的课程设置上，均需要有一定的体现。

致谢

校园性别暴力报告能够顺利完成，得到了来自多方的支持与协助。感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驻华代表处的项目官员李红艳、联合国妇女署

（UNWOMEN）驻华代表处项目官员郭瑞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吴利娟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王曦影教授、北京市朝阳区康众卫生教育服务中心特约研究员蔡一平，为本次调查报告提供指导和修改。感谢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邀请本报告作者之一刘明珂作为访问学者前往耶鲁大学法学院研究学习，感谢蔡中曾中国中心和中心高级研究员 Darius Longarino（龙大瑞）在本报告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撰写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在调查问卷收集阶段，我们也得到了不少高校老师们对调查问卷的支持和推广。同时，感谢媒体合作伙伴们在问卷推广中的大力协助与支持：女权之声、北京同志中心、米尔克、玛丽斯特普、淡蓝公益、橙雨伞公益、ColorsWorld、青杏、青艾健康协会、肉豆蔻 Rodoko、谈性说爱中文网、AIESEC 中央财经大学分会（AIESEC in CUF）、爱白文化教育中心、江西在一起文化教育发展中心、光和行动、新金赛、新媒体女性、她她公益（排名不分先后）。

另外，同语 2017 年度研究实习生翟一漾为问卷的设计、修改和预调查，高歌为政策研究的访谈都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在此也特别感谢他们的努力与工作。

参考文献

1.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校园欺凌在线问卷调查报告(第二版). 2014.
2. 鲍振宙, 张卫, 李董平, 李丹黎, 王艳辉. 校园氛围与青少年学业成就的关系: 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J].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3, 29(01): 61-70.
3. 曹昂. 反校园性别暴力: 东亚太平洋地区实践[N]. 中国妇女报, 2014-12-02(B01).
4. 陈永进, 夏薇, 张林林, 游雅玲, 秦万波. 大学生心理暴力现状调查及应对方式对其影响[J]. 重庆与世界(学术版), 2014, 31(03): 5-7+35.
5. 董晓莹. 校园性暴力的现状与思考[J]. 中国性科学, 2013, 22(09): 94-98.
6. 范若兰.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暴力三角学说: 解读与重构[J]. 思想战线, 2014, 40(01): 98-103.
7. 方刚. 校园性别暴力: 新的定义与新的研究视角[J]. 中国青年研究, 2016(03): 76-80.
8. 高敏. 校园欺负旁观者行为特征及其影响因素研究[D].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9. 李丹. 改变大学生对同性恋歧视态度的教学个案报告[J]. 中国性科学, 2009, 18(12): 14-17.
10. 李扬. 家长对欺负行为的态度及干预方式与儿童欺负行为的相关研究[D]. 西南大学, 2009.
11. 梁丽琨. 我国中学校园暴力的现状及其预防对策[D]. 河北师范大学, 2015.
12. 刘文利, 魏重政. 面对校园欺凌, 我们怎么做[J]. 人民教育, 2016(11): 13-16.
13. 刘小群, 卢大力, 周丽华, 苏林雁. 初中生欺负、受欺负行为与抑郁、自杀意念的关系[J].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13, 21(01): 85-87.
14. 刘天红. 防治校园性别暴力: 从“校园问题”走向综合治理[N]. 中国妇女报, 2016-07-12(B02).

15. 任萍, 张云运, 周艳云. 校园欺负中的积极参与角色: 保护者[J/OL]. 心理科学进展, 2018(01): 98-106.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4766.R.20171130.0854.018.html>.
16. 任文华. 青少年学生校园暴力的实证研究[D]. 重庆大学, 2012.
17. 史慧静. 基于社会生态学理论的反校园欺负综合干预策略研究[J]. 中国学校卫生, 2015, 36(02): 165-169.
18. 宋雁慧. 关于校园暴力旁观者的研究综述[J]. 中国青年研究, 2014(03): 94-98.
19. 宋晔. 校园精神暴力: 一种隐性的虐待[J]. 思想理论教育, 2007(04): 8-14.
20. 同语. 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 2016.
21. 王洁. 人身权利教育下的校园欺负对策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7.
22. 汪敏. 我国校园暴力研究述评——基于 1990-2015 年“中国知网”的统计分析[J].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报, 2016(01): 89-95.
23. 魏重政, 刘文利. 性少数学生心理健康与遭受校园欺凌之间关系研究[J].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15, 23(04): 701-705.
24. 魏重政, 刘文利. 恐同言语欺凌的特点和危害.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2017.
25. 吴桂翎. 校园暴力的社会生态背景研究[J]. 池州学院学报, 2015, 29(03): 96-100.
26. 吴利娟. 防治校园性别暴力须消除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歧视[N]. 中国妇女报, 2016-07-19(B02).
27. 杨雪, 王艳辉, 李董平, 赵力燕, 鲍振宙, 周宗奎. 校园氛围与青少年的自杀意念/企图: 自尊的中介作用[J].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3, 29(05): 541-551.
28. 姚建龙. 校园暴力: 一个概念的界定[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8(04): 38-43.
29. 叶剑飞, 沈海华. 论高校校园暴力概念的界定[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12, 31(01): 14-16.
30. 张文新. 学校中的欺负问题——我们所知道的一些基本事实[J]. 山东师大

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03): 3-8+12.

31. 张文新, 武建芬, 程学超. 儿童欺侮问题研究综述[J]. 心理学动态, 1999(03): 37-42.
32. 张沛超, 迟新丽, 吴明霞, 王莎莎, 王健. 大学生同性恋、双性恋及跨性别者认知调查[J]. 中国公共卫生, 2012, 28(7): 921-923.
33. 张鹏, 袁兆康, 徐群英, 张永平, 路亮, 袁加俊, 刘雯. 同伴教育模式对大学生男男性行为人群影响[J]. 中国公共卫生, 2014, 30(3): 263-265.
34. 郑春玲. 中学生暴力行为量表的编制及其初步应用[D]. 山西大学, 2013.
35. 周研茹. 中学生校园暴力及其与应对方式的关系研究[D]. 重庆大学, 2012.
36. 朱非, 严娜, 潘国华, 徐进, 李建军, 李梦莹, 徐晶瑶, 孙婕, 吉华萍, 尤华. 大学生同性恋反歧视同伴教育效果评价[J]. 中国学校卫生, 2012, 33(220) 04: 400-402.
37. 联合国女童教育行动(UNGEI)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校园性别暴力讨论文件. 2013.
3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2015.
39. Bontempo D.E. & d'Augelli A.R. *Effects of at-school victimization and sexual orientation on lesbian, gay, or bisexual youths' health risk behavior*[J].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2, 30(5): 364-374.
40. Espelage D.L. *Ecological Theory: Preventing Youth Bullying,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J]. Theory Into Practice, 2014, 53(4): 257-264.
41. Galtung Johan.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J].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9(6): 170-173.
42. Galtung Johan. *Cultural Violence*[J].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90, 27(3): 291-305.
43. Galtung Johan.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Peace and Conflict, Development and Civilization*[M]. Oslo: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6.
44. Gladden, R. M., Vivolo-Kantor, A. M., Hamburger, M. E., & Lumpkin, C. D.

Bullying surveillance among youths: Uniform definitions for public health and recommended data elements, version 1.0.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45. GLSEN. *Enumeration*. n.d..
46. GLSEN. *From Statehouse to School House*. 2015.
47. GLSEN. *Model State Anti-Bullying& Harassment Legislation*. n.d..
48. GLSEN. *Model District Anti-Bullying and Harassment Policy*. New York. n.d..
49. Gruber J.E. & Fineran S. *Comparing the impact of bullying and sexual harassment victimization on the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of adolescents*[J]. Sex Roles, 2008, 59(1-2): 1-13.
50. Hatzenbuehler M L, Keyes K M. Inclusive anti-bullying policies and reduced risk of suicide attempts in lesbian and gay youth[J].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13, 53(1): S21-S26.
51. James Sabrina. *The Role of Gender and Education in the Perpetration and Prevention of School-rel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D].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2015.
52. Kosciw J.G., Greytak E.A., Palmer N.A. et al. *The 2013 National School Climate Survey: The experienc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youth in our nation's schools*. New York: Gay, Lesbian and Straight Education Network, 2014.
53. Lesesne C.A., Rasberry C.N., Kroupa E., et al. *Communicating with School Staff About Sexual Identity, Health and Safety: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Experiences and Preferences of Black and Latino Teen You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J]. LGBT health, 2015, 2(3): 258-264.
54. Marczak, M., & Coyne, I. Cyberbullying at school: Good practice and legal aspec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Journal of Psychologists and Counsellors in Schools*, 2010, 20(2), 182-193.
55. Newman Peter A. & Sophia Fantus. *A Social Ecology of Bias-Based Bullying of*

-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y Youth: Toward a Conceptualization of Conversion Bullying*[J.],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2015, 27(1): 46-63.
56. Olweus, D.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M]. Oxford, UK: Blackwell, 1993.
 57. Olweus, D. *Annotation: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J].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994, 35(7): 1171–1190.
 58. O'Shaughnessy M., Russell S.T., Heck K., et al. *Safe place to learn: Consequences of harassment based on actual or perceive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non-conformity and steps for making schools safer*[J]. San Francisco, CA: California Safe Schools Coalition, 2004.
 59. Pascoe C.J. *Dude, You're a Fag: Masculinity and Sexuality in High School*[J].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2007, 42(1): 193-194(2).
 60. Powell Anastasia. *Review of bystander approaches in support of preven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ctorian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 (VicHealth), 2011.
 61. Rivers, I. & Noret N. *Potential suicide ideation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observing bullying at school*[J].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13, 53(1): S32-S36.
 62. Russell, S.T., Ryan C., Toomey R.B., et al.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dolescent school victim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young adult health and adjustment*[J].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2011, 81(5): 223-230.
 63. Russell, S.T., Ryan, C., Toomey, R.B., Diaz, R., & Sanchez, J.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dolescent school victim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young adult health and adjustment*[J].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2011, 81(5): 223–230.
 64. Salmivalli C. *Participant role approach to school bullying: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s*[J].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999, 22(2): 453-459.
 65. Smith P.K., *Brian P. Bullying in schools: lessons from two decades of research*[J].

- Aggression Behavior, 2000, 26(1): 1-9.
66. Stader, D.. Law and ethics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2007
 67. Stonewall. *School Report: The experiences of lesbian, gay, bi and trans young people in Britain's schools in 2017*. 2017
 68. Stueve Ann, Kimberly Dash, Lydia O'Donnell, Parisa Tehranifar, Renée Wilson-Simmons, Ronald G.Slaby and Bruce G. Link. *Rethinking the Bystander Role in School Violence Prevention*[J]. Health Promotion Practice, 2006, 7: 117- 124.
 69. Toomey R.B., Ryan C., Diaz R.M., et al. *Gender-nonconforming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youth: school victimization and young adult psychosocial adjustment*[J].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10, 46(6): 1580.
 70. UNESCO. *From Insult to Inclusion: Asia-Pacific report on school bullying,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2015
 71. UNESCO. *From Insult to Inclusion: Asia-Pacific report on school bullying,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2015.
 72.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Dear colleague letter: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101.pdf>. 2011.
 73.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Dear colleague letter: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 2010.
 74. Varjas Kris, Brian Dew, Megan Marshall, Emily Graybill, Anneliese Singh, Joel Meyers & Lamar Birckbichler. *Bullying in Schools Towards Sexual Minority Youth*[J]. Journal of School Violence, 2008, 7(2): 59-86.
 75. WHO Global Consultation on Violence and Health. *Violence: a public health priority*[R].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6.